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第五期 (十一月出版)

山東財政公報

袁家普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山東財政公報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報由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編輯發行每月一期定名為山東財政公報
- 第二條 本公報以發揚黨義公開財政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公報由 廳長委派主任一員綜理一切編輯發行事務編輯員一員負責蒐集編輯之責辦事員一員負責印刷發行之責書記錄事各二人司繕寫校對事項
- 第四條 本公報所登本廳各項文件由各科處庫會主管人員核閱文件時認為應行登載及不另行文之文件隨時於文面及收發文簿蓋用抄登公報戳記按旬交由公報編輯處檢卷抄錄
- 第五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送請刊登之件得咨由本廳公報編輯處審查編刊
- 第六條 本公報之內容如左
 - 一 黨義 凡總理遺訓涉及財政者及中央或本省有關黨務之財政事項均屬之
 - 二 法規 凡中央及本省有關財政之通行法規等均屬之
- 三 命令 凡中央及本省政府有關財政之命令與夫本廳一切訓令指令委任令委任狀等均屬之
- 四 公牘 凡本廳及與本廳有關之呈咨函電佈告批答等均屬之
- 五 報告 凡各項重要報告如視察報告調查表冊收支報告及工作報告等均屬之
- 六 統計 凡本省財政之統計預算決算案及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等均屬之
- 七 計劃 凡關於財政之整理改革各種計劃如提議建議案及論文譯述等均屬之
- 八 僉載 凡本廳一切會議記錄及不屬於前七款者均屬之
- 第七條 本公報每期應於次月五日以前編輯完竣呈由廳長核定後方可付刊每期發行至遲不得過次月十五日
- 第八條 本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與印電公文同其效力
- 第九條 本公報在各縣政府各縣財政機關及本廳直轄各稅收機關均須購閱按月由本廳總包郵寄其應繳價款就各縣局額支經費項下按月扣撥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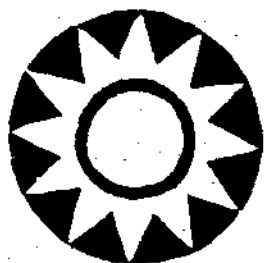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莊嚴和平 C 調 中國國民黨黨歌 $\frac{4}{4}$

1 | 1 - • 3 | 3 - • 5 | 5 - • 3 | 2 - • 3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1̣ - • 6̣5 | 6 - • 3 | 6 - • 5̣4 | 5̣ - • 50 |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齊
 40 60 50 10 | 70 20 10 6 | 6 1̣ 6 5 | 3 2 1 5 |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5 - • 65 | 5 - • 1̣ | 1̣ 65 | 5 - • 5 |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3 • 2̣.3 | 2 • 5 | 2 - • 2̣.3 | 1̣ - • ||
 心 一 德 貫 澈 始 終

月年十民國中 縣攝負職體全廳政財府政省東凶



目
錄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財政公報第五期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黨 歌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全體職員攝影

●黨 義

財政金融問題 (錄本黨黨員訓練大綱)

1. 關於財政的 計五項

2. 關於幣制的 計四項

3. 關於一般金融的 計三項

●法規



國軍剿匪經費暫行章程

目 錄

本省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經募十八年編遺庫券辦法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臨時補助解費辦法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修正運單捐則辦法

山東省暫行會計規程

山東省各縣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章程

專件

山東省民國十八年度地方歲入總預算提要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表 計荷澤縣等二十二縣

命令

訓令

共計四十件

省令 三件

訓令財政廳經省府第二十七次常會議決認撥青島大學開辦費二萬元十八年度經常費十萬

元仰即查照由

訓令財政廳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山東省政府呈請中央撥款三十萬元堵塞劉莊決口一案決議交財部會同河北山東省政府迅速指定款項即籌堵塞等因仰即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令發國軍剿匪經費暫行章程一份仰遵照由

廳令

三十七件

訓令各縣縣長頒布臨時補助解費辦法七條仰即遵照并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由

訓令 各地方貨物統捐局 局長奉 部令凡中外商人販運菸葉經過該管區域內者如持有安徽或山東菸酒事務局憑單一律放行仰飭屬遵照由

訓令 各地方貨物統捐局 局長小麥麵粉捲菸煤油四項仍應查照成案免征放行以符定章由

訓令 各地方貨物統捐局 局長奉 部令怡昌金屬製皿廠出品准按機製洋式貨物辦法辦理仰飭遵照由

照由

訓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貨物統捐則羔羊一種量數以每十頭為單位原本漏一十字通令更正具報備查由

訓令德平縣縣長該縣錄事陳晉卿等契稅舞弊委查屬實令將在逃宋成福等嚴行通緝歸案訊辦並將吞款數目先行調查具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各縣縣政府經費法院經費黨部經費監獄經費等款應分欸分文請領以期迅速而便稽核由

訓令<sup>各地方貨物統捐局
膠濟鐵路貨捐局</sup>局長奉 部令輸運賑品一律免稅免費限期屆滿奉 行政院令自十月一日起再展限三個月俾利賑務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茲由廳改訂桐油百斤抽洋六角整髮亂髮均照市價值百抽二仰飭屬知照並將捐則更正由

訓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奉 財部電各局多征捲菸捐此案迭經通令茲奉前因仰轉飭所屬切實遵辦並具報查核由

訓令各縣縣長各縣應募編遺庫券數目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掃數募解仰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由

訓令<sup>各地方貨物統捐局
膠濟鐵路貨捐局</sup>局長准薊魯區麥粉特稅局函請令飭各統捐局遇有已納特稅之麥粉等一律驗明放行以維部信由

訓令<sup>蓬萊等十三縣縣長及各
該屬貨物統捐局局長</sup>抄發蔣總司令感電劉珍年師經費已由中央撥給地方供應一律停止令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前撥軍費未奉批廻欸項限十一月底以前一律補征報解由
訓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據濟南貨物統捐局報稱各局截留乙聯捐照以致填發運單困難

等情仰各該局嗣後貨物不落地及出省時不准截留乙聯由

訓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奉}財部江電各商廠出品凡經前政府核准照機製洋貨納稅者仍准照機製洋貨稅辦法辦理仰飭屬遵照由

訓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奉 省令由十月分起按成減薪六個月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訓令各地駐軍提款不准撥正並禁止私擅籌款違則撤任追賠令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嗣後經征牲屠油牙當稅按期催收儘征儘解賦稅暫行規則十九條一律廢止仰遵照由

訓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奉 財部電不得重征煤汽油捐款仰嚴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中國仿織各色花素洋布及各色漂本市洋布原訂捐則與市價不合茲由廳分別修正仰飭屬遵辦並將捐則更正由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臨時收據式樣并擬將百分之一手續費劃給各縣充作辦公解費倘有不敷准由縣地方款內挪用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批解省庫之款分以下改爲四捨五入仰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撥支補助該縣鑿井器具一百元由

訓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蘭綱草辦兩項經省府常會第三十三次議決免征貨物統捐仰即

遵照由

訓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據德孚洋行請增列大德顏料廠所出各色顏料及蛋粉捐率以便

納捐等情合行列表令仰該局照表征捐由

訓令各縣縣長擬訂征收地方附捐劃一辦法令仰遵照由

訓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奉 部電核辦洛口捐局重征捲菸稅款除將經征員撤換外仰各

該局凡關於部令不准重征之物飭屬遵辦由

訓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據大豐公司等呈稱商等所製化妝品與廣生先施兩公司出品相同價

值不一請賜確查計值抽稅等情除批准按實價估計照章征收外仰遵照由

訓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捐則內列牛皮素直貢呢等項各地市價不一由廳修正捐率除分

行外仰飭屬遵辦仍將奉令日期報查由

訓令青島畜產公會綜計前後各款應發還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二元一角二分應搭發庫券一萬

元仰派員來廳具領由

訓令濟南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仰將商埠城裏郵包分局於郵局附近另覓房舍對於商人報驗

貨物須隨時查驗以利商運仍具復察奪由

訓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奉 財部令上海中國化學工業社所製三星牌化妝品藥品等已

呈准按機製洋貨納稅仰轉飭所屬遇有前項貨品務須驗免放行由

訓令 各地方貨物統捐局 膠濟鐵路貨捐局 局長奉 省令案奉 行政院令據 財政部呈請嗣後除國用教育賑災軍

用各物品外其他一律不予免稅應予照准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各縣田房契稅自十八年十一月起再照原定稅率減半征收三個月以資整頓而

裕稅收由

訓令 各地方貨物統捐局 膠濟鐵路貨捐局 局長奉 部令對於英美烟公司所用製造捲菸之甜菸精及印刷品暫准一

律免征由

訓令蓬萊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酒館集已准由烟台統捐局派員稽查仰即遵照由

指令

共計十九件

省令 二件

指令財政廳該廳提議泰安縣縣長招待國際遊歷團所有用款請由預備費項下支付經第三十

次常會議決通過由

指令財政廳呈報編遣庫券分配情形請分別函知各市政府協助勸募并令各縣長遵照辦理由

廳令 十七件

指令費縣縣長該縣奉頒田賦章程列舉四項請示辦法茲將逐項答復仰即遵照辦理由

指令龍口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該局呈送布樣係屬木機土布准予免稅如遇有鐵機土布仰即

照章納稅並飭屬遵照由

指令高密縣縣長該縣批解十八年下忙地丁未遵照田賦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特將教育河工等

項批廻發還仰另具一八附稅批廻呈候印發由

指令單縣縣長該縣城鄉各商店發行紙幣均應一律限期收回以杜流弊由

指令齊河縣縣長監所蓆草兩項費用應於雜費項下開支以資撙節由

指令臨清縣縣長呈解十七年秋冬學課程將實解撥解之款項合具一批殊有未合仰即分具批

廻呈送核撥由

指令德縣民衆代表盧應錦等呈送供應軍費印收冊據共洋二十九萬四千一百四十一元四分

一厘業經本廳彙案呈請經財整委會籌議仰候辦法由

指令前青島貨物稅局局長晉省旅費與出差性質不同碍難照准由

指令濟甯運河船捐局局長據呈恢復漁捐查鮮魚蝦蟹等項已征貨物統捐所請應從緩辦仰即

知照由

指令青島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據呈請將中國顏料公司所製顏料照吉慶如意牌征捐應暫准

照辦仰查明該項顏料是否國貨由

指令即墨縣縣長海軍阻擾性屠油業各項稅收應速由縣交涉制止以維稅收由

指令濰縣縣長請示農協等民衆團體經費究應如何支撥仰即照中央明令自行籌措由

指令陽穀縣縣長該縣請領買契紙請由郵寄下等情核與通案不合仰派員來廳領取以便核發由

指令青島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該局呈為大港小港分局添用員司增加臨時費請核發查該兩分局臨時費用業經核准一千二百元令飭在案茲據所送預算數目不符得難照准由

指令濟南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郵寄成衣無論自用運販均應免征郵寄一批貨物因郵磅限制致每包捐額不足二角亦應分別核收其故意化整為零者應責成員巡認真稽查由

指令平陰縣縣長該縣請由九月以後至冬季經征契稅造具季表免造月報比較表核與定章不合得難照准仰仍設法嚴催按月報解由

指令掖縣縣長該縣李前縣長解繳烟台劉師長處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七月契稅等款應候專案清理仰知照由

● 公 牘

呈 文

計十三件

呈 省政府烟台商民反對統捐派羅正緯前往查辦據電稱該市已照新章上捐並由總商會決定臨時辦法等情合將辦理情形呈復鑒核由

呈 省政府呈報警備第二旅開拔費已照支應否扣還或以臨時費名義歸入決算案內核銷請

示遵由

呈 省政府奉 令核議青島畜產公會呈請發還牛照溢收各款一案查牛照簡章實行後照費雖未核減稅捐均經取銷似應照案發還以示體恤請示遵由

呈 省政府奉 財政部令魯省河工經費即在附捐項下開支等因河工附捐並非常年的款本年地丁已無附特之名目請咨部解釋撥款由

呈 省政府呈送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表請發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籌議清理辦法由

呈 省政府奉 令核飭夏津縣停收船捐一案據復該縣業已遵辦並將本案征收用途情形呈報核轉理合據情呈復由

呈 省政府請通令各機關造具職員薪俸表以便照扣由

呈 省政府奉核前民政廳廳長呂秀文任內遷移費對照表單據相符應請准予核銷以資清結請鑒核由

呈 省政府呈請轉咨總指揮部將十一月收編雜軍善後費十五萬元由前墊撥軍費項下扣抵抑或緩期籌撥由

呈 省政府與烟台商會議定修正捐則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 省政府呈復第十四師所提濟寧糧秣廠小麥粉等項應否催索代價請提交委員會公決

由

呈 省政府呈報核定前新泰縣縣長王維藩交代欠款並已函請法院追繳請鑒核由

呈 省政府擬請將收東利濟流通券一案發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接收處理請鑒核示遵由

公 函

計八件

函 山東交涉署准函開准美領事函詢本省稅收就廳管各項列表函復請轉致由

函 大英國駐濟總領事署前各貨物稅局所發執照仍照原定期限並未變更請查照轉知由

函 山東交涉署准函若慈醫院藥品經美領證明慈善之用應准免稅除令濟南捐局遵辦外函復

查照轉知由

函 山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准菸酒事務局據濰縣菸統捐專局電稱據南星菸公司稱地方統捐

局征收薰菸稅有單爲証請飭局停止征收茲函復既有單証請函送過廳以憑核辦由

函 各機關函送庫券條例及各機關按月攤募數目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函 山東高等法院爲前新泰縣縣長王維藩尙欠交款洋八千二百三十九元一角五分一釐請轉

飭濟南地方法院追繳解由

函 財政特派員請於所收國稅項下劃撥堵築劉莊決口款項三十萬元由

函 山東財政特派員請於所收國稅項下劃撥三游堤工費五十萬元由

公 電

來 電 五件

財政部東電 捲烟不得重征任何稅捐前經電知查禁在案現據南洋菸草公司函稱兗州惠民等處已完統捐捲烟仍照百分之六征稅等語合再電仰該廳分別制止具復由

財政部江電 爲以前核准之機製洋式貨物仍准照機製貨稅辦法辦理其已在第一關局報納正附稅者即予查驗放行由

財政部文電 已電致吳市長編遣庫券請按照攤額十五萬元繼續籌募迅速集解等因仰即查照由

財政部巧電 編遣墊款二十萬業已匯到足見體念時艱盡籌鉅款殊堪嘉慰特電復由
財政部敬電 編遣庫券二十萬元已據中央等行解到特復由

去 電 十三件

電各縣縣長應募編遣庫券數目仰於十一月末日以前掃數募解並電復備查由

電 財政部捲菸已納統稅不征任何稅捐迭經令禁茲奉東電當即嚴令各局切實遵辦理合電復鑒核由

電 財政部此間銀行承認借墊二十萬元月息一分二釐請將預約面額交滬中行代收款由滬
撥請示遵由

電烟台周劉師市長編遺庫券額派三萬元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墊撥由
湯統捐局

電青島地方貨物統捐局國慶紀念攤款經省府第二十九次常會議決准撥洋一百元仰遵照由
電 財政部部長請將收款日期隨時電示由

電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奉 財政部電嗣後遇有黨菸不得征收任何稅捐仰即遵照辦理由
膠濟鐵路貨捐局

電復福山縣黨部開辦費現無規定經常費由省款支給由

電復臨沂高旅長改撥一萬元已於養日電達請先照收餘一萬二千元希派員來庫支領由

電各縣縣長速將編遺庫券五日內解廳並將起解日期電復由

電復榮成縣遇有前清白契發現應照契稅施行細則第七第八兩條規定征收驗契價費以符通

案仰遵照由

電復青島吳市長九月份應撥貨捐照抵庫券解款填送單據抵解以資撥正由

電鄒平長山等四十七縣限十日內造送收入月報總表由

批 答

八件

批昌邑縣商會繭綢捐率甚屬輕微得難豁免由

批黃縣商會該縣經廳規定設立分局仰該會向商民解釋而免誤會由

批長山縣民齊維周呈請試辦桓台縣棉花行應毋庸議由

批濰澤縣商會呈請解釋統捐等因查貨物納捐後如原貨外運可持同原照請領運單已飭濰澤

統捐局照章辦理由

批青島同興煤礦公司等煤炭捐減為百分之二征收經飭膠濟路捐局遵辦在案溢征之款候飭

該局查明冊報以憑發還由

批濟南惠記號梁德球等呈為連翹一項新捐則多收數倍查該項藥品以每十斤為單位原本下

漏一十字已通令更正仰知照由

批青島德盛春東記私運牛隻處罰一案所請免繳五成罰款姑准從寬免繳仰轉飭該商知照由

● 報 告

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規事項計三則

(二)關於田賦事項計十一則

(三)關於正雜稅捐事項計十三則

- (一)關於地方財政事項計八則
- (二)關於勸募庫券事項計五則
- (一)關於預決算事項計二則
- (二)關於核發經費事項計八則
- (一)關於清理舊案事項計二則

收支報告

計六件

- (一)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收支週報 自九月三十日起至十月六日止
- (二)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收支週報 自十月七日起至十三日止
- (一)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收支週報 自十月十四日起至二十日止
- (二)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收支週報 自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七日止
- (一)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收支週報 自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三日止
- (一)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十八年十月份收支月報表

視察報告

▲關於各捐稅軍費囚糧等項者計八縣三十五件

目錄

目 錄

蓬萊 四份

牟平 四份

東平 五份

壽張 五份

德平 四份

東阿 五份

樂陵 四份

文登 四份

▲關於各地方貨物統捐局者計四局共四張

壽張局 一份

埋子口局 一份

龍口局 一份

蓬萊局 一份

辦理文件報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各科經辦公文週報總表自十月十四日起至十八日止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各科經辦公文週報總表自十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五日止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各科經辦公文週報總表自十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

●統計

▲圖計二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十八年十月份實收金額比較圖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十八年十月份實付金額比較圖

●計劃

行政計劃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二三個月預定行政計劃

- (甲) 關於法規事項 計二件
- (乙) 關於田賦事項 計三件
- (丙) 關於正雜各稅事項 計九件
- (丁) 關於地方貨物統捐事項 計三件
- (戊) 關於經費支出事項 計二件
- (己) 關於地方財政事項 計一件

提案

提議擬就各貨物統捐及膠濟貨捐應得獎金在萬元以上者提出兩成以作辦理公益事業費用

可否請公決案

提議草帽辦及繭綢商請求免征貨物統捐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提議膠東各縣征起各項稅款應自本年八月起悉數解廳以昭劃一其八月以前撥解烟台劉師

長欵項擬專案清理請會議公決案

提議奉 省令據前沂水縣縣長趙蓮塘所墊解送共黨鞠沛然等七名遞解費共用洋三百五十

元八分令廳核議飭遵一案查此項解費係奉 省令遞解應否准予照支理合提請公決案

提議奉 令舉辦驗契應否尅日舉行請公決案

提議龍口海砂招商投標一案中華公司代表李寶駿迄未繳納稅款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提議明定文官減俸實施折扣辦法案

提議奉省府令核議市政府請由七月份節餘經費項下開支調查員薪水一案核與 財部頒發

計算章程不符究竟應否准予照支之處提請大會公決案

提議准教育廳咨請撥發已故通俗圖書館管理尹世鐸卹金二百一十元以便轉發等因應否發

給之處提請公決案

提議奉 省府令飭發臨清縣黨務整理委員會修葺房舍費現在財政困難已極該款并未提經

常會議決亦與前案不符擬將該款暫緩發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議奉 省令核議泰安縣呈請招待國際遊歷團用費應否由預備費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提議青島地方貨物統捐局准國慶紀念籌備委員會派攤紀念經費三百元無法担負請作為特

別開支查所陳固屬實情所報數目未免過鉅且為十八年度預算所無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提議魯東各縣以軍隊提款呈請撥正准駁均有困難應如何制止請公決案

提議擬提各廳特別存款修理中山紀念堂鐵公祠五三烈士紀念亭案

彙 載

▲山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關於財政之議決案

- 一、山東省政府第二十八次委員會會議決案 十月一日
- 一、山東省政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會議決案 十月四日
- 一、山東省政府第三十次委員會會議決案 十月八日
- 一、山東省政府第三十一次委員會會議決案 十月十一日
- 一、山東省政府第三十二次委員會會議決案 十月十五日
- 一、山東省政府第三十三次委員會會議決案 十月十八日
- 一、山東省政府第三十四次委員會會議決案 十月廿二日

目 錄

- 一、山東省政府第三十五次委員會議決案十月廿五日
 - 一、山東省政府第三十六次委員會議決案十月廿九日
-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十八年雙十節宣言

黨

義

中 黨 義 舉

財政金融問題

中國外受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內遭軍閥和貪官污吏等的剝削蹂躪，加以數千年來偏重人治，而不明瞭法治精神，其結果關於財政金融方面，暴露種種缺陷，致使財政瀕於破產，金融極端紊亂，試舉其重要者而言，就有下列許多亟待解決的問題：

第一，關於財政的：

(一) 各地方軍政長官間有把持稅收，財政不能統一；

(二) 稅制不良，下層民衆負擔過重，富裕之家反得逍遙於稅網之外，加以關稅不能自主，處處受帝國主義者束縛，釐金未裁，商旅裹足，以致發生無窮的弊害；

(三) 預算制度未行，收支不謀適合，歲出每每超過歲入，便恃借債支持，加以國家收支與地方收支未嘗劃清，各省對於中央的負擔，不免倚輕倚重，甚或截

留稅收，而不解報中央；

(四)賠款的負擔過重，公債的方針未立，致使應破棄的賠款和不正當的內外債，未得破棄，應整理和保障的內外債，未能整理保障；

(五)財務行政法規未備，財政監督機關缺乏，用人不當，辦法不良，致使廉潔者無所遵行，貪污者充斥財政機關，舞弊營私，穢德彰聞。

第二，關於幣制的；

(一)本位制度未定，貨幣因而不能統一，

(二)銀兩和銅元雜用，而銀幣之中，無論為元為角，其分量品質種類，千差萬別，光怪陸離，不可究詰；

(三)濫發紙幣，濫鑄輕質輔幣，擾亂金融，妨害民生；

(四)與中國通商的世界各國，現在大都採用金本位，而我國則用銀，所以對外國匯兌上，因金銀比價不定，吃虧甚鉅。

第三，關於一般金融的；

(一)外國的金融機關，遍設於通商口岸，握我國金融界的實權，壟斷把持，致使我國經濟力愈形衰頹，民生愈形凋憊；

(二)國內大小銀行林立，各自發行紙幣，而無統一的大規模的國立銀行，以總攬

發行權并樹立金融政策；

(三)錢莊銀號，瀰滿全國，操縱金融，為害滋深。

以上所述，不過聊舉其重要的問題罷了，而財政金融為一國經濟的命脈，既有了這種種積弊，若再不急謀澈底改革，則經濟永無發達的希望，民生問題更永無解決的可能，其關係的重大有如此，我們應依照

總理遺教和本黨關於財政金融的各項議決案，迅速從事整理改造，然後財政才有辦法。

錄 本 黨 黨 員 訓 練 大 綱

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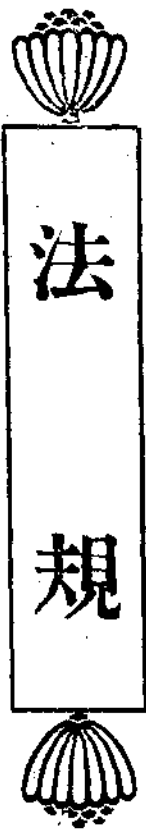
義



四

法

規



中 央

▲國軍剿匪經費暫行章程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担任剿匪之軍隊依剿匪暫行條例之規定一切給予仍照平時規定支給但為補助各部隊僱用車船夫馬及關於開拔偵探購置旅費等與其他一切雜項活支用費起見按次條所定數目支給伙雜費

第二條 剿匪伙雜費每月定額如左

步兵一營四百元

團部暨團部附屬部隊共四百元

旅部暨旅部附屬部隊共六百元

師部暨師部附屬部隊共一千元

砲兵一連二百元

騎兵一連一百五十元

第三條 剿匪經費由省市市政府負擔

法 規

第四條 剿匪經費限於担任實施部隊支給之其領款手續由各該長官將担任剿匪部隊及日期呈

報編遣區(分區)辦事處由編遣區(分區)辦事處通告省市市政府發給之

第五條 剿匪經費自實行剿匪之日起每半月支給一次以至肅清之日即行停止

第六條 剿匪經費於剿匪竣事須將支付情形造冊分報編遣區辦事處及原領款之地方省市市政府

以資核銷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 省

▲山東省暫行會計規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省為整理地方財政確定收支起見特訂本規程凡本省地方各機關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會計年度依據中央規定每年以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末日終止

第三條 省財政以田賦及其他各項地方收入為歲入省地方各機關一切經費為歲出其總預算總

決算均由財政廳編製

第四條 每年度所屬歲入歲出其出納完結日期以次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限

第五條 省金庫應將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每日編製收支報告表分呈省政府及財政廳查核並分

送財政廳主管各科處會備查

第六條 財政廳應據省金庫報告編製收支旬報月報分呈財政部省政府並送登省政府公報

第二章 預算

第七條 本省地方各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未開始三個月以前連同各附屬機關所管一切收支編具歲入歲出預算書送由財政廳審查編製省地方年度總預算呈送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並呈報財政部轉監察院察核

第八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依照第一表式編製

第九條 預算得特設預備金但不得超過預算全額二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一

第十條 預備金支用時須臨時呈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方准開支

第十一條 省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省庫券其發行程序以省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廿五日以前編造次月收支預算書送交財政廳審查前項收支預算書應據公佈總預算原額範圍之科目排列次序分別款項目節依照第二表式編製其附屬各機關應照前項規定於每月提前編造呈送各該主管機關屆期一併送轉財政廳審查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三條 田賦及其他各項地方收入由依法規定委任之官吏征收其非依法令委任之征收官吏不得征收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省地方收入統解省金庫核收

第十五條 各機關在會計年度預算定額以內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悉數解繳省金庫不得移充次年度經費

第十六條 出納完結日期以後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本年度歲入

第十七條 各年度出納完結有剩餘時應列入該年度歲計剩餘

第十八條 省金庫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日期未完結以前仍加入原經費額內在出納日期完結以後列入該年度歲入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省地方收入均按規定填具繳款書解繳省金庫并備文送交財政廳查核其程序及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省地方收入應由各該機關按月將每次解款數目日期收據批廻號數分別列表送由財政廳登入財政公報以便稽查

第二十一條 省垣各機關收入金額未滿五百元者每旬解繳省金庫在五百元以上者隨收隨解其省垣以外各機關收入金額未滿一千元者每月解繳省金庫在一千元以上者按旬解繳但至月終無論征存多少均須悉數解繳

第四章 支出

第二十二條 每會計年度內省地方各機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省地方歲入充之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支出統由省金庫依法支付之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預算額并不得在預算款項定額以內項與項之間彼此流用但有特殊情形必要流用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許者不在此限其准許議決案由省政府行知財政廳備案查核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省地方收入不得於解繳省金庫以前先行使用但依法奉准撥付或坐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預算定額之支付應由各領款機關填具領款憑單連同支付預算書四份送經財政廳核定填發支付命令持向省金庫領取款項其程序及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金庫非有財政廳支付命令不得擅行支付款項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如屆規定期限延不編送本月之支付預算書及上月之支出計算書憑單證據者財政廳不能填發該月經費之支付命令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連同各附屬機關所管一切收支編製決算書送由財政廳審查彙編總決算呈送省政府委員會審查後由財政廳呈報財政部轉監察院察核前項決算書應照歲入歲出預算所列門類次序分別款項目節依照第三表式編製

第三十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收支應於每月經過後次月十日以前編製收入支出各計算書及各項對照表憑證單據等件逕送財政廳審查其附屬各機關則於每月經過後提前編成呈送各該主管機關屆期一併送轉財政廳審查前項計算書應依據月分支付預算原額範圍分別款項目節並依照第四表式編製

第六章 審計

第三十一條 在地方審計制度未經中央規定以前關於實行預決算必要審計事項暫由財政廳行之

第三十二條 凡左列事項均應由財政廳審查（一）省地方金庫歲入歲出之總預算總決算事項（二）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每月收支預算及收支計算報告等事項（三）省辦地方行政事業之收支計算事項（四）省有物之收支計算事項（五）由省金庫發給補助費或特予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事項

第三十三條 財政廳爲前條審查時應就左列各款編製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財政部并轉監察院察核（一）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省金庫出納之金額是否相符（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與官有物之買賣讓與或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相符（三）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審計之規定而應處分者得由財政廳詳敘事實援引法令呈請省政

府委員會議決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財政廳審查各機關收支報告如有疑義時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并因事實之必要得調閱證據或請該主管長官出具合法證明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如與中央法令有抵觸或有未完備之處得隨時呈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十月 日公佈

第一條

各縣遇有特種財政應須清理事項經各法定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會同縣黨部設立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

第二條

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清理範圍由各該縣政府會同縣黨部規定之

第三條

凡未經成立縣黨部之各縣得由縣政府會同各該縣最高黨部辦理之

第四條

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議決事項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後執行之

第五條

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縣政府代表一人縣黨部代表一人教育局長建設局長公安局長財務局長熟習地方情形之公正士紳二人

第六條

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由委員中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

第七條 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設書記一人

第八條 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書記得支生活費

第九條 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對於規定事項清理終了時即行撤消

第十條 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會期及辦事細則由該會自定并請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山東省政府公佈施行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經募十八年編遺庫券辦法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廳經募編遺庫券除遵照中央頒布編遺庫券條例及發行簡章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廳經募庫券總金額爲七十萬元經省務會議議決支配如下

(甲)各縣攤募四十萬元

(乙)青島特別市十五萬元

(丙)濟南市八萬元

(丁)烟台市三萬元

(戊)本省各黨政機關攤募四萬元

第三條 各縣應攤庫券數目由本廳按照缺分大小分別支配其募集方法由各縣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妥籌辦理

第四條 青島濟南烟台三市應攤庫券由本廳函請各市政府督同各商會負責勸辦

第五條 本省各黨政機關應攤庫券由本廳於各機關支領黨政費項下平均支配分十十一兩個月扣繳

第六條 各市政府縣政府(以下統稱經募機關)應按照分配數目切實勸募如限送交財政廳核收轉解不得稍有短絀或遲延

第七條 各經募機關募集庫券應於收款時備具三聯臨時收証註明券額張數及應募人姓名並所繳實銀數目以一聯給應募人一聯存縣一聯繳廳俟由廳領到正式庫券再行通告換發其收證格式由廳另定之

第八條 各縣經募庫券如玩忽逾期或經募數目不能足額者當呈請省政府予以處分

第九條 各經募機關赴財政廳繳款時應由財政廳備具二聯臨時收據以一聯交繳款機關一聯留廳備案其收據格式由廳製定之

第十條 各經募機關募集券款應於十八年十月底先繳半數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掃數解清但廳令各縣先行墊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經募機關於募集券款繳清後應將所募總數及應領庫券張數并承募人姓名造冊送由財政廳轉呈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廳令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臨時補助解費辦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佈

- (一)各縣征起稅款應按旬報解其收款不滿千元者至收足千元後即須批解
- (二)各縣縣城在鐵路沿線者以交通便利解款容易不再補助護解費
- (三)各縣應支護解費多少以距火車站遠近為標準議定為離站百里以內者每次准支護解費五元 百里以外至二百里者准支十元二百里以外者准支十五元以次數計算不以款額為比例
- (四)各縣以移解款實解及抵撥之款均應分具文批必須實解款項方准支護解費其抵解或撥解者 不在此例
- (五)各縣每次解款須滿一千元者方給護解費然征存之款在千元以上者應儘數一次批解以資節省若分爲數批希圖取巧多支護解費者查明追繳
- (六)各縣征存鉅款延不報解者一經查明即行委提除免給護解費外并罰賠委員川資不貸
- (七)除以上規定外如有特別困難情形臨時呈請核辦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修正運單捐則辦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佈

- 一 青島烟台濟南三處商務繁盛請領運單每多擁擠又須核對甲乙兩聯捐照往往填一運單費數小時之久殊於商運不便現擬改訂填發運單辦法如下
- 各埠商會酌量各大商號運貨情形每月赴各該地地方貨物統捐局具領空白運單若干本每運單一張繳工本洋壹角商貨轉運分運時即由運貨商號自行填寫并在甲聯捐照上註明分運若

- 千一併持赴該地捐局對明蓋戳隨時起運不再檢對乙聯捐照以省時間
- 二 各局員司對於檢查商人運貨往往不免有留難需索情事由各局長切實禁止違者查明懲辦
- 三 凡分運轉運之貨原不得再請改運現爲便利商運起見特變更辦法凡已分運轉運之貨如須再行分運轉運運單可不扣繳仍准持原運單請求改運其一切手續與第一次同
- 此項規定限於外省或舶來貨物其本地土產已經轉運之後不得再持運單請求分運或轉運以防流弊
- 四 各埠大公司收買大批花生米或棉花之類其零星購買時業經分批納捐執有捐照爲憑若再整批他運得以若干捐照報局請發運單一張如貨多於照應將超過數目照章補捐
- 五 商人購買零星貨物湊包外運時如係外來貨物已經納捐者持有商號發貨單驗明單貨相符概免重征不再填發運單其土產貨物仍應照章納捐
- 六 凡免稅貨物及機製洋式貨物應以 國民政府財政部或前財政部及本省政府核准者爲有效
- 七 凡新捐則內所列貨物如所訂捐則有超過現時貨價者由廳調查實價酌予減輕
- 八 各種水菓如係混合一批裝運茲規定按每百斤征捐洋一角如係一種單運仍按捐則征收
- 九 捐則內所列白洋布已通令更正按百尺計算其他捐則未註明尺碼各貨現正由廳調查一俟調查明確於捐則上分別簽註
- 十 土布大布無論本省外省出品均照捐則規定免征

法 規

十二

十一 捐則規定各項海產魚類均係按照各地市價平均核定未便變更魚干一項既報明價值過高
茲議定分大小兩種大者每百斤八角小者每百斤四角



專

件

山東省民國十八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提要

專 件

歲入經常門

- 第一款 田賦共銀元一千二百八十四萬七千二百零九元
 - 第二款 地方貨物統捐共銀元四百六十六萬五千元
 - 第三款 正雜各稅共銀元一百七十三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元
 - 第四款 正雜各捐共銀元八十一萬五千零五十五元
 - 第五款 雜項收入共銀元三百五十五萬零五百八十一元
- 經常歲入總計銀元二千三百六十萬零九千五百二十一元

歲出經常門

- 第一類 黨務費共銀元一百零五萬八千四百元
- 第一款 山東省黨部經費共銀元十三萬二千元

專 件

專件

- 第二款 山東省黨部訓練部經費共銀元二萬五千八百元
- 第三款 山東省黨報社經費共銀元三萬四千二百元
- 第四款 山東省濟南市黨部經費共銀元六萬六千元
- 第五款 山東省烟台市黨部經費共銀元一萬四千四百元
- 第六款 山東省龍口市黨部經費共銀元一萬零八百元
- 第七款 威海衛市黨部經費共銀元一萬零八百元
- 第八款 膠濟路特別黨部經費共銀元一萬零八百元
- 第九款 山東省乙等各縣黨部經費共銀元二十萬零一千六百元
- 第十款 山東省丙等各縣黨部經費共銀元二十三萬七千六百元
- 第十一款 山東省丁等各縣黨部經費共銀元十九萬二千元
- 第十二款 山東省戊等各縣黨部經費共銀元十萬零四千四百元
- 第十三款 山東省己等各縣黨部經費共銀元一萬八千元
- 第二類 內政費共銀元六百七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元
- 第一款 山東省政府經費共銀元七十五萬三千七百三十二元
- 第二款 山東省民政廳經費共銀元二十五萬三千九百四十四元
- 第三款 山東省民政廳公報編輯處經費共銀元一萬二千零四十八元

- 第四款 濟南市政府經費共銀元十萬零三千一百零八元
- 第五款 濟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事務所經費共銀元八萬三千七百六十元
- 第六款 濟南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各機關經費共銀元七萬二千零二十四元
- 第七款 濟南市政府財政局暨所屬各種征處經費共銀元十三萬五千八百四十元
- 第八款 濟南市政府公安局暨所屬各分局隊經費共銀元五十五萬一千元
- 第九款 山東省一等縣各縣政府經費共銀元三十九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元
- 第十款 山東省二等縣各縣政府經費共銀元七十一萬六千一百三十六元
- 第十一款 山東省三等縣各縣政府經費共銀元三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元
- 第十二款 山東省河務局經費共銀元二十四萬元
- 第十三款 山東省河務局歲修防汎費共銀元二十四萬元
- 第十四款 山東省河工公電局經費共銀元二萬四千元
- 第十五款 烟台公安局經費共銀元八萬五千一百五十五元
- 第十六款 龍口市政府經費共銀元一萬四千元
- 第十七款 龍口市公安局經費共銀元三千元
- 第十八款 修築范莊閘潭小堤經費共銀元九千七百零四元
- 第十九款 山東各縣孤貧口糧共銀元三萬七千八百六十四元

專件

專件

四

第二十款 慈善補助費共銀元三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元

第二十一款 濟南明湖祠宇及趵突泉修理費共銀元一千五百七十五元

第二十二款 利津鹽窩河堤費共銀元二萬元

第二十三款 各項郵金共銀元二萬元

第二十四款 濟南市民醫院經費共銀元三萬三千九百五十五元

第二十五款 利津鹽窩寧海以下河堤防守補助費共銀元二萬元

第二十六款 山東賑務會經費共銀元一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元

第二十七款 山東省政府警衛團經費共銀元四十七萬三千六百四十三元

第二十八款 山東警備第一旅經費共銀元八十五萬六千三百九十五元

第二十九款 山東警備第二旅經費共銀元八十五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元

第三十款 山東警備獨立團經費共銀元三十五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元

第三類 財政費共銀元二百三十七萬五千零一十四元

第一款 山東省財政廳經費共銀元三十八萬五千九百六十八元

第二款 山東省財政廳財政公報編輯處經費共銀元一萬四千三百二十八元

第三款 濟南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八萬五千九百零八元

第四款 青島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十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八元

- 第五款 煙台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五萬零七百七十二元
- 第六款 濰縣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五萬九千三百零四元
- 第七款 館陶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五萬四千七百九十二元
- 第八款 臨清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四萬八千三百三十六元
- 第九款 膠縣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四萬七千一百二十四元
- 第十款 周村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四萬零六百八十元
- 第十一款 泰安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四萬八千一百零八元
- 第十二款 德縣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元
- 第十三款 掖縣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二元
- 第十四款 龍口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二元
- 第十五款 博山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四萬二千六百二十四元
- 第十六款 榮成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八元
- 第十七款 洛口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三萬九千三百九十六元
- 第十八款 羊角溝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六元
- 第十九款 滕縣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六元
- 第二十款 日照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三萬六千二百七十六元

專件

專件

六

- 第二十一款 濟寧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六元
- 第二十二款 蓬萊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二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元
- 第二十三款 臨沂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二萬七千零八十四元
- 第二十四款 濰縣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二元
- 第二十五款 煙子口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一萬九千三百五十六元
- 第二十六款 惠民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二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元
- 第二十七款 利津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二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元
- 第二十八款 濰澤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二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元
- 第二十九款 海陽地方貨物統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三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元
- 第三十款 濟寧運河船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一萬零一百八十八元
- 第三十一款 山東牛照管理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六萬六千九百六十元
- 第三十二款 膠濟鐵路貨捐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費共銀元十八萬四千三百九十二元
- 第三十三款 濟南城關屠宰稅局經費共銀元五千四百元
- 第三十四款 濟南商埠牲屠稅局經費共銀元六千四百八十元
- 第三十五款 田賦征解費共銀元四十二萬九千八百十六元
- 第三十六款 牙稅征解費共銀元九千六百元

第三十七款 牲畜稅征解費共銀元一萬三千元

第三十八款 屠宰稅征解費共銀元一萬零五百元

第三十九款 油稅征解費共銀元二千二百五十元

第四十款 契稅征解費共銀元四萬八千元

第四十一款 契稅溢收獎金共銀元三萬元

第四十二款 契紙印刷費共銀元六千元

第四十三款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經費共銀元二萬四千零十二元

第四類 教育費共銀元一百八十七萬九千零四十元整

第一款 山東省教育廳經費共銀元一十三萬六千三百零四元

第二款 第一師範學校經費共銀元八萬一千八百元

第三款 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第一部經費共銀元一萬六千元

第四款 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第二部經費共銀元八千五百三十元

第五款 第二師範學校經費共銀元六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元

第六款 第二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經費共銀元一萬四千三百七十元

第七款 第三師範學校經費共銀元五萬五千六百一十一元

第八款 第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經費共銀元一萬一千六百零四元

專 件

專件

- 第九款 第四師範學校經費共銀元六萬四千九百三十六元
- 第十款 第四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經費共銀元一萬一千六百零四元
- 第十一款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經費共銀元六萬一千一百七十九元
- 第十二款 第一女子師範附屬小學經費共銀元一萬三千三百元
- 第十三款 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經費共銀元四萬零一百七十二元
- 第十四款 第二女子師範附屬小學經費共銀元一萬一千七百元
- 第十五款 第一鄉村師範學校經費共銀元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四元
- 第十六款 第二鄉村師範學校經費共銀元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元
- 第十七款 第三鄉村師範學校經費共銀元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四元
- 第十八款 高級中學校經費共銀元七萬九千六百三十二元
- 第十九款 第一中學校經費共銀元四萬二千三百三十六元
- 第二十款 第二中學校經費共銀元二萬四千五百二十三元
- 第二十一款 第三中學校經費共銀元二萬七千九百八十七元
- 第二十二款 第四中學校經費共銀元三萬零五百二十元
- 第二十三款 第五中學校經費共銀元二萬八千零九十七元
- 第二十四款 第六中學校經費共銀元四萬三千九百六十二元

- 第二十五款 第七中學校經費共銀元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七元
- 第二十六款 第八中學校經費共銀元二萬二千二百十五元
- 第二十七款 第九中學校經費共銀元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五元
- 第二十八款 第十中學校經費共銀元二萬二千零七十五元
- 第二十九款 第十一中學校經費共銀元二萬四千五百二十三元
- 第三十款 第十二中學校經費共銀元九千四百六十四元
- 第三十一款 第一女子中學校經費共銀元一萬七千零一十四元
- 第三十二款 第二女子中學校經費共銀元九千七百五十四元
- 第三十三款 省立第一實驗小學校經費共銀元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八元
- 第三十四款 第一職業學校經費共銀元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元
- 第三十五款 第二職業學校經費共銀元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元
- 第三十六款 第三職業學校經費共銀元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
- 第三十七款 女子職業學校經費共銀元二萬二千零四十七元
- 第三十八款 第一甲種農業學校經費共銀元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元
- 第三十九款 第二甲種農業學校經費共銀元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二元
- 第四十款 水產講習所經費共銀元一萬零六百九十六元

專 件

專件

- 第四十一款 國術傳習所經費共銀元一萬零六百六十八元
- 第四十二款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經費共銀元一萬九千八百二十元
- 第四十三款 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共銀元四千元
- 第四十四款 中等學校考試委員會經費共銀元一萬元
- 第四十五款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經費共銀元九千九百八十四元
- 第四十六款 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經費共銀元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元
- 第四十七款 獎勵小學教員經費共銀元三萬四千一百元
- 第四十八款 東西洋留學經費共銀元一十六萬元
- 第四十九款 省外留學補助費共銀元五萬元
- 第五十款 教育行政週報經費共銀元七千三百八十八元
- 第五十一款 教育月刊經費共銀元六千一百二十三元
- 第五十二款 指導員經費共銀元四千九百六十元
- 第五十三款 普通教育補助經費共銀元八萬三千五百八十七元
- 第五十四款 山市圖書館經費共銀元一萬五千六百元
- 第五十五款 民衆教育館經費共銀元五萬八千零三十五元
- 第五十六款 民衆教育學校經費共銀元二萬五千九百元

第五十七款 實驗劇院經費共銀元九萬八千二百八十元

第五十八款 民衆體育場經費共銀元六千八百元

第五十九款 省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實驗小學四校經費共銀元四萬五千元

第五類 農鑛費共銀元三十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三元

第一款 山東省農鑛廳經費共銀元一十五萬三千四百二十元

第二款 農鑛廳公報編輯處經費共銀元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元

第三款 濟南農事試驗場經費共銀元二萬一千零七十元

第四款 水產試驗場經費共銀元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六元

第五款 棉作育種場經費共銀元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四元

第六款 棉業試驗場經費共銀元九千九百七十二元

第七款 蠶種製造所經費共銀元一萬零八百三十三元

第八款 第一林區經費共銀元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元

第九款 第二林區經費共銀元一萬二千四百元

第十款 第三林區經費共銀元一萬二千四百元

第十一款 第四林區經費共銀元一萬二千四百元

第十二款 省府紀念林經費共銀元六百元

專件

專件

第十三款 濱蒲利需棧墾丈局經費共銀元二萬八千九百八十元

第六類 工商費共銀元二十四萬八千一百八十八元

第一款 山東省工商廳經費共銀元十六萬一千五百二十元

第二款 商品陳列館經費共銀元三千二百零四元

第三款 勸業場管理處經費共銀元二千九百七十六元

第四款 工業試驗所經費共銀元二萬五千四百八十八元

第五款 模範製絲廠經費共銀元二萬元

第六款 模範織工廠經費共銀元二萬元

第七款 染織工廠經費共銀元一萬元

第八款 審業試驗場經費共銀元五千元

第七類 建設費共銀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六百五十四元

第一款 山東省建設廳經費共銀元二十四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元

第二款 測量隊經費共銀元一十六萬五千零四十二元

第三款 電汽訓練班經費共銀元一萬四千零七十六元

第四款 運河工程局經費共銀元六萬元

第五款 小清河工程局經費共銀元五萬元

- 第六款 各縣建設局補助費共銀元四萬二千八百元
- 第七款 各縣建設局長會議費共銀元一千元
- 第八款 刊物編輯印刷費共銀元一萬五千元
- 第九款 建築委員會經費共銀元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元
- 第十款 東武汽車路局經費共銀元八萬七千三百二十四元
- 第十一款 德臨汽車路局經費共銀元七萬七千三百二十八元
- 第十二款 烟濰汽車路局經費共銀元三十七萬八千二百零四元
- 第十三款 利荷汽車路局經費共銀元一十八萬七千三百零八元
- 第十四款 曹濟汽車路局經費共銀元八萬六千四百元
- 第十五款 湖田局經費共銀元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元
- 第十六款 小清河監崗事務所經費共銀元一千二百四十八元
- 第十七款 無線電管理處經費共銀元一十六萬五千五百零四元
- 第十八款 長途電話管理處經費共銀元二十六萬零一百一十二元
- 第八類 司法費共銀元二百一十四萬七千九百二十八元
- 第一款 高等法院經費共銀元二十七萬一千一百一十六元
- 第二款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經費共銀元五萬七千六百九十六元

專 件

專件

- 第三款 濟南地方法院經費共銀元一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元
- 第四款 福山地方法院經費共銀元八萬九千零零四元
- 第五款 青島地方法院經費共銀元一十一萬零九百零四元
- 第六款 青島地方法院分庭經費共銀元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元
- 第七款 濟甯地方法院經費共銀元五萬六千二百零八元
- 第八款 費縣地方法院經費共銀元五萬六千二百零八元
- 第九款 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經費共銀元三萬四千三百五十六元
- 第十款 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經費共銀元一萬三千七百零四元
- 第十一款 福山地方法院看守所經費共銀元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二元
- 第十二款 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經費共銀元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八元
- 第十三款 第一監獄經費共銀元五萬八千二百六十元
- 第十四款 第二監獄經費共銀元四萬七千二百五十六元
- 第十五款 第三監獄經費共銀元三萬四千五百九十六元
- 第十六款 第四監獄經費共銀元三萬六千九百七十二元
- 第十七款 第五監獄經費共銀元三萬七千九百零八元
- 第十八款 第六監獄經費共銀元三萬五千四百四十八元

- 第十九款 第七監獄經費共銀元三萬四千五百九十六元
- 第二十款 一等縣法院經費共銀元十六萬八千元
- 第二十一款 二等縣法院經費共銀元三十八萬一千六百元
- 第二十二款 三等縣法院經費共銀元十八萬元
- 第二十三款 各縣舊監獄及縣看守所經費共銀元二十四萬元

歲出臨時門

- 第一類 黨務費共銀元三十萬零四千八百元
 - 第一款 山東省乙等各縣黨部臨時費共銀元八萬四千元
 - 第二款 山東省丙等各縣黨部臨時費共銀元十萬零五千六百元
 - 第三款 山東省丁等各縣黨部臨時費共銀元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 第二類 內政費共銀元八十五萬五千一百元
 - 第一款 山東省民政廳臨時費共銀元一萬三千五百元
 - 第二款 山東省清鄉經費共銀元五十萬元
 - 第三款 濟南市政府臨時事業費共銀元二萬六千六百元
 - 第四款 濟南市政府工務局臨時事業費共銀元二十萬零三千元

事件

專件

十六

第五款 濟南市政府社會局臨時事業費共銀元五萬元

第六款 濟南市政府財政局臨時事業費共銀元一萬二千元

第七款 濟南市政府公安局暨所屬各分局隊臨時費共銀元五萬元

第三類 財政費共銀元一萬八千元

第一款 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臨時費共銀元一萬八千元

第四類 教育費共銀元四十九萬五千七百九十九元

第一款 山東省教育廳臨時費共銀元二萬三千元

第二款 各學校暨教育機關臨時費共銀元四十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元

第五類 農礦費共銀元七萬六千元

第一款 農礦補助費共銀元五萬六千元

第二款 農礦預備費共銀元二萬元

第六類 工商費共銀元十八萬五千元

第一款 山東省工商廳臨時費共銀元八千元

第二款 工業試驗所臨時費共銀元二千元

第三款 模範製絲廠臨時費共銀元十萬元

第四款 模範織工廠臨時費共銀元五萬元

第五款 客業試驗場臨時費共銀元二萬五千元

第七類 建設費共銀元三百五十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四元

第一款 山東省建設廳建設費共銀元二百八十八萬六千元

第二款 建設預備費共銀元一萬元

第三款 建設臨時費共銀元四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元

第四款 購置測量器具臨時費共銀元一萬元

第五款 東武汽車路局臨時費共銀元五萬九千五百元

第六款 德臨汽車路局臨時費共銀元五萬九千五百元

第七款 烟濰汽車路局臨時費共銀元二十三萬三千元

第八款 利荷汽車路局臨時費共銀元一十四萬九千九百八十元

第九款 曹濟汽車路局臨時費共銀元五萬九千五百元

第八類 司法費共銀元七萬五千元

第一款 福山高等分院建築費共銀元二萬元

第二款 濟甯地方法院建築費共銀元一萬五千元

第三款 第七監獄建築費共銀元四萬元

第九類 預備費共銀元一百四十四萬元

專 件

第一款 山東省地方歲出總預備費共銀元一百四十四萬元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表

本表說明

- 一本表係查案填列因接管卷宗間有散失不相銜接者即照現有之案查填
- 一本表所載軍費係各縣局呈請抵解或請作正開支尙未撥正者其業經撥正各款概未列入
- 一此項軍費有經前廳長核准或指駁及呈送印收經廳發還或聲明取有印收尙未送廳者統於備考欄內註明
- 一各縣局墊支軍費有未能掣取印收僅呈報提撥數目或附送臨時收據與清冊者一律填載以明真相
- 一表內應填各欄原案未經詳叙者概付闕如
- 一膠東各縣前因軍事關係文件隔絕所提軍費尙未完全具報將來續有呈報者另行補列
- 一本表總共提撥軍費洋六百六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元六角零七釐內計奉令籌撥一百六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元二角八分八釐各軍自由提撥二百六十一萬四千八百三十元八角九分三釐奉令作正開支二十萬零五千三百七十五元八角四分六釐地方供應二百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七元五角八分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總表

一荷澤縣提撥洋三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十元七角五分九釐

又大錢二千吊(按市價四二折合大洋四百七十六元二角)

一曹縣提撥洋二十萬六千九百四十元六角二分六釐

一鉅野縣提撥洋十六萬三千六百零二元四分

一聊城縣提撥洋十萬一千七百零七元五角一分

一城武縣提撥洋十二萬九千三百四十四元八角八分一釐

一單縣提撥洋十二萬五千三百六十一元五分八釐

一臨沂縣提撥洋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三元五角二分一釐

一館陶縣提撥洋六萬四百七十二元四角四分七釐

一汶上縣提撥洋十四萬一千七百二十九元七角五分九釐

一莒縣提撥洋三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元八角七分

一陽穀縣提撥洋四萬四千七百一十元三角三分

一定陶縣提撥洋二萬四千二百四十元六角六分

一金鄉縣提撥洋五萬九千一百三十八元九角四分九釐

一恩縣提撥洋五萬六千一百零七元五角四分八釐

專件

專 件

- 一 魚台縣提撥洋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三元八角九分一釐
- 一 嘉祥縣提撥洋二萬七千三百七十八元六角一分八厘
- 一 濰縣提撥洋二萬四千元
- 一 樂陵縣提撥洋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元五角六分
- 一 德平縣提撥洋五萬二千元
- 一 長清縣提撥洋一萬一千一百零一元九角三分
- 一 甯陽縣提撥洋七萬零三十九元七分
- 一 壽張縣提撥洋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九元三角四分六厘
- 一 萊蕪縣提撥洋四萬一千三百元
- 一 東平縣提撥洋七萬八千四百七十八元八角五分九厘
- 一 鄒平縣提撥洋十萬七千一百零六元六角七分
- 一 無棣縣提撥洋三萬零四百九十元四角三分
- 一 惠民縣提撥洋十三萬九千元
- 一 泰安縣提撥洋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一元四角六分
- 一 陽信縣提撥洋二十一萬九百八十七元一角五分四厘
- 一 安邱縣提撥洋十五萬二千二百五十一元八角二分五厘

- 一泗水縣提撥洋四千九百六十八元
- 一濰化縣提撥洋十萬三千元
- 一濟陽縣提撥洋六萬元
- 一邱縣提撥洋七千七百八十三元九角六分
- 一冠縣提撥洋一萬九百七十三元九角八分八厘
- 一茌平縣提撥洋五千四百零二元五角
- 一即墨縣提撥洋二十九萬九千七百二十八元三角五分一厘
- 一昌樂縣提撥洋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七元
- 一黃縣提撥洋一萬六千元
- 一濰川縣提撥洋一萬三千五十五元
- 一牟平縣提撥洋十九萬四千五百五十八元六角七分八厘
- 一濱縣提撥洋十四萬元
- 一商河縣提撥洋十萬三千元
- 一利津縣提撥洋九萬元
- 一肥城縣提撥洋一百二十三元
- 一曲阜縣提撥洋四百三十元五角

專 件

事件

- 一 歷城縣提撥洋一千八百二十七元九角
- 一 萊陽縣提撥洋三十七萬四千八百二十五元八角九分七厘
- 一 海陽縣提撥洋六萬四千九百七十元
- 一 棲霞縣提撥洋九千三百元
- 一 莘縣提撥洋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三元九角三分六厘
- 一 濟寧縣提撥洋七萬三千一十四元四角七厘
- 一 鄒城縣提撥洋一萬八千九百元
- 一 青城縣提撥洋九千八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厘
- 一 平原縣提撥洋五萬一千二百一十元五角四分二厘
- 一 德縣提撥洋三十萬四千一百四十一元四分一厘
- 一 臨清縣提撥洋六十六萬三千一百四十九元八角八分四厘
- 一 清平縣提撥洋一萬五千一百七十六元三角七分四厘
- 一 夏津縣提撥洋九萬四千一百七十五元九角七分一厘
- 一 武城縣提撥洋一萬一百零九元七分一厘
- 一 鄆城縣提撥洋六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元二角四分一厘
- 一 滕縣提撥洋二萬九千四百八十九元五角六分六厘

- 一東阿縣提撥洋十一萬九千四百六十元四角二分一厘
- 一陵縣提撥洋三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五厘
- 一日照縣提撥洋十五萬二千元
- 一堂邑縣提撥洋一萬零二百一十六元六角二分三厘
- 一平陰縣提撥洋四萬零六百八十五元四角四分七厘
- 一觀城縣提撥洋一千四百四十六元一角
- 一沂水縣提撥洋三萬七千元
- 一朝城縣提撥洋三萬九千九百元
- 一嶧縣提撥洋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鄒縣提撥洋二萬二千七百七十六元一角八分七厘
- 一博平縣提撥洋一萬七千三百二十四元三分八厘
- 一臨邑縣提撥洋二萬三千八百六十五元六角二分
- 一滋陽縣提撥洋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九元九角二分六厘
- 一范縣提撥洋五千二百元
- 一高唐縣提撥洋七萬二千三百六十元一角七分二厘
- 一臨朐縣提撥洋一萬元

專 件

專 件

二十四

一 諸城縣提撥洋七萬元

一 章邱縣提撥洋六百三十元

以上八十縣共提撥洋六百五十五萬六千三百七十八元六角三分九厘

一 日照縣貨物稅局提撥洋一萬二千三百元

一 沿海漁航局提撥洋五百二十元

一 臨清縣貨物稅局提撥洋七萬一千九百一十五元七角一分

一 館陶縣貨物稅局提撥洋四千四百八十四元一角八分

一 臨沂縣貨物稅局提撥洋二千元

一 諸城縣貨物稅局提撥洋七百八十元七分八厘

一 莒縣貨物稅局提撥洋四千元

以上七稅局共提撥洋九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六分八厘

縣局合計總共提撥洋六百六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元六角七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分表

荷澤縣

項 類	年 度	提款機關	提款數目	提款年月日	正數及年月	印 收	收 發 款 及 領 款 項	備 註
奉令籌撥吳 請延解款項	十七年	魯西民團 軍軍部	500,000 元	十七年八月 十一日	未修正一 張	發款縣長 朱經古	丁 濟	本款據呈係奉廳令籌撥
同	同	第一方面軍 總指揮部	5,000,000	十七年五月 十五日及二 十四日	未修正二 張	發款縣長 張興詩 領款楊大	丁 濟	同
同	同	第十七年第五師	7,000,000	十七年七月 六日	未修正一 張	發款縣長 張興詩 領款魏其	丁 濟	同
同	同	戰地籌賑 總司令部	7,000,000	十七年五月 二十五日至 三十一日	未修正五 張	發款縣長 張興詩 領款魏宗	丁 濟	同
同	同	魯西剿匪 司令部	5,000,000	十七年八月 十八日	未修正一 張	發款縣長 朱經古 友領款谷良	丁 濟	同
同	同	第十七年第二師第四旅	1,000,000	十七年十一 月二十日	未修正一 張	發款縣長 朱經古 領款呂發	丁 濟	本款據呈係奉孫主席撥縣 手諭備撥

專 件

專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十七年	前十八年	前十八年	前十八年	前十七年	前十七年 前十八年	前十八年	前十八年	前十八年
山東剿匪 總指揮部	暫編第十七師	第二集團軍 兵站總監部	山東人民自 衛團第三區	山東人民自 衛團總團部	山東省政府	山東兵站 總監部	第二十一師 六十一旅	第二十一師 六十一旅
1,000,000	10,000,000	1,232,990	200,000	3,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777,018	5,730,460
十八年四月 三十日	十八年四月 二十六日	十八年四月 二十三日 至未撥正 二十六日	十八年四月 十九日	十八年二月 未撥正	十八年四月 十二日	十八年四月 三十日	十八年四月 未撥正	十八年四月 七日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一張	一張	四張	一張	二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朱經古 領款張世	朱經古 領款馬鴻	朱經古 領款閻敷	朱經古 領款區長	朱經古 領款許永	朱經古 領款委員 張伯偉	朱經古 領款杜振	朱經古 領款呂發	朱經古 領款呂發
地丁	地丁	地丁	地丁	地丁	正雜稅	地丁	地丁	地丁
本款據呈係奉省府訓令撥	本款據呈係奉廳令照撥	本款據呈係奉廳令照撥	同	本款據呈係奉省府電令籌撥	本款據呈係奉省府電飭籌撥 購麥價	本款據呈係應電飭撥	本款據呈係奉省府訓令照撥	本款據呈係奉孫主席電飭 購柳樹秧送交該師用費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奉令作正開支	地方供應呈請	地方供應呈請	地方供應呈請	地方供應呈請	地方供應呈請	地方供應呈請	地方供應呈請	地方供應呈請	地方供應呈請	地方供應呈請	地方供應呈請
呈請抵解款項	作正開支款項	作正開支款項	作正開支款項	作正開支款項	作正開支款項	作正開支款項	作正開支款項	作正開支款項	作正開支款項	作正開支款項	作正開支款項
第五師	第二集團軍各部及兵站總監	第二十一軍部	第二集團軍第十三師及第八師	西剿匪司令部	西剿匪司令部	西剿匪司令部	西剿匪司令部	西剿匪司令部	西剿匪司令部	西剿匪司令部	西剿匪司令部
二〇、六、六〇	二〇、六、六〇	五、六、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五月	十七年五月	十七年五月	十七年五月	十七年五月	十七年五月	十七年五月	十七年五月	十七年五月	十七年五月	十七年五月	十七年五月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發款地方	發款地方	發款地方	發款地方	發款地方	發款地方	發款地方	發款地方	發款地方	發款地方	發款地方	發款地方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本款據呈係奉省府電飭照撥	本款據呈係奉省府電飭照撥	本款據呈係奉省府電飭照撥	本款據呈係奉省府電飭照撥	本款據呈係奉省府電飭照撥	本款據呈係奉省府電飭照撥	本款據呈係奉省府電飭照撥	本款據呈係奉省府電飭照撥	本款據呈係奉省府電飭照撥	本款據呈係奉省府電飭照撥	本款據呈係奉省府電飭照撥	本款據呈係奉省府電飭照撥

專件

明 說	合 計						
	洋 三、七〇〇、七五〇						
	大錢 二、〇〇〇、〇〇〇						

專
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分表

曹縣

項別	抵撥	提款機關	提款數目	提款年月日	廳令撥正號數及年月	收發款及領款項	備
請抵解款項十七年總指揮部		魯西民團軍軍部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七年七月七日	未撥正一	發款縣長朱國衡領款孫良	地丁折令籌撥派委守提
本令籌撥呈十六年第一方面		魯西民團軍軍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九月七日及十月十一日	未撥正三	發款縣長任德寬領款王紫宸	地丁本款據呈係奉廳令籌撥
前十七年人民自衛團		魯西民團軍軍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一月	未撥正一	發款縣長趙鴻猷領款許永建	地丁本款據呈係奉孫主席電令攤撥
前十八年山東省政府		山東剿匪總指揮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四月九日	未撥正一	發款縣長趙鴻猷領款張伯偉	地丁本款據呈係奉孫主席電令撥交購麥委員
前十八年		魯西民團軍軍部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未撥正一	發款縣長趙鴻猷領款王培助	地丁同前
前十七年		魯西民團軍軍部	七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未撥正一	發款縣長朱國衡領款孫麟祥	地丁本款據呈係奉廳電令照撥

專件

期 五 第 報 公 政 財 東 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監部糧秣處	山東兵站總 監部糧秣處	山東兵站總 監部糧秣處	山東兵站總 監部糧秣處	山東游擊第一 支隊司令部	山東游擊第一 支隊司令部	山東游擊第一 支隊司令部	山東游擊第一 支隊司令部	山東游擊第一 支隊司令部
二七,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一,500,000	二,500,000	九,000,000	一,000,000	二,000,000	五,000,000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五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六月	十七年六月	十八年四月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三張	十張	一收	一收	一收	一收	一收	一收	一收
同前丁漕	趙欽縣長 領款黃殿契地稅	趙欽縣長 領款黃殿契地稅	趙欽縣長 領款黃殿契地稅	趙欽縣長 領款黃殿契地稅	趙欽縣長 領款黃殿契地稅	趙欽縣長 領款黃殿契地稅	趙欽縣長 領款黃殿契地稅	趙欽縣長 領款黃殿契地稅
本款據呈係奉廳令籌撥	本款據呈係奉廳令籌撥計 地丁洋三千八百二十七元 九角五分七厘契稅洋二千	本款據呈係奉廳令籌撥計 地丁洋三千八百二十七元 九角五分七厘契稅洋二千	本款據呈係奉廳令籌撥計 地丁洋三千八百二十七元 九角五分七厘契稅洋二千	本款據呈係奉廳令籌撥計 地丁洋三千八百二十七元 九角五分七厘契稅洋二千	本款據呈係奉廳令籌撥計 地丁洋三千八百二十七元 九角五分七厘契稅洋二千	本款據呈係奉廳令籌撥計 地丁洋三千八百二十七元 九角五分七厘契稅洋二千	本款據呈係奉廳令籌撥計 地丁洋三千八百二十七元 九角五分七厘契稅洋二千	本款據呈係奉廳令籌撥計 地丁洋三千八百二十七元 九角五分七厘契稅洋二千

專 件

三十

明 說	合 計	地方供應呈請 作正開支款項	同 前十八年	呈請抵解款項 十八年	奉令作正開支 呈請抵解款項 前十七年	同 前十七年	各軍提撥呈 請抵解款項 十八年
		兵站總監部 二二、三三、七二			第五十九師 五十五旅	第十九師	暫編陸軍第 三混成旅
	110,000.00		九三、七〇〇	七六、五〇〇	100,000		1,500,000
					十七年五月 二十二日		十八年五月 十七日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發款縣長 趙鴻猷	發款縣長 趙鴻猷	發款縣長 趙鴻猷	發款縣長 趙鴻猷	發款縣長 趙鴻猷
			地丁	地丁	地丁	地丁	地丁
		本款據呈係人軍北伐徵集 糧秣有印收十七紙擬請 分抵十七八年丁漕由應 指令另案清理	本款據呈係奉孫前主席令 飭招募武裝警察費用准作 正開支	本款據呈係因濟案解決奉 令籌辦運輸車輛坐價准作 正開支並稱另行造冊檢同 收條呈請省府核銷	本款據呈係該旅到縣提取 開拔維持費	本款據呈係該旅旅長朱振 山派委持函提取	

專 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分表

鉅野縣

項別	類別	抵款	提款機關	提款數目	提款年月日	應令撥正及年月	印收發款及領款人姓名	來源	備
本令籌撥呈請抵解款項	十七年	部	魯西剿匪司令	二,000,000元	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未撥正一	發款縣長 萬毓崧	地	本款據呈係本廳令撥付
同	前十七年	部	魯西剿匪司令	三,000,000	十七年九月五日	未撥正一	發款縣長 劉中良	地	同
同	前	部	戰地籌糧總監	二四,三三,七	十七年六月	未撥正六	發款縣長 張善波	丁	同
同	前十八年	部	第二十一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四月十日	未撥正一	發款縣長 吳忠惠	地	本款據呈係本孫主席電令撥交該師購馬費
同	前十八年	部	山東省政府	一,100,000	十八年四月八日	未撥正一	發款縣長 吳忠惠	米	本款據呈係本孫主席訓令撥付提款委員
同	前十八年	部	山東省政府	三,三三,三	十八年四月十日	未撥正一	發款縣長 吳忠惠	雜稅	本款據呈係本省府令撥購麥價

專件

三十二

期 五 第 報 公 政 財 東 山

專
件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地方供應呈請 作正開支款項	同 前	奉令作正開支 呈請抵解款項	同 前	各軍提撥呈 請抵解款項	同 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剿匪司令部	第二集團軍各 軍部	第二集團軍各 軍部	東路兵站總暨 部		總指揮部手槍 營	第五師十五旅	暫編陸軍第二 混成旅	山東兵站總暨 部
三、五、三六、八七	七、五、六、二、〇、八	三、六、一、六、八、六、六	三、五、九、八、〇、三	四、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十七年四月未撥正	十七年七月 八、二、二、九 日	十七年四月 七、二、一、一 日	十七年八月未撥正	十八年四月未撥正	十八年四月未撥正	十七年六月 十一、六、二 日	十八年五月 十六日	十八年四月 二十日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六條 份	六條 份	三印 張	十八紙 張	二收 條	三證 單	一張	一張
發款財政 委員會	同 前	發款財政 委員會	發款財政 委員會	發款縣長 吳忠惠	發款縣長 吳忠惠	發款縣長 張善浚	發款縣長 鄧仲廉	發款縣長 吳忠惠
			地 丁	地 丁	地 丁	地 丁	地 丁	雜 稅
本款前據呈送收據請作正 開支由廳駁還飭換正式印 收	本款前據呈送條據六份共 二百零一張請作正開支由 廳駁還飭換正式印收	本款前據呈送條據六份共 三百五十八張請作正開支 由廳駁還飭換正式印收	本款據呈係供應該部在縣 徵取給發代價業奉廳令准 予抵解	本款據呈係本省令籌辦車 輛支坐價准作正開支	本款據呈係本省府主席電 令借給該員川資准作正開 支	本款據呈係撥給該旅新兵 給養並稱招心官到縣未帶 印信故無印收	本款據呈係該旅派員到縣 提支	本款據呈係奉廳電飭撥

明 說	合 計	同 前
		第二集團軍各 部 一、二六、二二 十七年四月 未撥正 條據十 份 局 支由應駁還飭換正式印收 份共三百一十張請作正開 用給養前據呈送條據十六 本款據呈保該軍北伐時支

專 件

三十四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分表

聊城縣

項別	類別	年別	抵撥	提款機關	提款數目	提款年月日	廳令撥正號數	印收發款及領款	備
奉令籌撥呈	請抵解款項			暫編第十七師	10,000,000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未撥正一	張 程福剛 領款馬鴻逵	本款據呈係奉廳電撥該師二三兩月經費
各軍提撥呈	請抵解款項	十八年		第二集團軍東路兵站總監部	43,711,511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未撥正一	張 趙慶乾 領款總監金變三	本款奉廳令准作正開支據呈印收誤填四萬九千六百三十三元一角零二厘已另請換填直接送廳
同		十八年		十八師採辦糧林處	5,700,000	十七年九月二日至五日	未撥正三	張 趙慶乾 領款路貫州	本款奉廳令准作正開支
同		十八年		總指揮部衛隊團	2,278,210	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四日	未撥正一	張 趙慶乾 發款縣長	本款前據呈送印收一紙請准抵解因無長官戳記及折洋數目由廳駁還
同		十八年		第二集團軍第十師	2,216,332	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四日	未撥正	收據印 收共十二張 趙慶乾 發款縣長	本款前據呈送印收據二長官戳記及折洋數目由廳駁還
同		十八年		第二集團軍第四軍第一旅	1,272,220		未撥正一	張 王克鴻 發款縣長	本款前據呈送印收一張請准歸墊因無折洋數目由廳駁還

專件

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計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二師 魯西民團軍第	擊隊 第四軍騎兵游	魯西剿匪軍第 三十九軍	部 訓練新兵司令	部 訓練新兵司令	總指揮部新兵 招募處	聊城縣徵兵報 名處
101,404,101	111,000	1100,000	111,000,000	7,500,000	1,500,000	3,300,000	3,300,000	300,000
				十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至 七月二十六 日	十七年八月 一日至十日	十七年六月 二十六日至 七月三十一 日	十七年五月 二十六日至 六月二十三 日	十七年六月 十五日至七 月二十日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收據十 二紙	紙 收據六發款縣長 李雲慶	紙 收據八發款縣長 王光鴻	收據冊發款縣長 一本 李雲慶	印收單發款縣長 一本 趙慶乾	收據冊發款縣長 一本 李雲慶	收據冊 一本 同	收據冊發款縣長 一本 李雲慶
	同 前						同 前	
	本款呈係供給第一集團 徵集牛手車等費前送收據 十二紙請准核銷由廳駁還	本款前據呈送收據六紙請 准核銷因係臨時收條由廳 駁還	本款前據呈送印收請准抵 換因無折洋數目由廳駁還 傷換洋數印收	本款前據呈送收據冊及計 算書請准核銷因係臨時收 條由廳駁還傷換正式印收	本款前據呈送印收單據簿 及計算書請准核銷因無折 洋數目由廳駁還傷換正式 印收	本款前據呈送單據及清冊 計算書呈請核銷因係臨時 收條由廳駁還傷換正式印 收	同 前	本款前據呈送單據及清冊 計算書請准核銷因係臨時 收條由廳駁還傷換正式印 收

專 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分表

城 武 縣

類 別	項 別	抵 撥 年 別	提 款 機 關	提 款 數 目	提 款 年 月 日	應 令 撥 正 年 月 日	印 收 發 款 及 領 款 人 姓 名 來 源	備 考
請 抵 解 款 項	本 令 籌 撥 呈	十七年	戰 地 籌 糧 總 監 部	15,000,000 元	十七年六七	未 撥 正	發 款 縣 長 宋 維 祜 領 款 總 監 魏 宗 晉	本 款 據 呈 係 奉 廳 電 籌 撥
同 前	同 前	十七年	魯 西 剿 匪 司 令 部	200,000	十七年四五	未 撥 正	發 款 縣 長 宋 維 祜	本 款 據 呈 係 奉 魯 西 行 政 長 令 飭 撥 解
同 前	同 前	十六年 第一方面軍 十七年 總 指 揮 部	同 前	5,000,000	十七年五月 十九日	未 撥 正	發 款 縣 長 宋 維 祜 領 款 總 指 揮 孫 良 誠	本 款 據 呈 係 奉 總 指 揮 部 訓 令 撥 解 傷 亡 將 士 醫 藥 棺 木 等 費
同 前	同 前	十六年 十七年	同 前	22,221,250		未 撥 正	發 款 縣 長 宋 維 祜 領 款 縣 長 宋 維 祜	本 款 據 呈 係 奉 總 指 揮 部 訓 令 籌 撥 前 經 呈 送 批 辦 請 准 抵 解 由 廳 撥 還 飭 換 正 式 印 收
同 前	同 前	十八年	人 民 自 衛 團 總 團 部	400,000	十八年二月 二日	未 撥 正	發 款 縣 長 宋 維 祜 領 款 縣 長 宋 維 祜	本 款 據 呈 係 奉 省 府 電 令 撥 解
同 前	同 前		游 擊 司 令 部	2,000,000	十八年五月	未 撥 正	發 款 縣 長 張 秉 璋 領 款 縣 長 張 秉 璋	本 款 據 呈 係 奉 孫 主 席 訓 令 攤 撥 暫 由 地 方 公 款 借 支 俟 征 起 下 忙 地 丁 撥 還 取 有 收 據 四 紙

專 件

三十七

同 前	同 前	地方供應呈請 作正開支款項	呈請抵解款項	奉令作正開支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各軍提撥呈 請抵解款項	同 前
第十七年	第十七年	第十七年	第十七年	第十七年	第十七年	第十七年	第十七年	第十七年	第十七年
兵第三區	駐城武征	軍部	晉西民團	曹州鎮守使署	魯西民團軍	東路兵站	東路兵站	東路兵站	山東兵站總監 部城武分站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五張	五張	五張	五張	五張	五張	五張	五張	五張	五張
發款縣長	發款縣長	發款縣長	發款縣長	發款縣長	發款縣長	發款縣長	發款縣長	發款縣長	發款縣長
地丁	地丁	地丁	地丁	地丁	地丁	地丁	地丁	地丁	地丁
本款據呈係奉省令整撥取 有領證三紙	本款據呈係奉省令整撥取 有領證三紙	本款據呈係奉省令整撥取 有領證三紙	本款據呈係奉省令整撥取 有領證三紙	本款據呈係奉省令整撥取 有領證三紙	本款據呈係奉省令整撥取 有領證三紙	本款據呈係奉省令整撥取 有領證三紙	本款據呈係奉省令整撥取 有領證三紙	本款據呈係奉省令整撥取 有領證三紙	本款據呈係奉省令整撥取 有領證三紙

專 件

專
件

	台 計	同 前
		第四十一軍四 十七軍及第二 集團各軍
	三、四、五、六、七	九、一〇、一六、一七
		七 年 未 撥 正
		發款地方 公款局
		本款前據呈送粘據簿冊五 本請作正開支由廳駁還仍 換正式印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分表

軍 縣

項 類	項 別	年 批 撥	提款機關	提款數目	提款年月日	應令撥正及年月日	印 收 發 款 及 領 款 數 人 姓 名 來 源	備 考
奉令籌撥呈請抵解款項	前十七年	山東省政府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未撥正一	張	發款縣長王天培 領款王培地	本款據呈係孫主席電令籌撥麥價
戰地籌糧	前十七年	戰地籌糧總司令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至七月二十二日	未撥正四	張	發款縣長魏宗普 領款魏宗普	本款據呈係本廳電令籌撥
魯西民團軍軍部	前十七年	魯西民團軍軍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未撥正二	張	發款縣長李傑 領款李傑	本款係奉廳令撥給該部八九月經費
人民自衛團總部	前十七年	人民自衛團總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九月一日及十日	未撥正六	張	發款縣長劉沛 領款劉沛 發款縣長章等 領款章等	本款據呈係奉孫主席令飭撥解該部給養
同	前十八年	同	三,七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二月至五月	未撥正三	張	發款縣長王天培 領款王天培 發款縣長陳汝 領款陳汝	同

專 件

專件

明說	合計	同前	同前	地方供應呈請 作正開支款項	各軍提撥呈 請抵解款項	同前	同前	奉令作正開支 呈請抵解款項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
		第二集團 軍各部	同前	第二集團第 十軍司令部	山東剿匪 總指揮部	人民自衛團 及大部騎兵		
	11,100,000	67,336,668	306,660	18,823,000	1,411,000	1,200,000	266,300	455,100
			十七年十二 月五日	十七年十二 月四日		十八年四五 月	十八年四月 二十七日	十八年五月 三日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收據 一張	印收 一張	收據十 二張	條據九 十八張		
	財政處	發款地方 財政處	發款地方 財政處	發款地方 楊虎城	發款縣長 王天恩 華等	發款縣長 王天恩	發款縣長 王天恩	發款縣長 王天恩
						地丁	地丁	地丁
	本款係呈係 前經持臨時 監部換取印 收因該部結 東未能換取	本款係呈係 前經持臨時 監部換取印 收因該部結 東未能換取	本款係呈係 前經持臨時 監部換取印 收因該部結 東未能換取	本款係呈係 前經持臨時 監部換取印 收因該部結 東未能換取	本款係呈係 前經持臨時 監部換取印 收因該部結 東未能換取	本款係呈係 前經持臨時 監部換取印 收因該部結 東未能換取	本款係呈係 前經持臨時 監部換取印 收因該部結 東未能換取	本款係呈係 前經持臨時 監部換取印 收因該部結 東未能換取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分表

臨沂縣

項別	類別	抵撥	提款機關	提款數目	提款年月日	應令撥正及年月日	印收發款及領款數	領款人姓名來源	備考
本令籌撥呈請抵解款項	第十七年	第十七年	第二集團軍暫編第二十一師	四,000,000元	十八年四月	未撥正一張	發款縣長申恭先領款師長楊虎城	正雜稅	本款據呈係本廳電飭撥
各軍提撥呈請抵解款項	十七年同	十七年同	前	一〇,000,000	十八年四月一日	未撥正一張	同	地丁及正雜稅	本款據呈係本廳令籌撥
同	十七年同	十七年同	前	一,200,000	十八年一月	未撥正一張	發款縣長周瓊林領款師長楊虎城	地丁及正雜稅	本款據呈係該師長兩向該縣掛撥
同	第十七年	第十七年	第十七軍第十二師	一〇,250,000	十七年六月	未撥正七張	發款縣長黃篤衡領款陶世雄等	地丁	本款據呈曾奉省府指令准予查核撥正
同	第十七年	第十七年	第十七軍	二,100,000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未撥正一張	領款軍長曹萬順	地丁	同
同	前	前	第十三路指揮部第十六師第四十八旅	四,三三六,七〇〇	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	未撥正	發款縣長周瓊林	地丁	本款據呈係撥付該部給養由地丁賑款及地方籌攤開支附送清冊一本請准抵解輕贖指駁

專件

專
件

明說	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計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第二集團軍暫編第二十一師	第四十八軍第三師三團	第四十八旅	八區部 人民自衛團第八區部	十七軍及先遣軍	十七軍二師六旅十一團
	一三、五、五、三三	一七、五、〇、〇〇	七、三、六、九、五〇	一、五、二〇、九〇〇	七、三、五、〇〇	一、六、一、五、三、三三	一、一、一、三、五、〇〇	二、一、一、〇〇〇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一月及四月					
		未撥正三張	未撥正二張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同	發款縣長周瓊林 發款縣長楊虎城	發款縣長周瓊林 發款趙嘉	發款縣長周瓊林 發款劉福	發款縣長周瓊林 發款薛家	發款縣長黃篤衡	收條發款縣長張黃篤衡
		同	同	同	撥	地方籌攤開支	本款前據呈送收條請准抵解因無折洋數由應駁還飭換洋數印收	本款前據呈送收條請准抵解經廳指駁將收條發還

專 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分表

館 陶 縣

類 別		年 別	提 款 機 關	提 款 數 目	提 款 年 月 日	應 令 撥 正 年 月 日	印 收 發 款 及 領 款 項	備 考
本令籌撥呈	請抵解款項	十八年	第十七師 騎兵旅	五,000,000元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未撥正	張 發款人姓名來源	本款據呈係奉廳令照撥
同 前	同 前	十八年	山東人民自衛 團第四區第十 一大隊	三,二〇〇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未撥正	張 發款縣長 鄧 德 領款周崇	本款據呈係奉省府訓令撥
本令作正開支	呈請抵解款項	十八年		一四八,000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未撥正	收 據 發款縣長 鄧 詒	本款據呈係奉省府訓令辦 車輛坐價准作正開支
各軍提撥呈	請抵解款項	十七年	魯西剿匪 司令部	四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六月	未撥正	印 收 發款縣長 鄧 詒 及 胡 銘 鑑	本款據呈係撥給該部菜公 費
同 前	同 前	十七年	東路兵站 總 監 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八月	未撥正	張 發款縣長 余維濤 領款委員 趙景堂	本款據呈係墊撥該部給養 前經呈送印收請准抵解由 廳指令另案辦理印收暫行 撥
同 前	同 前	十七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八月	未撥正	張 發款縣長 紀桂芬	本款據呈取有印收存卷未 呈送

明 說	合 計	同	同	同	同	同
		前十七年	前十七年	前十七年	前十七年	前十七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第八方面軍 總指揮部	第八方面軍 總指揮部
	10,000,000	20,000,000	3,201,257	10,000,000	5,000,000	1,600,000
		十七年五月	十七年五六 月	十七年六月	十七年六月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發款縣長 胡銘鑑	發款縣長 余維濤 胡銘鑑	發款縣長 胡銘鑑 領款委員 馮紹庭	發款縣長 余維濤	發款縣長 胡銘鑑
		漕 米	地 丁	丁 漕	漕 米	地 丁
		本款據呈係撥交該部糧秣 折價取有印收二紙俟本准 即呈送撥正經廳指駁	本款據呈係交該部槍彈折 價取有印收三紙俟本准即 呈送撥正經廳指駁	本款據呈係撥交該部糧秣 折價取有印收一紙俟本准 即呈送撥正經廳指駁	本款據呈係撥交該部糧秣 折價取有印收二紙俟 奉准即呈送撥正經廳指駁	本款據呈係撥交該部購馬 價業經取有印收俟奉准即 呈送撥正經廳指駁

專 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分表

汶上縣

項別	類別	抵撥	提款機關	提款數目	提款年月日	應令撥正及年月	印收發款及領款人姓名來源	備考
本令籌撥呈請抵解款項	戰地籌糧總監部	前十七年	戰地籌糧總監部	四、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七年六月八日至七月八日	未撥正	五張 發款縣長楊維鈞 領款總監魏宗晉 地丁漕	本款撥呈係本廳電籌撥
同	前十七年第二十一師	前十七年	第二十一師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未撥正	一張 發款縣長宋炳章 領款師長梁冠英 地丁契稅	本款撥呈係本省政府令飭撥給該師馬價
同	前十八年暫編第十七師	前十八年	暫編第十七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未撥正	一張 發款縣長宋炳章 領款師長馬鴻逵 地丁	本款撥呈係本廳令撥給該師糧菜價馬乾公費等
同	前十七年山東省政府	前十七年	山東省政府	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未撥正	一張 發款縣長宋炳章 領款孟廣 地丁稅款	本款撥呈係前主席孫派員到縣提取
本令作正開支	第一方面軍總指揮部	前十七年	第一方面軍總指揮部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未撥正	發款縣長楊維鈞 地丁	本款撥呈係本廳電籌撥
呈請抵解款項				三、一〇一、六二五	十八年五月	未撥正	地丁	本款撥呈係本廳電籌撥

專件

明 說	合 計	同 前	地方供應呈請 作正開支款項	各軍提撥呈 請抵解款項
		第十七師	第十二軍	第二十一軍
	一四一、七九、七五	一〇、三六、一五	一、四七、六三	一、三〇、〇〇
		十八年四月 二十三日		十七年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收 據發款支應 一張	發款給養 一張	收 據發款伏縣 三張
		本款據呈係供給該師過境 給養會奉省府批示准作正 開支附送給養單一紙	本款前據呈送印收請准作 正開支由廳駁還未准	本款經廳核准嗣據呈送收 據三張由廳駁還飭換正式 印收

專 件

專 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分表

莒 縣

類 別	抵 撥 年 別	提款機關	提款數目	提款年月日	應令撥正及年月日	印收張數	發款人姓名來源	備 考
平令籌撥呈請抵解款項	十八年	沂屬剿匪司令部 人民自衛團第八區區部	二,000,000	十八年四月	未撥正	印收一張 收據五張	發款縣長 劉麟級	本地據呈係奉孫主席訓令撥撥准作正開支
各軍提撥呈請抵解款項	十七年	國民革命軍第七軍軍部	三,000,000	十七年六月十日	未撥正	一張	發款縣長 劉志伊 領款軍長 曹萬順	本款經應呈准省府係大局稍定另案清理
同	前十七年	先道隊	四,000,000	十七年六月二日	未撥正	一張	發款縣長 劉志伊 領款于峻	同
同	前十七年	國民革命軍第五游擊司令部	二,500,000	十七年八月二日	未撥正	一張	發款縣長 劉志伊 領款武振	同
同	前十七年	第十七軍第二師司令部	二,250,000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撥正	一張	發款縣長 劉志伊 領款李明	同
同	前十七年	國民革命軍第九師游擊司令部	三,000,000	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未撥正	一張	發款商會 領款王傳地	同

明 說	合 計	地方供應呈請 作正開支款項	國 前	
			十八年	十七年
		國民革命十 七軍先遣隊	第二集團軍暫 編第二十一師	北伐先遣軍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六月 十三日至二 未撥正	十八年四月 未撥正	未撥正
			四 張	印收七 張收九 紙收九
		趙余村發楊顏劉發 嘉珍公公欵欵 榜榜領領莊店大店	楊顏劉發 虎欵欵欵 城師師師 長長長	堂領劉發 於欵欵欵 劉欵欵欵 桂長長
			地 丁	帖 地 丁 費
		本欵據呈係該師長在縣陳 續提用		本欵據呈係該軍駐縣強迫 提用計地丁洋九萬九千三 百六十七元三角九分帖費 七千九百元地方借墊十萬 六千五百七十五元四角八 分呈請分別抵解經縣指取 復請列抵

專 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分表

陽穀縣

項類	別	抵撥	提款機關	提款數目	提款年月日	正號數	印收	發款及領款人姓名	來源	備考
奉令籌撥	請抵解款項	十七年	第十八師及訓練新兵司令部	5,000,000元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八日	未撥正二	二張	明洪程心	正款	本款由該縣呈奉省府指令准予抵解
同	同	前十八年	人民自衛團第四區區部	1,234,560	十八年一月	未撥正三	三張	孫蘭村區長	正款	本款據呈係本省府訓令撥撥該部給養
同	同	前十七年	東路兵站總監部	3,330,000	十七年九月七日	未撥正一	一張	孫蘭村總監	地丁	本款據呈係奉總監部令撥撥給養共解四次總取具印收
同	同	前十七年	第一方面軍總指揮部	3,000,000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未撥正一	一張	吳傑孫良	地丁	本款據呈係分四次撥解總取具印收
各軍提撥呈	請抵解款項		聊城臨時採辦糧秣處	700,000	十七年九月	未撥正		孫蘭村	地丁	本款會經魏前廳長電詢程心明師長是否相符
同	同	前	魯西剿匪司令部	200,000	十八年二月	未撥正二	二張	孫蘭村	地丁	本款據呈係奉該司令函以奉馮總司令電飭撥該部菜公費

專件

專
件

明 說	合 計	備 前
		第二集團第十 七師
	22,410.000	二、二四、〇〇〇
		十八年四月
		未修正
		發款縣長 孫蘭村
		本款據呈係該師派員提取 掣有印收另文呈請修正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分表

定陶縣

項別	抵撥	提款機關	提款數目	提款年月日	正令撥及年月日	印收發款及領款人姓名來源	備考
本令籌撥呈請抵解款項	十八年	山東兵站總司令部	七,000,000元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未撥正一	張養心領款縣長 林新鐵領款縣長	本款據呈係本廳令撥交新委員
同	前十八年	山東剿匪總指揮部	五,600,000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五月十五日	未撥正二	張養心領款縣長 孫寶善領款縣長 王培勳領款縣長	本款據呈係本廳令撥
同	前十七年	山東游擊第一支隊司令部	三,000,000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未撥正一	張養心領款縣長 徐子升領款縣長	本款據呈係本孫主席訓令撥
各軍提撥呈請抵解款項	十七年	第二十一師	一,三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未撥正一	張養心領款縣長 梁冠英領款縣長	本款據呈係該師率隊抵境迫令籌撥
同	前十七年	山東暫編第三混成旅	七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未撥正一	張養心領款縣長 朱振山領款縣長	本款據呈該旅長兼人民自衛團第三區區長派員率隊坐提
同	前十七年	魯西民團軍及曹州鎮守使	一,九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四月至十月	未撥正九	李炳麟領款縣長 王紫宸領款縣長 李玉山領款縣長	本款據呈係撥解該部經費

專 件

明 說	合 計	地方供應呈請 作正開支款項	奉令作正開支 呈請抵解款項	同 前十八年 河南省政府	同 前十八年 第六十四師	同 前十八年 第五師	同 前十七年 人民自衛 團第三區
		騎兵第七旅	十七年	前十八年 河南省政府	前十八年 第六十四師	前十八年 第五師	前十七年 人民自衛 團第三區
	12,110,000	3,000,000	27,600	300,000	33,000	2,000,000	1,250,000
		十七年八月	十八年四五 月		十七年三月 二十五日	十七年六月 六日	十七年十月 至十八年一 月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二張	一 張	四 張
		發款財政 處	局	發款支應 局	李炳麟 發款縣長 李炳麟 發款縣長 張興科 領款師長	李炳麟 發款縣長 韓德元 領款師長	李炳麟 發款縣長 朱振山 領款師長
			附 捐	河 工 折	漕 折	漕 折	地 丁
		本款前據該縣公民梁昌源 等呈請由十八年丁漕撥還 廳令暫緩議	張	本款據呈係奉河南省政府 令撥交電報局維持費	本款據呈係奉河南省政府 令撥交電報局維持費	本款據呈係撥解該師菜薪 費	本款據呈係撥解該區經費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分表

金 鄉 縣

類 別	年 別	提 款 機 關	提 款 數 目	提 款 年 月 日	應 分 發 印 收 發 款 及 領 款 日 及 年 月 張 數 款 人 姓 名 來 源	備 註
本令籌撥呈請抵解款項	十七年	山東人民自衛團總部	八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未撥正一張 發款縣長 王恒年 領款孔煥漣	本款據呈係奉省府電令照撥
同	十七年	山東人民自衛團總部	八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三月	未撥正一張 發款縣長 王恒年 領款許永	同前
同	十七年	戰地籌糧總監部	二九,七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七月二十三日	未撥正四張 發款縣長 黃佩訓 領款魏宗	本款據呈係遵廳令籌撥
同	十七年	第二十一師各部	五,〇〇〇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未撥正二張 發款縣長 王恒年 領款石柱	本款據呈係奉孫主席訓令飭撥該部招兵川資
本令作正開支呈請抵解款項	十八年	剿匪總指揮部	二六,九一,三六一	十八年三月	未撥正 發款縣長 王恒年 領款	本款據呈係奉省府訓令發支購麥價及運費准作正開支
同	十八年		一三二,〇〇〇	十八年四月	未撥正 發款縣長 王恒年 領款	本款據呈係奉省令籌辦車輛熱支坐價准作正開支附送單據簿及清冊

專 件

專
件

明 說	合 計	各軍提撥 換印收款項
		第二方面軍第 五師十四旅三 營
	五、三、八	五、二、八
<p>本款係撥給該州糧林 用費前送前證二十七 換印收由廳發向兵站 總監部換取</p>		發款縣長 黃佩訓

專件

五十六

恩縣

項別	年別	提款機關	提款數目	提款年月日	正印及年號	收數及領款人姓名來源	備考
本令撥發呈請抵解款項	十八年	人民自衛團第五區招兵處	元 二七,三〇〇	十八年一月二三日	收據十張	發款縣長于友三 領款劉光	本款據呈係奉省令撥發該處給養
同	前十八年	人民自衛團第五區招兵處	六,二〇〇	十八年四月	收據三張	發款縣長劉錫	同
同	前十七年	第五旅司令部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九月	印一	發款縣長于友三 領款任池	本款據呈係奉總指揮部令籌撥
各軍提撥呈請抵解款項	十七年	東路兵站	三,二四一,五二	十七年九月	未撥正六	發款縣長于友三 領款二	本款據呈係該兵站提借及購買糧秣代價
同	前十七年	東路兵站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六月七日及二十七日	未撥正二	發款縣長于友三 領款三	本款據呈係該部派員到縣提借
同	前十七年	東路兵站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十月	未撥正一	發款縣長于友三 領款三	本款據呈係該部派員到縣代價

專
件

明 說	合 計	同 前十六年
		魯西剿匪司令部
	銀一〇九元	五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及二十七日
		未修正二張
		發款縣長于友山
		課程
		本款據呈係撥給該部五六兩月經費

五十七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各縣孫南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分表

魚台縣

項別	類別	批撥	提款機關	提款數目	提款年月日	應令核印	收發款及領款項	備
本令籌撥呈請抵解款項	十七年	山東人民自衛團總團部	500,000元	十八年三月二日	未撥正一張	發款縣長李廷奎	地丁	本款撥呈係本省府主席電飭撥解
同前十七年	第五師十四旅一營	九萬二千元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至七月三日	未撥正三張	發款縣長王作資領款黃述明	地丁	本款撥呈係本營糧總監部令撥該師給發	
各軍提撥呈請抵解款項	第十四軍及第十二軍	四萬八千元	十七年四月至七月	未撥正七張	發款縣長王作資		本款前由呈送單據請准抵解由廳指令侯大局稍定另案辦理	
本令作正開支呈請抵解款項	十八年	山東省政府軍需股糧秣庫	三萬七千元	十八年四月未撥正	冊	發款縣長王廷珍	地丁	本款撥呈係本省令籌撥購麥用款作正開支
同前十八年			二萬七千元	十八年五月未撥正	冊	發款縣長王廷珍	牙稅	本款撥呈係內濟案解決本省令籌辦車輛坐價准作正開支
地方供應呈請作正開支款項		第十四軍十五師十四旅一營	一萬一千元	未撥正七張	收據十張	發款財政委員會		本款撥呈係供應該營給發前經呈請作正抵解由廳指駁將收據發還

專件

明 說	合 計
	四、七、三、六二

專 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分表

嘉祥縣

項別	抵撥	提款機關	提款數目	提款年月日	正撥及日	印收發款及領款人姓名來源	備考
奉令籌撥呈請抵解款項	十七年	戰地籌糧總監部	八、九、一、〇〇〇元	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至二十七日	未撥正四	發款縣長胡干城領款總監魏宗晉	本款據呈係奉廳電飭撥
各軍提撥呈請抵解款項	十七年	東路兵站總監部	三、四、〇、〇〇元	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未撥正三	發款縣長胡城干領款總監金變三	本款據呈係撥給該部糧秣價及辦公費奉廳令准作正抵解
同前	前十八年	山東剿匪總指揮部	一、一、九、〇〇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未撥正一	發款縣長張鴻謨領款委員孟樂岐	本款據呈係總指揮部派員到縣提支
奉令作正開支呈請抵解款項		山東省政府軍需股糧秣庫	一、四、四、四、六、七	十八年四月	未撥正	收據發款縣長鮑克昌	本款據呈係奉令採購小麥用款准作正開支
同前			三〇一、二、五	十八年四月	未撥正	發款縣長張鴻謨領款站長楊榮楷	本款據呈係奉廳令准作正開支取有收據一紙存縣
同前			四、六、五、〇〇	十八年四月	未撥正	單據五張發款縣長張鴻謨	本款據呈係奉省府訓令籌辦車輛坐價准作正開支

專件

明 說	合 計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專
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分表

專件

六十二

濮縣

類別	抵撥	提款機關	提款數目	提款年月日	應令撥正及年月	印收發款及領款人姓名來源	備考
奉壽令撥呈	十七年	第二集團戰地參謀總監部	10,000,000元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未撥正一	發款縣長吳魏宗地丁	
請抵解款項	十七年	魯西民團軍軍部	1,200,000	十七年六月九日及八月十四日及八月二日	未撥正三	發款縣長三發款土傑祥地丁	本款係撥給該軍經費
同	十七年	同前	600,000	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未撥正一	發款縣長趙念會地丁	同前
同	十七年	魯西剿匪總司令部	200,000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未撥正一	發款縣長吳魏宗地丁	本款據呈係本前魯西行政長范通令飭撥陳軍長榮費
同	十八年	剿匪總指揮部	10,000,000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未撥正一	發款縣長趙念會地丁	本款原奉廳令撥解河務局因路途不靖未及起解適係主席蒞節曹州開訊派員提去
各軍提撥呈		大名鎮守使署	2,000,000		未撥正	發款縣長吳魏宗地丁	本款據呈係克復濮縣官款尾欠並取得收據一紙呈請作正抵解因係越境提款未奉總部通知由縣自駁未准
請抵解款項						發款縣長吳魏宗地丁	

專 件	明 說	合 計
		12,000,000

專 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分表

樂 陵 縣

項 類	別 別	年 抵	別 撥	提 款 機 關	提 款 數 目	提 款 年 月 日	日 及 正 廳	年 號 令	月 數 撥	張 印	數 收	款 發	人 姓 名	來 源	備 考
地方供應呈請 作正開支款項	第十七師	四,000,000元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未撥正	一	本	清冊一	張	發款縣長	白鳳儀	領款馬師	本款係係該師駐馬民道今據解 給養折價並得取得印收前解呈 請作正開支由廳指撥未准據呈 送印收請抵
同 前	第四十二軍	一六,000,000	一六,000,000	一六,000,000	一六,000,000	一六,000,000	未撥正	長	發款胡縣						本款據呈係供應該軍給養 代價及開拔費
同 前	方總指揮部	二〇,000,000	二〇,000,000	二〇,000,000	二〇,000,000	二〇,000,000	未撥正	長	發款胡縣						本款據呈係供應該部糧食 折價
同 前	德縣剿匪司令 部	四〇〇,000	四〇〇,000	四〇〇,000	四〇〇,000	四〇〇,000	未撥正	長	發款胡縣						本款據呈係供應該軍給養 柴草軍衣等折價及開拔費
同 前	第四十一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撥正	長	發款胡縣						本款據呈係供應該軍給養 費及運輸車價
同 前	第四十一軍	九,三三九,三六〇	九,三三九,三六〇	九,三三九,三六〇	九,三三九,三六〇	九,三三九,三六〇	未撥正	儀	發款白鳳						

專
件

明 說	合 計
	股 份 公 司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分表

德平縣

項類	項別	抵撥	提款機關	提款數目	提款年月日	應令撥正及年月日	印收發數及領款人姓名	來源	備考
奉令籌撥呈請抵解款項	十七年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一軍	10,000,000元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未撥正	一張	發款縣長 余發陽 領款鮑軍地丁	本款係奉鮑軍長公函轉奉方總指揮電令籌撥	
同	前十七年	同	10,000,000	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未撥正	一張	同前地丁	同	
地方作應呈請作正開支款項	同	前十七年	10,000,000	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未撥正	一張	同前漕糧	同	
同	前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二軍	2,000,000		未撥正		領款吳軍長		本款係供給該軍開拔費會據呈送印收請作正開支抵撥十八年丁漕以事前未經呈准由應將印收駁還

山 東 財 政 公 報 第 五 期

專
件

明 說	合 計
	1,000,000

六
七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分表

長清縣

類別	年別	提款機關	提款數目	提款年月日	正合撥印收發款及領款項	備考
本令撥發呈請抵解款項	十七年	東路兵站總監部	七,104,230元	十七年七月十日	未撥正一張 梁芬 發款縣長	本款據呈係本孫總指揮令飭發撥
同前十七年		東路兵站總監部	七,210	十七年五月至七月	未撥正四張 梁芬 發款縣長	本款據呈係本孫總指揮令飭發撥
本令作正開支呈請抵解款項	十八年		四七,230	十八年四月	未撥正二張 梁芬 發款縣長	本款據呈係本孫總指揮令飭發撥
同前十七年			二,557,010	十七年五月六日	未撥正二張 梁芬 發款縣長	本款據呈係本孫總指揮令飭發撥
合計			11,101,230			正式印收送核

專件

寧陽縣

項類	項別	批撥	提款機關	提款數目	提款年月日	應令核正及年月	印收數	發款及領款人姓名	來項	備
本令籌撥	戰地籌糧總監	部	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六月八等月	未撥正	總監部批發六張	鄧賈儀	地丁	本款據呈係奉總監部訓令陸續撥解
本令合作正開支	第二集團梁師	五旅	元	二,一八〇,〇〇〇	十七年十一月	未撥正	印收發片縣長七張	鄧賈儀	地丁	本款據呈係奉石主席電准照前經呈送印收請准准照因無最高長官戳記由廳撥還
呈請抵解款項	山東剿匪總指揮部	第二十二師六十六旅	元	五,一五〇,一三〇	十八年四月	未撥正	發片縣長張文遠	地丁	本款據呈係奉總指揮部令飭代購小麥價及運費准作正開支	
合計			元	三二,一三〇,一三〇	十八年四月	未撥正	發片縣長張文遠	地丁	本款據呈係奉省令籌辦大車五十輛坐價由正開支附送清冊一本	

專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分表

壽張縣

明說	合計	地方供應呈請 作正開支款項	各軍提撥呈 請抵解款項	同 前 十八 年	本令籌撥呈 請抵解款項	項類	
						年別	抵撥
		軍第二師	第十八師採 辦糧秣處	戰地籌糧 總監部	東路兵站 總監部	提款機關	提款數目
	12,122.33	3,200.00	5,000.00	10,000.00	3,110,000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未撥正	提款年月日	提款年月日
		收	收	收	收	應令撥 正號數 及年月	應令撥 正號數 及年月
		局長 領款 支應	局長 領款 支應	局長 領款 支應	局長 領款 支應	張數	張數
		局長 領款 支應	局長 領款 支應	局長 領款 支應	局長 領款 支應	發款人姓名	發款人姓名
			地丁	地丁	地丁	來源	來源
		本款係由孫前主席任內撥充，係供給該師代購糧秣，前經呈送收據，由廳核辦，各一紙請作正撥解，由廳核辦。	本款係由孫前主席任內撥充，係供給該師代購糧秣，前經呈送收據，由廳核辦，各一紙請作正撥解，由廳核辦。	本款係由孫前主席任內撥充，係供給該師代購糧秣，前經呈送收據，由廳核辦，各一紙請作正撥解，由廳核辦。	本款係由孫前主席任內撥充，係供給該師代購糧秣，前經呈送收據，由廳核辦，各一紙請作正撥解，由廳核辦。	備	考

(未完)

專件

七十

命

令

命令

訓令

共計四十件

省令

三件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四五六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財政廳廳長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鹽電內開據教育部呈稱青島大學各項預算已據青大籌備會編就送部除原有收入及由中央發給並由膠濟路青島市政府協助外擬由山東省政府協助開辦費五萬元十八年度經臨費十八萬元請轉飭照撥等情到院合行電令照撥俾利進行並准

教育部寒電內開據青島大學籌備主任何思源呈請由貴省政府協助該大學開辦費五萬元經常費十八萬元一案請迅予提交貴省政府委員會並希鼎力主持議決照撥無任感禱除另文咨請外先此電達各等因又准咨同前因先後到府經提本府第二十七次常會議決山東財政困難暫認撥開辦費二萬元十八年度經常費十萬元記錄在案除分電並令教育廳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廳即便查照

命令

命令

二

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四七〇九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財政廳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

國民政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關於山東省政府呈請中央撥款三十萬元堵塞劉莊決口一案經決議交財政部會同河北山東省政府迅速指定款項即籌堵塞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函業經令飭該廳及河務局知照在案茲准前因經提本府第二十八次常會議決電催財部迅予撥款等因除電部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四九八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財政廳廳長

爲令行事案准

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及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二一四七號公函內開案奉

國軍編遣委員會訓令經字第八號內開爲令行事前據呈送修正暫定湖北省剿匪辦法及附件前來業經指令除經費一節外餘均准予照辦在案茲經本會制定國軍剿匪經費暫行章程七條除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外合行抄發章程一份仰即知照此令計發國軍剿匪經費暫行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發剿匪經費暫行章程一份希即查照辦理爲荷等因並附發國軍剿匪經費暫行章程一份准此除分函並通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剿匪經費暫行章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廳令 三十七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 號 十八年十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查各縣經征正雜稅款均應隨時批解迭經飭遵在案茲查本年下忙丁漕業已開征多日而各縣解款者仍屬寥寥往往因地方不靖報解稅款須派警護送需款較多以致征存之款積儲縣庫延不報解值此省庫需款孔急豈容任意延擱茲特由廳擬定臨時補助解費辦法七條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附臨時補助解費辦法（見本期法規欄）

附各縣護解費表

歷城 沿鐵路線不支護解費

章邱 距車站百里內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五元

命令

期	五	第	報	公	政	財	東	山							
惠民	肥城	萊蕪	新泰	泰安	博山	高苑	博興	長清	濟陽	齊東	齊河	桓臺	長山	淄川	鄒平
距車站二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支護解費十五元	同上	距車站百里內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五元	距車站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十元	同上	沿鐵路線不支護解費	同上	距車站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距車站百里內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五元	沿鐵路線不支護解費	同上

陽信	同上
無棣	同上
濱縣	距車站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十元
利津	距車站二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十五元
樂陵	距車站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十元
霑化	距車站二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十五元
蒲台	距車站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十元
商河	全上
青城	距車站百里內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五元
滋陽	沿鐵路線不支護解費
曲阜	距車站百里內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五元
寧陽	同上
鄒縣	沿鐵路線不支護解費
滕縣	同上
泗水	距車站百里內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五元
汶上	同上

命 令

命 令

嶧縣 沿鐵路線不支護解費

濟寧 同上

金鄉 距車站百里內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五元

嘉祥 同上

魚台 同上

臨沂 距車站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十元

鄒城 距車站百里內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五元

費縣 距車站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十元

蒙陰 同上

莒縣 距車站二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十五元

沂水 同上

濰澤 同上

曹縣 距車站百里內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五元

單縣 同上

城武 距車站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十元

定陶 同上

鉅野	距車站百里內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五元
鄆城	距車站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十元
聊城	同上
堂邑	距車站二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十五元
博平	距車站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十元
在平	同上
清平	同上
莘縣	距車站二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十五元
冠縣	同上
館陶	同上
高唐	距車站百里內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五元
恩縣	同上
臨清	距車站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十元
武城	距車站百里內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五元
夏津	同上
邱縣	距車站二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十五元

命 令

縣名	支護費規定
德縣	沿鐵路線不支護解費
德平	距車站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十元
平原	沿鐵路線不支護解費
陵縣	距車站百里內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五元
臨邑	同上
禹城	沿鐵路線不支護解費
東平	距車站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十元
東阿	同上
平陰	距車站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十元
陽穀	距車站二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支護解費十五元
壽張	同上
濮縣	同上
朝城	同上
觀城	同上
范縣	同上
福山	同上

命 令

蓬萊	同上
黃縣	同上
棲霞	同上
招遠	同上
萊陽	距車站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解護費十元
牟平	距車站二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解護費十五元
文登	同上
榮成	同上
海陽	距車站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解護費十元
掖縣	距車站二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解護費十五元
平度	距車站百里內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解護費五元
濰縣	沿鐵路線不支護解費
昌樂	同上
膠縣	同上
高密	同上
即墨	距車站百里內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解護費五元

命 令

命 令

益都 沿鐵路線不支護解費

臨淄 距車站百里內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五元

廣饒 同上

壽光 同上

昌邑 距車站百里內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五元

臨朐 同上

安邱 同上

諸城 距車站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十元

日照 距車站二百里外解款千元以上每次准支護解費十五元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三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 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
膠濟鐵路貨捐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令第一一六五號內開案查本部對於魯皖兩省出產之薰炕菸葉曾經先後核准改辦統稅設立專局計魯省薰菸葉每百斤統征費稅洋三元六角皖省炕菸葉同一辦理均一次收足不再重征業已分飭遵照各在案茲爲劃一稅政起見凡有中外商人販運前項菸葉經過該管區域內者如持有安徽或山東菸酒事務局征收憑單應即一律查驗放行毋得重征留難致碍商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違此令等因並准

財政部山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函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以後遇有報運前項菸葉時應即驗免放行毋得留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三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 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
膠濟鐵路貨捐局局長

為通令事查小麥麩粉捲烟煤油四項貨物已納特稅運銷各地不再征收任何稅捐前奉

財政部令經即轉飭各局遵照在案現在本省取消貨物稅改辦地方貨物統捐所有前項貨物仍應查照成案辦理以符定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令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八六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 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
膠濟鐵路貨捐局局長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令第一零八一一七號內開據怡昌金屬製皿廠呈稱本廠製造各種金屬器皿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金錢牌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釐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

命 令

命 令

十二

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廠名稱	怡昌金屬製風廠
設立地點	上海歐嘉路六十三號
貨物種類	各種金屬器皿人羹匙飯碗湯碗蓋杯口杯銀鍋大凹架銅茶壺盆子鏟刀飯鍋雜件等品
商標	金錢牌
附記	此案係該廠經理章仁壽具呈請願并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附 財政部令准按機製洋式貨物納稅經本廳轉行各貨捐局遵辦案件 覽表

部令號數	廳令號數	發行年月	商廠名稱	設立地點	貨物種類	商標	附記
二〇八二九〇	十月十七日	義源成	上海北成都路	各種運動鞋衛生鞋及橡皮鞋底	鷹牌	此案係該廠代辦人徐永祚具呈請願并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并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二〇七三二一八	十月十八日	協成昌	上海小西門	各種毛巾襪子圍巾	二仙牌	此案係該廠張子良具呈請願并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并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二〇三三四一三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同安	上海昌平路	線	重鶴牌	此案係准工商部轉讓該廠具呈請願并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并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是之由委無圖賄情事並條陳調查該錄事里書等互控詳情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縣長對於此案圖賄一節既經委查係屬虛偽應准免予置議惟該錄事等侵吞稅款共有若干未據該縣長詳查具報且未將在逃宋成福劉壽亭李福春等拿獲訊辦殊屬怠延案關征收舞弊豈容任其逃逸合行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趕將該房總管宋成福錄事劉壽亭李福春等一併嚴行通緝務獲歸案訊辦以肅法紀並將該總管錄事等侵蝕稅款數目先行調查明確據實報廳查核切勿違延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六六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行事查各縣縣政府經費縣法院經費監獄經費等款均由各該縣縣長負責請領歷經遵辦有案惟各縣每屆請領時往往將各費請款憑據備具一文呈送若其中有一款數目不符或手續不合之處以致全案遲滯殊於計政前途不無窒礙茲爲劃清款項便於稽核起見嗣後各縣對於縣政府經費（孤貧口糧附）縣法院經費縣黨部經費監獄經費（監押犯口糧典獄官俸給監所雜費均在內）各款應分欸分文請領以期迅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四四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 各地方貨物稅捐局局長
膠濟鐵路貨捐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一三九五號內開奉

行政院令開案據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稱竊查各省災情日大待賑孔亟前經呈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展期三個月所有輸運賑品一律免稅免費俾災民多霑實惠業蒙核准令飭遵辦在案現在將屆期滿而北方各省水旱頻仍待賑災民增加未已若將輸運停止誠恐各慈善團體因而觀望於賑務前途影響極大茲擬請自十一月一日起再展期三個月俾利賑務懇請

鈞院令飭財政鐵道交通三部遵照辦理仍由屬會隨時查核以免有稽延影射情事所有擬請再予展期免稅免費運輸賑品各緣由理合具文恭請鑒核伏祈俯准施行實為德便等情到院業經本院提出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准辦理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并轉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五七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

為通令事查征收地方貨物統捐捐則桐油每百斤九角整髮每斤一角亂髮每斤五分係照從前價值規定捐率較高迭據各統捐局及各地商會請求減輕茲由廳改訂桐油每百斤暫按市價三十元計算值百抽二征洋六角亂髮暫按市價每斤五角計算值百抽二征洋一分整髮分長短二種十六英寸以上為長髮按市價每斤一元五角計算值百抽二征洋三分不及十六英寸為短髮按市價每斤五角計算值百抽二征洋一分以昭平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知照並將捐則分別更正以資遵守而免貽誤是為至要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七一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東電開現據南洋菸草公司函稱山東現辦地方貨物統捐對於已完統稅捲菸仍照征百分之六兗州惠民等處業已實行請制止等情查捲菸完納統稅貼足印花不得重征任何稅捐前據烟台捲菸查驗所報告青島烟台等處貨物稅局重征捲菸稅業經電知該廳長查禁在案據函前情合再電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分別制止具復察核等因奉此查捲菸已納統稅貼足印花不得征收任何稅捐迭經本廳通令遵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局長嚴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勿再故違致干咎責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七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三五八八號及三八六六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十八年編遺庫券本省應募一百萬元除山東財政特派員任募三十萬元外飭由本廳分募七十萬元所有分配數目計濟南市八萬元青島市十五萬元烟台市三萬元各機關四萬元下餘四十萬元即由各縣政府分任勸募統限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先行墊借繳廳轉解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前募足歸墊具報換証業於江日通電在案查此項庫券事關編遣大計該縣應募
元應即遵
照前電如限分別籌辦合亟檢發庫券條例簡章還本付息表及本廳經募庫券辦法仰併查收遵照辦
理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編遣庫券條例簡章還本付息表各三份(見本報第三期法規欄)

本廳經募庫券辦法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八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 各地方官物稅捐局局長
膠濟鐵路貨捐局局長

為訓令事案准

財政部前魯區麥粉特稅局第九八三號函開案據敵局濟南分局局長吳鴻呈稱茲據本埠惠豐等四
廠商呈稱以商等各廠所製麥粉照章繳納特稅凡沿途經過不再征收任何稅款至由何處購運小麥
亦奉部令一律普免稅釐乃自貨物稅劃歸省有改名統捐以後商等運銷麥粉及購運原麥沿途捐局
均云章程已改阻礙征捐伏思統捐捐則凡例第三條之規定凡持有免稅單照之貨物并通行有案者
均在免捐之例商等所製麥粉既已持有運單自應免捐至於原麥亦係奉部令通案與其他販運者不
同亦應在免捐之列除分呈財政廳轉令制止外理合具文呈請轉咨財政廳通令各局一律免捐以符
部章而維商業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長鑒核迅予轉函山東財政廳通令各屬一體制
止等情據此查

命 令

部頒征麥粉特稅條例第三條暨第十條之規定凡用作原料之小麥及已納特稅之麥粉麩皮不再征收任何稅賦並將已征麥粉特稅之省區麥釐通令普免在案所有征收查驗等辦法均經先後函達並遵行已久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廳長查照即煩通飭所屬各統捐局應遵照成案凡遇商運已納特稅之麥粉麩皮及已免釐之原料小麥一體查驗放行勿再阻礙以維部信而便商運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嗣後遇有前項麥粉麩皮小麥等如已完納特稅應即驗免放行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二一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 蓬萊等十三縣縣長
及各該屬貨物統捐局長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四六六零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蔣總司令感電內開劉珍年師經費自八月份起由中央撥給所有地方供應自應一律停止請查照等因奉此除電飭劉師駐防各縣遵照外合行抄發所屬各縣名單一紙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二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前擬征收十八年上下忙地丁及冬漕救濟辦法業經提案議決並擬定抵解及還

款手續五條於第二七零五號通令各縣遵照嗣據青城縣電請指示有疑問者五點當經指令逐一解釋並抄發原電及指令於第五四二三號令行各縣查照辦理各在案迄今多日各縣補征報解者尙屬寥寥茲特重申前令所有十八年錢糧項下從前籌撥軍費凡合於原議案第三條者應照抄原令檢齊印收並造具分年分忙還款清冊連同本年上下忙應還數目解款聯單呈請核辦合於第四條者應檢送提款機關正式印收呈請轉呈清理一面將第三條除本年准抵下餘數目及第四條彙案清理數目趕速補征限十一月底以前一律征收齊全如數解庫倘有貽誤定行從嚴議處決不寬貸其補征辦法即照各該縣錢糧額征數剔除本年秋季初勘應議蠲緩數酌量分配總期數目適合至補征款項歸還辦法屬於第三條者於十九二十年分忙抵還屬於第四條者候清理定案另行照案飭令歸還此外如有被潰軍土匪強提款項除應補征報解外統歸損失案內辦理不能適用原議案第三第四條之規定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稍違誤干咎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五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據濟南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劉景波呈稱商人運貨入境所持乙聯捐照多被中途各局截留以致填發運單諸多困難等情請核示前來查新訂統捐票照商人持同甲乙兩聯運銷貨物非到指銷地點及出省時一概不准截留乙聯途經各局祇准驗明蓋章放行業於統捐章則及乙聯捐照上面注明并經令知遵辦在案據呈前情是各局仍有中途截留乙聯情事殊於商貨分運稽查弊端各節

命令

二十

均有妨碍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遵照嗣後商人持票運貨非到落地或出山東境時一概不准截留乙聯捐照以符定案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九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 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
膠濟鐵路貨捐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江電以據本廳儉電爲各商廠所出貨品凡經前政府農商部註冊及財政部核准按機製洋貨納稅有案者是否繼續有效抑應以報奉鈞部核准有案爲限祈電示祇遵一案緣由奉電內開儉電悉所有以前核准之機製洋式貨物現仍准照機製貨物稅辦法辦理其已在第一關局報納出口正附稅者即憑所持運單查驗放行免予重征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嗣後遇有前項機製洋貨持有運單者應即驗免放行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九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八九八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冬電內開奉

國府訓令自九月份起文官減俸六個月荐任以上均八折委任九折八十元以下不減等因除通令特

先電達等因奉此經本府第二十九次常會議決依照預算通飭遵辦但九月份薪俸已發電請自十月份起照扣紀錄在案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復奉第四八四九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四五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查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編造期內中央及各省文官薪俸一律按八成減支一案從何月起未奉明文規定前經陳奉提出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由九月份起六個月以八折遞減方法由職處擬定辦法下期提議等因在案茲謹遵照擬定特任職八折簡任八五折委任九折委任九五折百元以下免予減支是否有當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委任以上均八折委任九折八十元以下不減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

行政院冬電業經省務會議議決電請自十月份起照扣並通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九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各縣地方貨物統捐局長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七零零號內開爲令行事案照本府第二十八次常會袁委員家普提議據莒縣日照

命 令

等縣各民衆團體先後電呈各地駐軍提用稅款請予撥正應如何辦理及此後軍隊提款應如何嚴令制止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不准撥正仍通令各縣禁止私擅籌款違則撤任追賠等因除通令遵照外合行抄回原提議案令仰該廳查照辦理等因並抄發原提議案一件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三二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上年魏前廳長任內曾經擬定考核各縣經征賦稅暫行規則十九條令飭各屬遵辦在案惟此項規則按諸現今事實多不適用前經本廳釐訂經征田賦章程呈請省務會議議決通行有案關於各縣征收契稅考核現正由廳擬定章程另案令飭遵辦至各縣經征牲畜屠宰牙當業等稅查以前原有各項專章堪查遵守應仍遵照向章辦理所有魏前任內頒布考核各縣經征賦稅暫行規則十九條應即一律廢止除呈報省政府備案並分行外爲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三一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文電內開魯省各地征收煤汽油貨捐前經迭令開止各在案現據美孚亞細亞等公司迭函稱

博山武定齊河濰口章邱登州曲阜鎮等處仍征貨捐煤油每箱一角五分汽油八分等情合亟電仰該廳分別轉飭各征收機關刻日停征毋任玩愒仍將遵辦情形電復等因奉此查煤汽油已納特稅不再征收任何捐款迭經令禁在案奉電前因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嚴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勿再故違致干咎責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令 第三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

爲通令事查統捐捐則絲棉羽毛織品類內列中國仿織各色花素洋布原定每疋七分各色漂本市洋布原定每疋(計五十尺)一角與現時價值均有未合亟應分別修正以昭平允茲由廳改訂中國紡織各色花素洋布每疋按百尺計算征捐洋一角各色漂本市洋布每疋仍按五十尺計算征捐洋五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將捐則分別更正爲至要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經募十八年編遺庫券七十萬元一案前於江日電飭該縣認真勸募先期墊繳並將庫券條例簡章還本付息表及本廳擬訂經募庫券辦法另文頒發在案查該辦法第七條內載各經募機關募集庫券應於收款時備具三聯臨時收證註明券額張數及募券人姓名並所繳實銀數目以一聯給應募人一聯存縣一聯繳廳俟由廳領到正式庫券再行通告換發其收證格式由廳另定之等

命 令

命令

二十四

語茲已由本廳將前項臨時三聯收証規定式樣亟應令發遵行以昭劃一再此次籌募編遺庫券應需經費除已電

財政部請示辦法外現議將應扣百分之一手續費完全劃為各縣政府辦法及解費之用倘有不敷准由縣地方款內設法挪用仍候部令有無補助再行飭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分別遵照辦理並隨令頒發收証式樣一份併即查收迅速照式印刷以憑填用是為至要此令

計發臨時收証式樣一份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三九零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查各縣政府批解省庫之款當用五去六入法截至分位為止曾經本廳於二七九五號通令各縣遵照在案惟五捨六入法係本省近數年來金庫收款之習慣核與財政部計算章程不甚相符茲特遵照計算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改為分以下以四捨五入計算以歸劃一嗣後各縣政府所有解款務各一律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毋違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一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各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據建設廳呈領補助各縣鑿井器具費一萬零七百元每縣分配一百元飭即查照核辦等

因奉此現經規定此項補助費統由各該縣撥支以省手續除將撥支命令通知填送建設廳分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俟接到此項通知即由征收稅款內撥支補助該縣鑿井器具費一百元並擊取領款總收據備具文批呈廳抵解以憑撥正毋違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二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

為通令事查繭綢草帽辦兩項向征郵寄此次改征統捐經財整委會議決依據代表報價值百抽一律征收令行各局遵照在案茲據昌邑縣商會昌邑綢業公會等呈請援照舊案免征繭綢貨物統捐又據河北省南樂清豐本省新泰各團體青島編業公會等呈請免除草帽辦貨物統捐先後到廳當以前項物品有關貧民生活及工業之發展既據各該業一再請求經即提請

省務會議於第三十三次常會議決將繭綢草帽辦兩項一律免征貨物統捐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自奉令之日起遇有繭綢草帽辦兩項無論出口或內地轉運以及郵寄一律驗免放行毋得留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遵辦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二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

為通令事據德商德孚洋行稱大德顏料廠所出藍紅黑灰等色十一種顏料及蛋粉一項請增入捐冊以便繳納捐款等情附單二紙到廳據此查統捐捐冊顏料類內既未列有該廠各項顏料食品類內亦

命 令
二十六
未列有該廠蛋粉自應分別規定捐率以便征收除分行外合行抄表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大德顏料廠顏料蛋粉捐則表一紙

大德顏料廠所出各色顏料量數捐則表

品名	量	數	捐	則	備
六磅大藍	每(二百桶)	箱	二元二角		
一斤大藍	每(二百桶)	箱	二元七角五分		
十磅大藍	每(十桶)	箱	二元二角		
五磅大藍	每(二十桶)	箱	二元二角		
百磅大藍	每	箱	二元二角		
六磅大紅	每(二百桶)	箱	一元		
一斤大紅	每(二百桶)	箱	一元二角五分		
五磅大紅	每(二十桶)	箱	一元		
六磅大黑	每(二百桶)	箱	一元		
一斤大黑	每(二百桶)	箱	一元二角五分		
一斤大灰	每(二百桶)	箱	六角		
六磅大黃	每(二百桶)	箱	二元四角		

品名	數量	單位	價格	備註
六兩粉紅	每	(二百桶)	二元	
八兩大綠	每	(一百桶)	三元二角	
五斤大綠	每	(十二桶)	六元	
十斤大綠	每	(六桶)	六元	
六兩大紫	每	(二百桶)	三元二角	
一斤大紫	每	(一百桶)	四元	
百斤滅化青	每	箱	八角八分	
十斤滅化青	每	(十桶)	八角八分	
十斤黑電粉	每	(十桶)	八角八分	
百斤黑電粉	每	箱	八角八分	
五斤青子青	每	(二十桶)	六角	
百斤青子青	每	箱	六角	
四百斤青子青	每	箱	六角	
蛋	每	(二百磅)	一元二角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令 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命令

命 令

令各縣縣長

二十八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前以各縣征收地方附捐捐率極不一致當經擬訂劃一征收辦法提具議案呈請省政府鑒核在案茲奉

指令第六八九三號內開呈悉所擬各縣征收地方附捐劃一辦法經提本府第三十二次常會議決交六廳廳長及委員陳名豫崔士傑審查去後茲據審查報告前來復經第三十五次常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合將審查案隨令抄發仰即查照辦理等因并抄發審查案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審查案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審查各縣附加捐案一份

附審查各縣附加捐案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 各縣附加捐無論經常臨時凡不超過部令範圍者由財政廳審核其預算是否正當斟酌情形核准飭遵

二 各縣附加捐無論經常臨時如超過部令範圍以上而因有特殊情形萬不能不准其附加者由財政廳詳核預算用途是否正當擬定辦法呈請省務會議議決分別准駁令飭遵辦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三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佳代電開該省貨物統捐局對於已完統稅貼足印花捲菸仍重征貨物稅百分之六一事迭經電令制止在案茲復據英美菸公司函告山東洛口地方貨物統捐局仍有重征情事並將該局九月二十二日所征該公司火車牌捲烟一箱稅款五元之火字五六七號執照一紙附送到部請予發還等情除飭處墊款五元發還該公司具領外仰該廳長迅即嚴行通令所屬各貨物統捐局嗣後對於已完統稅貼足印花之烟件不得續有重征致違條例至本案重征五元一欸應由該廳查明專案解部以憑核收歸墊爲要等因奉此除訓令洛口地方貨物統捐局查取該案經征員司姓名呈廳撤換以示懲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凡關於部令不准重征之貨物務須嚴飭所屬一體遵辦勿稍違誤干咎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二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 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
膠濟鐵路貨捐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據大豐公司等呈稱呈爲賜予確查計值抽稅以維商艱而利業務事竊商等所製化妝用品運輸出外抽取稅率亦定爲百分之八理宜遵繳不得遽請變更但同一貨名較廣生行先施公司價值懸絕則有非陳莫明者在昔軍閥時代創辦貨捐伊始外無精確調查內則弊端叢生而商等出品皆基於廣生行先施公司於伊來埠推銷歷有年所始行做造近今甫經數載故無明晰之釐定何有適當之稅法致使商民稅務交受其困現值訓政開端百業刷新而小木營工業製造維持獎勵因爲首要輸捐納稅屬諸商民應盡義務尤不容藉詞延抗豈得稍涉含混致令商貨停滯日就衰頹伏思稅法原則

無不以貨品精劣價值多寡爲標準廣生行先施公司出品之貴其原因大別有三（一）該兩行資本雄厚購有精美之原料加以機械之製造所出貨品味極濃厚而且耐久此關於實質者也（二）創興最早輸入各埠售銷殆遍初時幾與獨佔無與競爭人行樂用信仰極堅迨後新出羣視爲做造價非低廉不能售銷此關於聲譽者也（三）均係港商非在設廠各地銷售皆恃水陸運輸品質既好費用尤鉅此關於情勢者也非若商等僅以些微之資冀獲蠅頭之利例如生髮油一項該兩行每打之值則爲六元商等僅賣兩元均爲一打同按百八徵稅則是以二元之貨亦須納四毛八分核計類百之值竟達二十四元之鉅雖爲同樣貨物相等數目比對價值則納稅多過三倍殊令商等向隅若再弗改革勢必停滯不能售銷甚非獎勵小本營商提倡工業之旨至各項貨價則另單附呈有發貨賬簿儘可查據並無絲毫匿價少報非蒙飭減不足以昭核實而資厘定等情前來除批呈悉既據呈稱該商等所製生髮油雪花膏花露水等品與廣生先施兩公司出品不同應准按實價照章估計征捐除令局遵照外仰即知照此批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五二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

爲訓令事查地方貨物統捐則內列牛皮素直貢呢紙烟紙粉干等項現因各地市價不同亟應修正以昭核實茲由廳按照市價平均估計分別規定牛皮仍照前貨物稅稅率每張征洋八分素直貢呢分上次兩等上按照花素直貢呢每疋征洋六角次等按照棉質印花直貢呢每疋征洋三角紙烟紙分

上次兩等上等每百觔征洋七元次等每百觔征洋四元二角粉干每百觔征洋二角又查燒酒白乾魯
省內係屬一種嗣後遇有此項貨品報運應均按照白乾捐率每百斤征洋一元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局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並將奉令日期具報查攷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五二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青島畜產公會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公會呈送貨物稅執照一千一百四十八張計稅洋五千九百零七元七角八分
膠濟鐵路貨捐單一百五十三張計捐洋六千二百十九元四角三分牲畜稅執照一百七十四張計
稅洋三千七百二十五元二角三分共計洋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二元四角一分請照案發還等情業經
呈請

省府批准發還並電飭具領各在案嗣據該會續送貨物稅執照一百三十七張計稅洋五百零九元七
角一分查核均照日期尙屬相符應准一併發還綜計前後各欸共洋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二元一角二
分除飭庫搭發編遺庫券印收一萬元外合行令仰該公會遵照迅即備具印領派員來廳具領爲要此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五六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濟南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

爲訓令事迭據商人報稱該局所屬商埠城裏兩郵件分局局址距郵局較遠辦公時間限制過嚴商人

命 令

領寄貨物輒以下班爲詞拒絕查驗曠時廢事深感不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殊屬不合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各該分局遵照趕速於郵局附近另覓房舍對於商人報驗貨物務隨時查驗核收以利商運而重捐務是爲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具復察奪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五九五號

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一一六零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上海中國化學工業社無有限公司呈稱商公司所製三星牌化妝品藥品化學工業品香皂菓子露靚音粉醬油精等於民國七年呈准北京財政部按照機製仿造洋式貨物成案經過第一關徵值百抽五正稅一道復於民國十六年六月八日十七年六月二日迭經呈請大部備案並通令各省局所遵辦在案茲據山東湖南兩省辦貨客商報稱山東湖南等地方復有違背法令抽稅之事而青島貨物稅總局且已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向新潤泰完去銀八元八角七分於運銷方面實受重大障礙爲此懇請查照原案令飭各局所遵辦以維法案而利國產附呈青島貨物稅局完稅執照一紙並請令飭迅即如數發還等情並附青島貨物總局稅單一紙到部查該化學工業社製品早經呈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所有該公司報運製品行銷各地照章在起運出口之第一關局完納正附稅後經過其他關局應即查驗第一關局所發運單免稅放行據稱湖南山東等省各稅局對於該公司運銷貨物復有扣留徵稅情事殊有未合除令行湖南財政廳迅予查

明制止並嚴飭所屬各局卡對於該公司製品不得重征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令青島貨物稅總局將重征新潤泰購辦該公司製品稅洋八元八角七分如數發還嗣後並不得再有重征情事以符定章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遵照嗣後遇有前項機製貨品務須驗免放行毋得留難重征是爲至要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六二三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各地方貨物稅捐局局長
膠濟鐵路貨捐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五零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呈稱竊查各機關近以建設各項事業所運物品大都要求免稅放行如鐵道部所運鐵路材料建設委員會所運建設器材交通部所運滬漢自動電話材料及國際通信大電台無線電材料廣州市政府所運自來水機器物料等件經奉鈞院令行本部飭關免稅放行在案在鈞院爲力圖建設暫予通融令准免稅實具有維持苦心惟關稅關係內外債及各項要需甚鉅職部掌管財政樞鑰對於國庫收入唯一之大宗稅源自不能不加以維護現時如國用物品教育用品賑災物品以及製造軍械原料制成軍裝等項每年免稅之數已屬甚鉅際茲軍政需款繁急入不敷出之秋設使各機關運輸物品皆以建設爲辭相率要求免稅其影響國庫收入將有不可收拾之勢且各機關所營建設事業多屬營業性質所有收入並未解繳國庫而獨於應納關稅則力求減免準情酌理似亦未爲

命 令

平允查財政費有系統無論何種機關應納稅款均應照數繳納其應支出之款亦應照手續支給庶幾統收統支於財政系統不至紊亂職部爲整頓稅收起見擬請嗣後除國用物品教育用品賑災物品軍用物品仍照規定章程辦理外所有各機關購運各項物品均一律不予免稅以裕稅收而維國帑其已經呈准免稅有限期者即以限滿爲止不再繼續豁免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照准施行並乞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該部所請係爲整理稅收以維國帑起見自應照准除指令並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嗣後遇有國用教育賑災軍用各項物品仍照章辦理外其他各機關購用物品一律不予免稅其已經呈准免稅有限期者限滿截止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仍將奉令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六二四號 十月二十日

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查本省田房契稅前經通令各縣自本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均照原定買六典三稅率減半征收並准免罰逾限白契在案施行以來膠東各縣雖未能一體遵辦而其他縣分值兵匪滋擾之餘尙能征解鉅款推厥原因皆由於稅率減輕逾限免罰故縣民多趁此機會樂於投稅近查各縣契稅比較今春報征甚屬寥寥值此地方凋敝金融緊急若不酌予變通縣民典買田房勢必仍前隱匿擱置稅款將無從暢旺茲爲整頓稅收起見特將各縣典買田房契稅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一月底

止仍照前案減半征收三個月務使各業戶踴躍輸將以裕稅收過此定限即照舊章辦理用示限制至應需契紙仍就前頒契紙粘發惟須加蓋減半收稅戳記並每粘契紙一張照舊隨收五角紙價一角註冊費其本年十月以前粘發契紙及征收稅款數目限令到日分別專冊呈報以免牽混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催令轄境典買田房各業戶趕將未稅白契遵限赴縣投稅勿再隱匿自誤一面於城鄉通衢撰擬白話佈告廣為張貼俾衆週知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勿違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六四五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 各地方貨物稅捐局局長
膠濟鐵路貨捐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二零七三號訓令內開案據英美烟公司先後來函以青島地方貨物稅局對於該公司用以製造捲烟之甜酒精及印刷品征收貨物稅又以距離漢口七里之橋口釐金局對於該公司運往漢河工廠製造捲烟之烟葉等原料征收釐稅百分之三請予分別飭令停征各等情查本部征收捲烟統稅並不征及原料故統稅條例及與該公司所訂合約對於製造捲烟之原料並無免征其他捐稅之規定惟查烟酒一項已由本部就各省設立專局征收公賣費稅自不應別有課征致涉苛擾所有該公司製造捲烟所用之甜酒精一種應准免納貨物稅以符定案至印刷品一項如果確係爲製造捲烟之用其所用紙張入口時已完過進口正稅製成捲烟後亦復完納統稅其性質自與他項販賣品不同姑准一併免納貨物稅以示寬大至關於烟葉一項照章於納過海關進口稅後如運入內地應再由海關征

收子口半稅否則不能免釐惟據該公司續函聲稱子口半稅係指運入內地之貨物而言其運往通商口岸者可以豁免橋口地方釐金局係在漢口市範圍之內當在通商口岸之列等語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且設廠同一商埠地點而征稅辦法兩歧亦不足以振興工業特予通融照准以示體恤又查甜酒精一種既係專爲捲烟製烟之用姑念捲烟統稅稅率已高暫准一併免繳烟酒稅以示政府體恤商艱之至意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仰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又查華商所用上述各項捲烟原料應照英美烟公司例辦理以昭一律至其他工事上需用之酒類或印刷品均不得援例請免併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嗣後對於英美烟公司所用製造捲烟之甜酒精及印刷品一併免稅捐華商所用前項捲烟原料應照該公司例辦理至其他工事上需用之酒類或印刷品不得援例請免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七一五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蓬萊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據烟台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湯鐵樵呈以酒館集爲由煙台至威海之要道請仍劃歸烟局以便稽查等情並附呈圖說一紙到廳據此查核尙屬實在除指令准由該局接收就近派員稽查以期利便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指令

山東省政府
令

二件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六〇六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財政廳廳長

提議一件提議泰安縣縣長招待國際遊歷團所有用款請由預備費項下支付經第三十次常會議決通過由

提議經本府第三十次委員常會議決准由預備費項下開支除令行泰安縣縣長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六一九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報編遺庫券分配情形請分函知各市政府協助勸募并令各縣縣長遵照辦理由

呈暨清冊均悉候分別函令一體知照此令清冊存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一三一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費縣縣長

呈一件呈為奉頒田賦章程以災情特重極感困難列舉四項請指示遵辦由

命 令

呈悉該縣奉頒經征田賦章程以縣境災情特重諸感困難列舉四點請核示等情其關於第一點者新章係自本年下忙實行所有上忙尙未征完數目應於下忙帶征仍應分忙分款報解以資結束關於第二點者手續費係軍閥時代所增加亟應從嚴革除所有催征及解款一切使費統由征解費項下勻配動支關於第三點者手續費應自奉令之日起停止征收所有下忙期內帶征上忙錢糧不得再收手續費關於第四點者該縣征起地丁仍應遵照定章月清月款倘以交通不便解款困難應隨時電請核示毋庸預爲聲明藉辭諉卸以上指示各節仰即遵照辦理毋稍誤會爲要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一二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龍口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

呈一件爲商人運進白布職局認爲機製商人稱係土布送呈布樣請核奪由

呈暨布樣均悉查所呈布樣係屬木機土布應即照章免捐惟此項布疋尙有鐵機一種嗣後遇有鐵機土布仰即按照市價核實估計值百抽一不得與木機土布混同免征是爲至要併轉行龍口商埠商會知照此令布樣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一九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高密縣縣長

呈五件呈爲批解十八年下忙地丁正附稅請印發批廻由

呈悉查經征田賦章程早經頒發各縣九月一日開征下忙一律實行在案該縣批解十八年下忙地丁

自應遵照第三條之規定將正附兩稅劃分茲仍沿用教育河工等名目分款批解殊屬不合除將正稅三千七百五十元暨附稅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先行飭庫收帳並將正稅批廻印發外其教育河工等項批廻隨令發還仰即查照定章另具一八附稅批廻呈候印發此令

計印發正稅批廻一紙 發還教育等項批廻四紙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二二〇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單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該縣各商店濫發紙幣辦理情形由

呈悉查各省縣地方錢莊商號發行紙幣票券前奉

財政部通令取締並經本廳令飭各該縣切實查禁在案茲據稱該縣城鄉各商店濫發紙幣擾亂金融擬即設法整理自屬切要之舉然爲厲行禁令計所有發行紙幣各商店應無論有無資產及相當保證一律限期收回以杜流弊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六六六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齊河縣縣長

呈一件請將監所薪草兩項費用可否歸入囚衣案內核銷乞令遵由

呈悉查監所薪草兩項費用係爲第二二號會令規定所無惟該縣人犯無多所費尙屬有限應於雜費項下開支以資撙節擬所請歸入囚衣案內實報實銷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命 令

命令

四十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七四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臨清縣縣長

呈一件該前任縣長何紀常呈解十七年秋冬季節課程由

案查接管卷內據該縣前任縣長何紀常呈解十七年秋冬季節課程除撥寔解洋二十一元七角二分業經魏前廳長任內飭庫兌收惟寔解之款應與撥解之款分具批廻今該縣將寔解洋二十一元七角二分與撥解之一千二百元合具一批殊有未合至該縣原撥賑款洋一千元應俟

山東賑務會將前項賑款撥還到廳再行核撥又棉業試驗場維持費洋二百元前將發款通知書令發在案自應檢同前項通知書備具批廻及請款憑單領款收據總收據等件送廳撥正茲將原批及印收一紙一併發還仰即查收另將寔解與撥解之款分具批廻呈送核辦毋違此令

計發還批廻印收各一紙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八三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德縣民衆代表盧應錦等

呈二件呈送供應軍費印收冊據請予撥正由

呈暨印收冊據均悉查該縣供應各軍給養共洋二十九萬四千一百四十一元四分一厘業經本廳彙案列表呈請

省政府發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籌議清理辦法仰候辦法議定再行飭遵可也此令印收冊據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八三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前青島貨物稅局局長

呈一件請領晉省旅費備具書據請核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此項旅費該局長雖屬因公開支然與由廳派委出差查辦或調查案件性質不同各局長此種破費例所恆有所請援照官吏出差旅費成案發給之處碍難照准仰即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一〇一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濟甯運河船捐局局長

呈一件呈請恢復漁捐並擬具簡章乞核示由

呈暨簡章均悉查鮮魚蝦蟹等已由貨物統捐局征收統捐該局若再征收是一物兩稅殊非體恤商民之意所請應從緩辦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一二三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青島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

呈一件為請將中國顏料股份公司所製織女牌顏料按照吉慶如意牌征捐并請准予備案由

呈悉據稱該公司所製織女牌青顏料此次捐則既無規定擬請照吉慶如意牌顏料捐則征收應暫准照辦仍仰查明該項顏料究竟是否國貨出品其種類數量以及價值等項詳細具復以憑核定此令

命 令

四十一

命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一二九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即墨縣縣長

呈一件海軍阻擾海潤區牲屠油業等項稅收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呈悉據稱海軍阻擾該縣海潤區牲屠油業各項稅收等情究竟該海軍係何艦隊長官係何姓名阻擾稅收持何理由該縣長並未調查明確設法交涉率行轉呈殊有未合仰速查明實在情形向該海軍長官嚴重交涉毋任阻擾以維稅務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察奪再牲屠油業各稅關係省庫預算收入一經招商辦定應由各該包商按期繳款在承包期內無論遇有何項事故不准請減稅款並仰傳諭該包商等一體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一四四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濰縣縣長

呈一件請示農協等民衆團體經費究應如何支撥由

呈悉查各民衆團體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早經中央明令規定在案該縣農民協會等民衆團體經費自應遵照辦理仰即轉函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一四八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陽穀縣縣長

呈一件呈領買契紙請由郵寄下由

呈領均悉查各縣請領驗稅契紙向係派員來廳具領不得呈請郵寄歷經飭屬遵照在案茲據呈領買契紙二千張請由郵寄下等情核與通案不合碍難照准除將正印領暫存外合將副印領發還仰即查收尅日派員持具副領來廳領取以昭慎重勿違此令

計發還副印領一紙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一八二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青島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

呈一件爲大港小港分局添用員司增加臨時費請核發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查兩分局此項臨時費用業經本廳核准每月共加洋一千二百元自改征統捐之日起令飭遵照在案茲據呈送臨時預算書計共列洋一千六百九十元殊與核准數目不符碍難照准今將原件發還註銷仰即遵照另行查填送核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一本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一八九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濟南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

呈一件呈爲郵件分局對於捐章界限未盡明瞭懇予解釋據情呈請核示由

呈悉查郵寄製成衣服無論自用販運均應免征凡商人郵寄一批貨物如因郵磅限制致每包捐額不足二角亦應分別填票核收其有故意分批領遞化整爲零者應責成各員巡認真稽查藉杜弊端仰即

命令

四十四

轉飭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二〇三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平陰縣縣長

呈一件呈請該縣經征契稅由九月以後至冬季造具季表免造月報表由

呈悉查各縣經征契稅照章按月列表呈報久經通令遵照在案該縣長所請由九月份以後至冬季造具季表免造月表比較之處核與定章不合碍難照准仰仍設法嚴催期收鉅款按月報解以應急需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二〇三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掖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李前任解繳駐烟新編第三師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七月契稅等款批廻請

查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李前縣長解繳烟台第三師劉師長處契稅等款既奉有第三師印發批廻應候專案清理除將批廻暫存外仰即知照再該縣本年八九兩月契稅應速分款解廳不得批解他處致干着賠併仰遵照此令

水

價

公牘

呈文

▲呈 省政府烟台商民反對統捐派羅正緯前往查辦據電稱該市已照新章上
捐並由總商會決定臨時辦法等情合將辦理情形呈復鑒核由 十八年十月四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四三三零號訓令以據烟台總商會及烟台市政籌備處電稱烟台商民反對統捐及內地設卡
查驗辦法提出八項請求遊行請願勢甚激昂各等情飭即查照分電核辦具復等因並抄發復電二件
奉此查此案前據烟台總商會貨物統捐局及市政籌備處先後電同前情當經職廳令委羅正緯前往
澈查去後嗣據羅委員及烟台貨物統捐局局長湯鐵樵有電稱該市商民已照新章上捐並由總商會
酌定臨時辦法凡捐率較高者暫行記賬聽候呈核運輪復出口貨遵章填給新運單惟帆船及陸運兩
種仍照舊辦理以十月十五日爲限等情到廳當以該總商會要求各項尙屬可行自應暫准照辦以期
解決經即電飭轉行該會知照各在案奉令前因除捐率較高貨物應俟呈報再行核辦外所有職廳派
員查辦烟台商民反對統捐各情形理合呈復
鈞府鑒核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公 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呈報警備第二旅開拔費已照支應否扣還或以臨時費名義歸入
決算案內核銷請示遵由 十八年十月七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四二四四號內開以據警備第二旅旅長陳孝思呈稱職旅奉令開赴濟南擬懇預借開拔費一千五百元等情除指令外令即速撥一千元取據具報等因奉此遵即飭庫支發該旅開拔費一千元取具收據各在案惟查此款既係預借將來應否由該旅經費內扣還抑交請

鈞府提出會議追加預算以歸入決算案內辦理之處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奉令核議青島畜產公會呈請發還牛照溢收各款一案查牛照簡章實行後照費雖未核減稅捐均經取消似應照案發還以示體恤請示遵由

十八年十月七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五零八五號指令以據職廳呈據青島畜產公會等呈請將牛照溢收各款悉數發還應如何辦理請提出省務會議議決以便遵辦一案奉

令內開經提本府第二十五次常會議決仍交財政廳核議仰即遵照議復察奪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公會呈以日商要求酌減照費停止購運請予照准以恤商艱等情當經職廳提請

鈞府發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辦一面訓令牛照管理局在辦法未定以前該局應照舊案即日繼續開征如將來照費規定核減時所有由繼續開征之日起填發牛照可一律照核減額數將原洋退還商人並轉行該會知照等語各在案查自牛照暫行簡章公佈實行後照費雖未核減而附帶征收之各項稅捐均經取消似應援照前案將溢收稅捐各款悉數由廳發還以示體恤而維政府信用其各縣地方所收之紅白稅概不發還惟前項稅捐屬於職廳範圍者計有貨物稅膠濟鐵路貨捐濟南商埠牲畜稅等此次該會呈送貨捐單一百五十三張計膠濟路貨物捐洋六千二百十九元四角三分牲畜稅執照一百七十四張計貨物稅洋三千七百二十五元二角獨貨物稅執照付之闕如無憑核算奉令前因除令行牛照管理局轉飭該會迅將貨物稅執照彙齊送廳候令核辦外所有遵令議復發還青島畜產公會牛照溢收各款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提議公決指令祇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奉財政部令魯省河工經費即在附捐項下開支等因河工附捐並非常年的款本年地丁已無附特之名目請咨部解釋請撥款由十八年十月七日

呈為呈請事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以

中央飭撥黃河河堤培修工款五十萬元一案經提本府第十八次常會會議令廳赴部接洽具領等因奉此遵即呈請

財政部先將撥款日期指令示遵以便派員具領等因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令當經本部以魯省河工本有專款向按地丁一兩隨征附特捐共八角八分年收約二百餘萬元呈奉

行政院指令開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並令飭內政部轉行山東省政府知照等因各在案所有培修黃河堤工款應由該廳就上項舊案應征之專款內劃撥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魯省河工經常歲修等費向係列入國家預算由國家歲入項下統收統支並無指定河工專款至河工附特等捐均係歷年河工決口無款修堵臨時附加征收決口合龍附捐即應停止並非長期征收專為河工歲修之用是以本年地丁規定每兩征洋四元已無河工特附各捐之名目茲奉令開年收附捐約二百餘萬元培修之款即在此項劃撥一節似屬誤會究應如何咨部解釋抑或仍請查照原案撥款之處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呈送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表請發交經濟財政

整理委員會籌議清理辦法由 十八年十月八日

呈爲繕送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表仰乞

鑒核發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籌議清理辦法事案查接管卷宗各縣呈報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懸案未決者凡數百起或因省庫支絀暫時未允撥正或以手續不備未便輕許抵解或擅由正稅動支發款者早經交卸案經指駁款猶虛懸無着或係地方供給請由正稅發還累次開導仍復呼籲不休款目繁多內容複雜長此懸擱不惟軍費無從清算即核定各縣交代與計劃將來收入亦均發生障礙現經逐案清查分別列表綜其大要計奉令籌撥洋一百六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元二角八分八釐各軍自由提撥洋二百六十一萬四千八百三十元八角九分三釐奉令作正開支洋二十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元八角四分六釐地方供應洋二百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七元五角八分總計共爲六百六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元六角七釐自應妥擬辦法趕速清理以重計政惟事關國庫盈虧與各縣民衆負擔應如何確立標準分別准駁職廳未敢擅斷理合繕表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發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籌議辦法以資清理實爲公便再各縣關於前項軍費尙未

完全報齊俟後續有呈報者另案陳明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送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表一本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奉令核飭夏津縣停收船捐一案據復該縣業已遵辦並將本案征收用途情形呈報核轉理合據情呈復由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三八四五號以准

河北省政府咨請令飭夏津縣停收船捐一案飭即核辦復奪等因并抄發原咨一件到廳奉此當以魯西運河向無船捐該夏津縣長濫行征收殊屬不合業經抄案飭即停止征收并將本案情形明白具復以憑核轉等語令行該縣遵辦在案茲據復稱遵查檔案此項船捐始自前清光緒年間彼時漕運時代糧船到達縣境關于一切供應預備船差均由夏津縣担任維時需款浩繁故在油坊鎮設置船差一名所有兩岸往來船隻停泊該鎮酌收捐款以作供應一切費用及該差飲食資料迨至停運後所收捐款除酌留該差飲食費外每年由該差郝登山直接認交地方財務局京錢七百吊以作修補運河堤工底款縣長到任正值縣城兩次失陷之後在苻未靖聯防剿匪日無暇晷此項船捐因郝登山直接送交財務局以致無從查出前准河北省清河縣政府咨開以據王鸞齡等請求取消此項船捐等情轉咨到縣

當即傳諭該差郝登山即日停止征收俾免苛擾并令財務局知照及咨復河北清河縣政府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停收船捐及本案征收捐款用途各情形具文呈復鑒察核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轉咨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請通令各機關造具職員薪俸表以憑照扣由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先後令開以奉

國府訓令自九月份起文官減俸六個月荐任以上均八折委任九折八十元以下不減等因業經省務會議議決電請自十月份起依照預算通飭照扣並通令在案令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遵查本省各機關經費由職廳具領者應否於領款之時即將應減俸額照扣以便彙案呈繳但如由職廳代扣則各機關職員薪俸是否均照預算開支職廳無從查攷若一律依照預算劃扣恐與事實不符發生糾葛擬請

鈞府通令各機關造具職員名額薪俸等級表限期送廳以憑照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公 啟

七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奉核前民政廳廳長呂秀文任內遷移費對照表單據相符應請准予核銷以資清結請鑒核由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令發前民政廳長呂秀文任內開支遷移費計算書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簿一本到廳飭即查照核銷等因奉此查該廳遷移費共開支壹千元據附記欄內聲稱遷濟之初廳中房屋器具均須修理原領壹千元不符開支另由五月份維持費修繕項下彌補情形尙屬實在對照單據亦均符合應請准予核銷以資清結奉令前因除將書簿等件存查外理合具文呈復仰懇

鈞座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呈請轉咨總指揮部將十一月收編雜軍善後費十五萬元由前墊撥軍費項下扣抵抑或緩期籌撥由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呈爲呈請事案查職廳自本年五月至七月底墊撥軍費數目前經列表呈請轉咨撥還奉鈞府訓令第三六六九號以准

討逆軍總指揮部咨開該表所列數目內計十八萬二千四百零五元係接收膠濟善後需用軍費由部彙案報銷等因迄今未奉撥還現值秋黃不接稅收短絀加以中央師旅紛紛撥借以致庫儲告匱九月政費支發僅及半數十月待支各款又復相逼而來羅掘無術應付維艱查魯省應攤八九十三月討逆軍總指揮部收編雜軍善後費業經分別撥付在案其十一月應撥之十五萬元轉瞬即已到期環顧財政現狀省庫既無款支付各縣亦提撥殆盡夙夜徬徨莫可爲計不得已擬懇鈞座俯念困難情形賜予轉咨

討逆軍總指揮部將十一月分善後費十五萬元由前墊撥軍費項下扣抵俾得稍輕負荷藉資周轉倘因軍需重要實難准予抵撥即請寬假時日分十一十二兩月撥付由職廳勉力籌措所有請准抵撥十一月份善後費抑或緩期籌撥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咨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與烟台商會代表議定修正捐則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十八年十月 日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查前據烟台總商會電據各商行等請求取消運軍減輕捐稅一案職廳以事關重要亟應澈底改善以期于國課商情均有裨益經即電召烟台商會代表來廳詳詢一切據該代表等所請應予修正各節均有可採經飭科與該代表等詳細考察分別議訂呈經廳長覆加察核所議各條尙

公 啟

十

屬平允除通令各地方貨物統捐局遵照外所有職廳議定修正捐則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辦法清單一紙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呈復第十四師所提濟甯糧秣廠小麥麪粉等項應否催索代價請
提交委員會公決由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五二二七號訓令據陸軍第十四師師長劉春榮呈稱前在濟甯糧秣廠所提小麥麪粉麩皮等項認爲梁冠英部遺物并無代價可言請准予照銷等情一案令即澈查具復以憑轉知等因奉此查前濟甯糧秣廠雖爲二集團軍所辦但一切原料均係各縣購運供給作正開支當然爲省有財物該第十四師提去各物據梅前縣長呈報共值洋五萬九千餘元除已交洋二千元外寔應續交洋五萬七千餘元茲該師長認爲梁部遺物照戰利品沒收不允交付代價殊屬不明此案原委應請

鈞府轉令該師長查照前案辦理至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呈報核定前新泰縣縣長王維藩交代欠款並已函請法院追繳請

鑒核由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九二三號訓令內開以據前代理新泰縣縣長馮國璧呈報前任王維藩經手正雜各款實欠洋一萬三千七百零六元一角三分一厘並未咨交亦無解兌證據呈請鑒核飭追一案事關交代令即查照詳核辦理具復察奪等因奉此當將此案辦理情形呈復在案旋即督飭現任新泰縣縣長金榜辰速將該前縣長王維藩任內交代詳細算明造具交代冊結呈送前來茲經按冊復核逐款簽示分別交抵實欠正雜款洋八千二百三十九元一角五分一厘惟查該前縣長王維藩現已因案寄押濟南地方法院除函請

高等法院轉飭就近追繳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擬請將收束利濟流通券一案發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接收處

理請鑒核示遵由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查收束濟甯利濟流通券一案前經職廳魏前廳長令委吳家瑞趙步雲二員爲清理利濟委員會同濟甯縣長組織收束利濟委員會認真辦理在案嗣以委員吳家瑞趙步雲等因事離職復經

職應呈請

鈞府遴派委員或由省務會議公推委員一人前往該縣繼續清理旋奉

指令第三四零號令飭由廳另派委員前往辦理遵即令委濟甯麪粉廠保管委員谷裕汾袁昌熾歐鑫三員爲清理利濟局委員會同濟甯縣長協同收束各在案嗣據濟甯縣商會代表李泚生等呈請取消利濟委員會改歸濟甯縣政府接收辦理以經職令行濟甯縣及清理利濟委員會核議具報旋據濟甯縣長與委員谷裕汾等先後具呈到廳意見極不一致迄今數月收束事宜仍無歸宿長此遷延殊失整頓地方金融之意廳長一再籌維擬請

鈞府將此案發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核處理庶職權得易行使而懸案可早資結束是否有當伏候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公 函

▲函山東交涉署准函開准美領事函詢本省稅收就應管各項列表函復希轉致由

第二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逕覆者接准

貴署第四五三號函開以准駐濟美領事函詢本省所有各項稅收名稱稅率及有無附加稅各節囑即查照見復以憑轉致等因准此茲就所轄征收各項分別名目捐率造具詳表送請貴署查照轉致爲荷此致

山東交涉署

附表一紙

▲函大英國駐濟總領事署前各貨物稅局所發執照仍照原定期限並未變更請查

照轉知由 第四二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逕啓者准

貴署第一零七號函開以據英商卜內門洋碱公司呈本省貨物稅局所發執照開期限將縮爲兩個月於各公司存放貨物確有窒碍究應如何辦理囑即查照見復以憑轉飭知照等因准此查前各貨物稅局所發執照現仍照原定期限并未變更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貴署查照轉知是荷此致

大英國駐濟總領事署

▲函山東交涉署准函若慈醫院藥品經美領證明慈善之用應准免扣除令濟南捐

局遵辦外函復查照轉知由 第一一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逕復者接准

公 啟

貴署第四八五號函開以准美領事函濟南若瑟醫院運來藥品四箱請求免稅一案囑即查核見覆以憑轉達等因准此查該項藥品四箱既經美領證明專為慈善之用自應照章准予免納貨物統捐除令行濟南地方貨物統捐局遵照查驗放行外相應函復

貴署查照轉知是荷此致

山東交涉署

▲函山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准菸酒事務局據濰縣薰菸統稅專局電稱據南星菸公

司稱地方統捐局征收薰菸稅有單為証請飭局停止征收茲函復既有單証請函

送過廳以憑核辦由 第一六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逕復者案准

貴署第三六一號公函內開案准山東菸酒事務局函開據濰縣薰菸統稅專局局長史久憲電稱據南星菸公司面稱地方貨物統捐局是行征收薰菸稅有單為証請求交涉等情查此項薰菸前經財政部核准於統稅之外概不重征業經遵令分咨廳局轉飭遵照在案據呈前情案關中央對外信用除電請財政部轉電省政府即行制止以維政令外函請查照希即轉商財政廳將此項薰菸貨物稅令局停止征收等因准此查膠東一帶薰菸既經部令改征統稅自不應再征任何稅捐茲准前因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局咨原案轉飭膠東各統捐局停止征收薰菸統捐以符部章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薰菸業已完統稅不再征收任何稅捐一案前奉財政部令業經通飭各局遵照在案濰縣統捐局征收南星菸公司

黨於校既有單據可証應請轉知該局將前項單據檢送過廳以便查明經手員司從嚴撤辦藉示懲儆
特此函復請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財政部山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函各機關函送庫券條例及各機關按月攤募數目表請查照并飭屬知照山 第 號

十八年十月 日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第三五八八號及三八六六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十八年編遺庫券本省應募一百萬元除山東財政特派員任募三十萬元外飭由本廳分募七十萬元所有分配數目計濟南市八萬元青島市十五萬元烟台市三萬元各機關四萬元下餘四十萬元即由各縣政府分任勸募統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掃數募解業經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并分電各市政府各縣長照辦在案查本省各黨政機關應募四萬元外分攤辦法議由本廳就各機關應領經費項下自十月分起按千分之二七七五分兩個月勻配扣解先行發給臨時收據俟領到庫券再行換發以清手續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庫券條例簡章還本付息表及本廳籌募庫券辦法并各機關攤募數目表函請

查照并祈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實級公誼此致
各機關

計函送 編造庫券條例簡章還本付息表三份
本應籌募庫券辦法一份
各機關應支政費及分攤庫券表一份

▲函山東高等法院爲前新泰縣縣長王維藩尙欠交款洋八千二百三十九元一角

五分一厘請轉飭濟南地方法院提追繳解由第 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案准

民政廳第五一九號函開以前新泰縣縣長王維藩携款潛逃經該縣各機關派人追獲一案業經派員查復並將王維藩及全案卷宗函送

高等法院檢察處轉交濟南地方法院依法審理囑即查照等因准此查該縣長王維藩前在新泰縣任內交代業經敝廳督飭現任新泰縣金榜辰查明清算造送交代冊結現已詳加核定除抵實欠正雜款洋八千二百三十九元一角五分一厘事關公款未便任其延欠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希即轉飭濟南地方法院速將王維藩交代欠款洋八千二百三十九元一角五分一厘提案比追照數繳解以清交案並祈
賜復爲荷此致

山東高等法院

▲函山東財政特派員請於所收國稅項下劃撥堵塞劉莊決口款項三十萬元由十

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五二二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電內開佳電請仍飭部迅撥堵塞劉莊決口款項並示遵一案奉主席諭交行政院飭部核撥等因除函交外特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財政部歌電業經本府第三十次常會議決此次河工堵險係屬臨時特別費用應請中央撥發至以後河防經常費自應由省籌措等因當於佳日分電
府院暨

財政部迅予撥發在案茲准前因此項工款三十萬元應就近在財政特派員所收國稅項下劃撥以便趕速興修除分電飭撥並令河務局知照外合行抄發歌佳等電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迅向財政特派員接洽照數具領報查此令等因併抄發財政部歌電及省府各電到廳奉此相應函請

貴特派員迅將此項工款三十萬元就近於所收國稅項下劃撥給領以便轉發趕速興修並希見復實緝公誼此致

山東財政特派員華

▲函山東財政特派員請於所收國稅項下劃撥三游堤工費五十萬元由 第 號 十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案奉

公 顧

山東省政府第五二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零二號訓令內開案據該省政府呈稱魯省河工特附各捐業經革除河防危急由飭部撥款以便培修等情到院正核辦間又據財政部呈稱案准山東省政府咨開前奉江電以魯省河工經費向按地丁征收附捐特捐請飭主管機關專款保存等由業經電復並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併案議復嗣據該會具呈魯省地丁帶征附捐前已議有定章請鑒核等情復經令飭財政廳核辦各在案茲據該廳復稱遵查本省河工附捐係因黃河下游宮家堤決口需款孔急議定自民國十一年上忙起每地丁銀一兩隨征附捐洋二角二分以五年爲限嗣於民國十五年黃河上游李升屯黃花寺決口又加征李黃堵口附捐四角四分旋因工程浩大用款緊急又於民國十六年改征特捐六角六分共八角八分亦以李黃堵口工竣爲限現在宮壩附捐限期早滿李黃堵口亦早竣事前經職廳擬訂田賦章程業將前項特附各捐一律革除呈請鈞府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修正呈由鈞府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通行在案合將此案原委呈復鈞府鑒核施行等情到府咨復查照等由到部查山東河堤應待培修前經內政部派員察勘呈奉鈞院令飭發給補助費五十萬元又山東荷澤曹屬等八縣河工促進會以黃河決口懇速撥款堵築電奉鈞院交部核辦當將該省河工本有專款情形呈奉鈞院第二四五三號指令開呈悉已轉呈國民政府鑒核並令飭內政部轉行山東省政府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並由部令行山東財政廳即就上項應征專款內設法籌撥各在案准咨前由該省宮壩李黃等處河工雖經竣事而全省河堤及荷澤等處決口仍復急需修治以地方經征之款修治地方水利本屬正當該省

府不熟悉地方利害遠於河工險要之際將原有附特捐一併取銷未識何以善後現在中央因編遺實施需款甚鉅亦復勢難兼顧擬懇鈞院令行該省府將全省河工應需經費責成該省府通盤估計援照舊案仍于地丁項下酌量附征並嚴禁挪用以重河工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轉呈

國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將全省河工應需經費通盤估計仍于地丁項下附征并嚴禁挪用以重河工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該廳具呈本年地丁已無河工附特各捐名目請轉咨仍照原案撥款等情業經指令並電

財政部照撥嗣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電以劉莊堵塞工款已奉諭交院飭部核撥等由復經分電並令飭該廳迅向財政特派員接洽具領各在案茲奉前因值此地方彫敝之餘輸納正供民力尙虞未逮何忍再加負擔致滋擾累况河防經常用費前經電陳由省籌措而劉莊工款亦已奉諭准撥其三游堤工五十萬元係屬臨時特別用費實非本省所能肩任此款曾由

行政院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飭部照撥有案除分別電請應仍就近由財政特派員所收國稅項下一併劃撥並令河務局知照外合行抄發電稿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迅向財政特派員接洽具領報查此令計抄發政府院部電稿一件等因奉此相應函請

貴特派員查照迅將三游堤工五十萬元就近於所收國稅項下劃撥給領以便轉發趕速興修並希見

復實級公誼此致

山東財政特派員華

公 電

來 電

▲財政部東電捲烟不得重征任何稅捐前經電知查禁在案現據南洋烟草公司函稱兗州惠民等處已完統捐捲煙仍照百分之六征稅等語合再電仰該廳分別制止具復由

財政廳長覽現據南洋菸草公司函稱山東現辦地方貨物統捐對於已完統稅捲菸仍照征百分之六兗州惠民等處業已實行請制止等情查捲菸完納統稅貼足印花不得重征任何稅捐前據煙台捲菸查驗所報告青島煙台等處貨物稅局重征捲菸稅業經電知該廳長查禁在案據函前情合再電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分別制止具復察核部長宋東（一日）

▲財政部江電爲以前核准之機製洋式貨物仍准照機製貨稅辦法辦理其已在第一關局報納正附稅者即予查驗放行由

財政廳袁廳長覽儉電悉所有以前核准之機製洋式貨物現仍准照機製貨物稅辦法辦理其已在第

一關局報納出口正附稅者即憑所持運單查驗放行免予重征仰即遵照部長宋江(三日)

▲財政部文電已電致吳市長編遣庫券請按照攤額十五萬元繼續籌募迅速集解等因仰即查照由

袁廳長覽財密真電悉頃已電致吳市長文曰編遣庫券務請按照貴市攤額十五萬元之數繼續籌募迅即集解以應急需素佩熱心用再電達當荷鑒照等語特電該廳長查照部長宋文(十二日)

▲財政部巧電編遣墊款二十萬業已滙到吾兄體念時艱蓋滙鉅款殊堪嘉慰特電復由

山東財政廳袁廳長覽真電悉編遣墊款二十萬業由中國交通中央三行照數滙到吾兄體念時艱蓋籌鉅款殊堪嘉慰特電復部長宋巧(十八日)

▲財政部敬電編遣庫券二十萬元已據中央等行解到特復由

袁廳長覽計密篠電悉編遣庫券兌款二十萬元據中央等銀行解到特復部長宋敬(二十四日)

去電

▲電各縣縣長應募編遣庫券數目仰於十一月末日以前掃數募解并電復備查由

縣長覽查十八年編遣庫券奉財政部令本廳應募七十萬元所有分配標準業經省務會議議決除煙台各市政府共二十六萬元各黨政機關共四萬元下餘四十萬元歸各縣縣政府分任募解到廳

查該縣應募庫券 元合亟電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向當地商富切實勸募務於十月末日以前先解半數十一月末日掃數解清條例簡章另行寄發事關編遣大計切勿逾延干譴並將遵辦情形電復爲要財政廳廳長袁印(江)

▲電財政部捲菸已納統稅不征任何稅捐迭經令禁茲奉東電當即嚴令各局切實遵辦理合電復鑒核由

南京財政部部長宋鈞鑒東電敬悉查捲菸已納統稅不得征收任何稅捐迭經職廳令禁在案奉電前因遵即嚴令各統捐局切實遵辦理合電復鑒核山東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印支印(四日)

▲電財政部此間銀行承認借墊二十萬元月息一分二厘請將預約面額交滬中行代收款由滬撥請示遵由

南京財政部部長宋鈞鑒財密連日呈復徵魚各電計蒙鈞鑒此間向銀行借墊交涉結果承認二十萬元月息一分二厘以倍額預約券爲担保如蒙允許請迅將上項預約面額四十萬元撥交滬中銀行代收此間一俟該行電到款由滬撥繳立盼電示遵山東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印支印(七日)

▲電煙台周市長編遣庫券額派三萬元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墊撥由

煙台周市長勸鑒魯省勸募編遣庫券因敝廳長奉召赴京往返需時於上月敬日始呈奉省府議決支配標準通電施行按照部限已逾第一批應解券款之期部電催促迫如星火亟須先行墊解惟省庫

拮据異常無從挪墊各縣應募之款尤屬緩不濟急除商請青島濟南市政兩府准將攤募款額先為借墊藉權緩急外煙台額派三萬元尤易為力應懇貴^師市長念係軍國大計力予協助刻日召集紳商會議務於本月二十以前如數墊撥屆時由廳派員前來具領其所墊之款仍請限於十一月十日以前募足歸還案關急需立盼示復為感山東財政廳廳長袁印青(九日)

▲電青島地方貨物統捐局國慶紀念攤款經省府第二十九次常會議決准撥洋一百元仰遵照由

青島地方貨物統捐局劉局長覽國慶紀念攤款經提出省府第二十九次常會議決准撥洋一百元等因仰即遵照財政廳長袁青印(九日)

▲電財政部部長請將收款日期隨時電示由

南京財政部部長宋鈞鑒財密佳電敬悉此間由中國銀行借墊之二十萬元已由該行電訂滬行於收到庫券之日即如數繳解決無游移應請鈞部迅即就近撥收並將收款日期隨時電示為感山東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叩真印(十一日)

▲電^{各地方貨物統捐局}長奉財政部電嗣後遇有薰菸不得征收任何稅捐仰即遵照辦

理由

^{各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覽頃奉財政部寒電內開據山東菸酒事務局電稱魯省地方貨物稅局對於薰菸

凡有山東安徽菸酒事務局憑單印照者一律驗放其無單照薰菸照例徵稅是不征於公司而征於農民農民加重負擔各公司視為重征紛來詰難窮於對付各公司本定寒日開稱因此波折不敢開收須完全解決再行定期收菸等情查魯省薰菸從前稅捐複雜征人農民交受其困本部本一物一稅之主旨並為減除農民負擔劃一稅律杜絕偷漏勒索之弊改辦統稅規定章則完全由販運商人一次負擔由菸酒事務局遵照辦理其他任何稅收機關不得再向商人農民征收任何稅捐於充裕國幣之中實寓便商利民之旨現據該局電稱各節是商人農民均須負擔仍屬重征合亟電仰該廳迅即電飭各貨物稅局關於此項薰菸絕對不得征收任何稅捐完全由菸酒事務局照章辦理以重國稅而符功令並電復為要等因奉此除電復并分行外合行電仰該局長遵照嚴飭所屬嗣後遇有前項薰菸葉一律驗免放行毋得留難如敢故違定即嚴懲不貸仍將奉電日期具報查考廳長袁皓印 (十九日)

▲電復福山縣黨部開辦費現無規定經常費由省款支給由

福山縣買縣長覽青代電悉各縣黨部開辦費本廳現未奉有此項規定每月經費應照迭令規定數目由應存省款項下支給仰知照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印馬 (二十一日)

▲電復臨沂高旅長改撥壹萬元已於養日電達請先照收餘壹萬貳千元希派員來庫支領由

急沂州高旅長培五兄勛鑒漾電敬悉沂水縣改撥壹萬元已於養日電達計邀青睞請先照收下餘壹萬貳千元即希派員來庫支領謹電復弟袁家普有印 (二十五日)

▲代電各縣縣長速將編遺庫券五日內解應並將起解日期電復由

縣長覽各縣應募編遺庫券關係緊急經本廳江電限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先行如數墊繳迭據各縣依限報解在案惟查該縣攤額 元除已解 元尙有 元未據報解殊屬玩延須知

此項券額經由省府議決支配又係軍國要需決無可以變通或展限之餘地除另行派員守提外合亟電催仰該縣長於電到五日內趕速如數措墊繳送到廳並將起解日期先行電復無稍違延致干重譴財政廳廳長袁宥印（二十六日）

▲電復榮成縣遇有前清白契發現應照契稅施行細則第七第八兩條規定征收驗契價費以符通案仰遵照由

榮成縣邢縣長覽查不動產登記停辦後遇有前清白契發現應按照契稅施行細則第七第八兩條規定分別征收驗費冊費以符通案仰即遵照財政廳廳長袁豔印（二十九日）

▲電復青島吳市長九月份應撥貨捐照抵庫券解款希填送單據抵解以資撥正由

青島吳市長立凡兄鑒養電敬悉承囑以九月份應撥貴府經費叁萬元抵撥承募編遺庫券自當照辦希即填具請款憑單領款收據總收據送廳以憑撥正謹電奉覆弟袁家普陷印（三十日）

▲代電鄒平長山等四十七縣限十日內造送收入月報總表由

縣長覽案查各縣收入月報總表前經規定限期送令飭遵在案茲查該縣迄未造送任催罔應似

此玩視功令殊屬不成事體合再電催仰即查照前令務於奉電十日內造送來廳如再玩延即以溺職論呈請撤懲決不寬貸切切財政廳 印

計開

鄒平	長山	桓臺	齊東	博山	濱縣	利津	樂陵	濰化	蒲台
商河	青城	寧陽	鄒縣	濟寧	魚台	臨沂	鄒城	費縣	蒙陰
莒縣	荷澤	單縣	定陶	鉅野	堂邑	清平	德平	平原	陵縣
東平	濮縣	觀城	蓬萊	黃縣	招遠	海陽	掖縣	濰縣	昌樂
益都	臨淄	濰鏡	昌邑	諸城	日照	夏津			

批 答

▲批昌邑縣商會請網捐率甚屬輕微碍難豁免由第一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呈悉查兩網一項捐率係按照百分之一抽收於商商負擔甚屬輕微所請豁免碍難照准仰即轉諭該商民遵照納捐無稍疑慮是為重要此批

▲批黃縣商會該縣經廳規定設立分局仰該會向商民解釋而免誤會由第一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呈悉查本省取銷貨物稅改辦地方貨物統捐所訂捐則較前均已核減商民負擔甚屬輕微該縣經廳規劃設立分局於地方絕無妨碍應仰該會轉向商民等解釋勸導以免誤會所請緩設之處應毋庸議

此批

▲批長山縣民齊維周呈請試辦桓台縣棉花行應毋庸議由第 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呈悉查前據桓台縣朱縣長呈請以民人伊季和承充張店車站棉花行紀到廳當以該處出口棉花已經征收統捐未便另紀抽用致滋商累業經指令核駁嗣據該縣民邢瑞圖具呈復經批駁各在案該民請充桓台縣張店鎮棉花行紀之處核與伊季和邢瑞圖等情事相同應毋庸議此批

▲批荷澤縣商會呈請解釋統捐等因查貨物納捐後如原貨外運可持同原照請領運單已飭荷澤統捐局照章辦理由 第二五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呈覽單照均悉查統捐章程凡貨物納捐後如原貨外運時即可持同原照向捐局請領運單其已經轉運之貨不得再持運單請求分運或轉運以示限制而杜流弊該三合等號貨物既在濰縣納稅領有完稅執照俟零售外運時自應照章給單以利進行乃荷澤統捐局重行征收殊屬不合已令飭該局照章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單照發還

計發還單照九紙

▲批青島同興煤礦公司等煤炭捐減為百分之三征收經飭膠濟路捐局遵辦在案溢征之款候飭該局查照冊報以憑發還由 第三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呈悉查膠濟路貨捐煤炭一項捐則業經核減按照百分之三征收已令飭膠濟路貨捐局遵照辦理在案至溢征捐款仰候令飭該局查明數目專案造冊呈核以憑發還此批

▲批濟南德記號梁德球等呈為連翹一項新捐則多收數倍查該項藥品以每十斤為單位原本下漏一十字已通令更正仰知照由 第五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呈悉查連翹一項新捐則藥品類互數量欄應以每十斤為單位原本漏一十字業經通令各局更正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批青島畜產同業公會總董王積中呈為德盛春東記私運牛隻處罰一案所請免繳五成罰款姑准從寬免繳仰轉飭該商知照由 第一〇四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呈悉查德盛春欠繳罰款本難寬免惟迭據呈稱該商實係無力措交所有欠繳五成罰款洋一千二百六十二元五角姑准從寬免繳以示體恤仰即轉飭該商知照此批

报

告

報 告

工 作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月份工作概要

A

法 規

(計三則)

1、改正地方貨物統捐運單辦法：

查各局填發運單，往往檢對甲乙兩聯，費時甚久，商人頗感不便，迭據各商請求修正，經即核定：各埠商會，每月赴統捐局具領空白運單，由運貨商號，自行填寫，并在甲聯捐照上註明分運若干，一併持赴該地捐局對明蓋戳，其已分運轉運之外省或舶來貨物，亦可持原運單，另換運單，單費減為一角，業經令飭各局自奉令之日起，遵照辦理，并着錄令佈告週知，一面呈報 省政府備案。

2、擬訂各縣解款補助護解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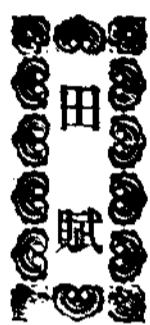
查各縣征存稅款，往往因地方不靖，延不報解，以致鉅款積儲縣庫，省庫不敷開支。矧至地方多故之際，各縣治一有意外，即呈報損失，懇請核銷，殊非慎重公款之道。各縣

經征丁漕，原定百三征解費，但查解款時，必須派警護送，確係不敷開支，茲由廳按照縣城距離車站遠近，擬訂補助解護費辦法，嗣後征起稅款，在千元以上者，必須按旬報解，除通令遵照外，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8、廢止經征賦稅暫行規則：

查上年魏前廳長任內，所頒各縣經征賦稅暫行規則，按諸事實，多不適用。前經擬定經征田賦章程，提交 省務會議議決通行，至關於各縣征收契稅考核，已擬訂專章，另案核飭遵辦。經征牲屠油牙當業等稅，亦各有專章，堪資遵守。特呈請 省政府將前頒經征賦稅暫行規則通令廢止。

B



（計十一則）

1、通令各縣及委員守催本年丁漕趕速起解：

查本年下忙地丁及冬漕，業經先後開征，而各縣解款，迄今仍甚蕭疎，除令各縣縣長遵照外，并分區委員前赴各縣守催。

2、通令各縣前撥軍費，未奉批廻款項，限十一月底以前，一律補征報解：

查本廳前擬征收十八年上下忙地丁及冬漕救濟辦法，業經提案議決，并擬定抵解及還款手續五條，通令各縣遵辦，迄今多日，各縣補征報解者，尙屬寥寥。茲特重申前令，所

有十八年錢糧項下，從前籌撥軍費，凡合於原議案第三條者，應照抄原令，檢齊印收，並造具分年分忙還款清冊，連同本年應還數目解款聯單，呈請核辦。合於第四條者，應檢送提款機關正式印收，呈請轉呈清理，一面將第三條除本年准抵下餘數目及第四條彙案清理數目，趕速補征，限十一月以前，一律征齊解庫，此外如有被潰軍土匪，強提款項，除應補征報解外，統歸損失案內辦理。

3、通令各縣批解省庫款項，分位以下，改爲四捨五入：

查各縣批解省庫之款，用五去六入法，截至分位爲止，曾經本廳通令各縣遵照在案。惟此法係本省近數年來金庫收款之習慣，核與財政部計算章程，不甚相符。茲特遵照計算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改爲分以下，以四捨五入計算，俾昭劃一。

4、指令樂陵霑化等縣，十八年丁漕項下，既無籌撥軍費，應免補征：

據樂陵霑化等縣呈稱奉 主席寒電，催令補征十八年丁漕，惟查屬縣本年丁漕款內，並無撥解軍費，是否一律補征，請核示遵等情，當經分別指令：「主席寒日通電，催令補征，係指各縣由十八年丁漕項下籌撥軍費，未奉批廻之款而言，該縣從前征起稅款，既據聲稱，並無撥解軍費，自可毋庸補征，至未完民欠，仰即趕征報解。」

5、指令邱縣縣長，征收處主任，應由縣長遴派，他項機關，不得干涉：

據邱縣縣長呈稱，委派征收處主任，是否應由縣黨部承認？請核示遵等情，當經指令各

縣征收賦稅，縣長負有專責；征收處主任，應由縣長自行遴派，如果征收懈怠，或至發生弊端，亦惟該縣長是問。所有征收處主任人選，在他項機關，殊無干涉之必要，仰即遵照，並轉該縣黨部知照。

6、指令高密等縣十八年下忙地丁正附稅，不得沿用教育河工等項名目，應按照田賦章程辦理

據高密等縣呈解十八年地丁附稅，仍沿用教育河工等項名目。當經指令，「查經征田賦章程早經頒發。各縣九月一日開征下忙，一律實行在案。該縣批解十八年下忙地丁，自應遵照第三條之規定，將正附兩稅劃分，茲仍沿用教育河工等名目，分款批解，殊屬不合。除將正稅批廻，先行印發外，其教育河工等項批廻，隨令發還，仰即查照定章，另具一八附稅批廻，呈候印發。」

7、函濟南市政府，以商埠地畝，由市府自行征收，請查明見覆：

據歷城縣長呈稱，該縣舊轄濟南商埠地畝丁漕，歷由市政廳按忙送縣彙解在案。現因十八年分忙銀，未准送到，函催市政府，准函復以市政府成立，設有土地專科。凡在市區轄境以內，地畝丁漕即土地稅。均由市府自行征收。現已將商埠十八年分錢糧直接報解等因。該縣請將原征銀米，如數剔除，以清權限等情到廳。查商埠地畝，應完丁漕，由市府自行征收，本廳無案可稽。所有十八年錢糧，亦未經直接報解，除指令該縣長知

照外，特函請濟南市政府查明見復，以資考察。

8、指令恩縣等縣，請加丁漕征收券費，事關通案，碍難照准：

據恩縣等縣呈稱，擬將地丁征收券，每忙改收銅元二枚，漕米征收券，每張改收銅元三枚等情。當經指令以「各縣印刷丁漕征收券費用，本應由征解費項下提撥。新章仍照向來習慣，上下兩忙地丁，准收券費銅元二枚，漕糧准收券費銅元一枚，已屬格外體恤，所請加收券費，事關通案，碍難照准。」

9、指令桓台縣，為前任移交後任代解款項，所有征解費，各半留支：

據桓台縣呈稱，前任征起正雜各款，移交後任代解，所有征解費，如何抵領，請核示遵等情。當經指令，「所有應支征解費，准予各領一半，以昭公允。」

10、指示費縣征解田賦辦法：

據費縣縣長呈稱，該縣災情特重，經征解款，諸感困難，列舉四項事實，請核示遵等情。當經指令，「請示各項，關於第一點者，新章係自本年下忙實行，所有上忙尙未征完數目，應於下忙帶征，仍應分忙分款報解，以資結束。關於第二點者，手續費係軍閥時代所增加，亟應從嚴革除，所有催征及解款一切費用，統由征解費項下，勻配動支。關於第三點者，手續費應自奉令之日起停止征收，所有下忙期內，帶征上忙錢糧，不得再收手續費。關於第四點者，該縣征起地丁，仍應遵照定章，月清月款，倘以交通不便，

解款困難，應隨時電請核示，毋庸預爲聲明，藉辭諉卸。以上指示各節，仰即遵照辦理，毋稍誤會。」

11、今日照縣，軍費未奉核准，不得強求撥正：

據日照縣黨政各機關呈稱，楊師在該縣提款，前後共洋五萬六千六百元。一則有楊師之公函；二則有縣政府之命令及布告。均係預征十八年地丁。若不准予撥正，則政府爲失信用於人民等情。當經本廳訓令該縣縣長，以「各地駐軍提撥稅款，前奉 蔣總司令通令制止，及陳主席蒞任，又有鹽運兩電，非奉明令，擅自提撥稅款，即行責令賠償各在案。是政府對於軍隊提款，已不啻三令五申，嚴行制止。茲該縣顯違明令，擅自撥款，併欲將此鉅額之款，立予撥正。試思駐軍所在地，豈止該縣一處。若以未奉明令核准之款，概行強求政府，一律撥正，無論法律上，不能通過，即事實上，亦豈能辦到，該會處各士紳處此環境，目擊地方困難，迫切呼籲，其情固有可原。惟政府統籌全局，勢不能不酌量緩急，分別辦理，據呈前情，所請萬難照准，仰該縣長轉知各該會處，務須一致諒解，無得誤會！」

C

正雜稅捐

(計十三則)

1、通令各縣田房契稅減半征收三個月：

查本省田房契稅，前經通令各縣，自本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均照原定買六典三稅率，減半征收，並准免罰逾限白契在案。施行以來，膠東各縣，雖未能一體遵辦，而其他縣分，值兵匪騷擾之餘，尙能征解鉅款。推厥原因，皆由於稅率減輕，逾限免罰，故縣民多趁此機會，樂於投稅。近查各縣契稅，比較今春報征，甚屬寥寥。值此地方凋敝，金融緊急，若不酌予變通，勢必仍前隱匿擱置，稅款將無從暢旺。茲爲整頓稅收起見，擬將各縣典買田房契稅，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一月底止，仍照前案減半征收三個月。務使各業戶踴躍輸將，以裕稅收，過此定限，即照舊章辦理，用示限制。除呈報外，特通令各縣長遵照，一面撰擬白話佈告，廣爲張貼，俾衆週知！

2、沒收中華公司標包龍口海砂之保證金：

查龍口海砂招商投標一案，中華公司代表李寶駿認包，迄未繳款，一再展限，仍未履行，應否由投標次多數者，照李寶駿所投標額承包？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經提 省政府第三十三次常會議決，中華公司逾期不履行繳款，應照章取銷其包約，并沒收保證金五千元，准次多數，繼續承包。

3、函交涉署答覆美領調查省捐：

准交涉署函，以駐濟美領事，奉本國公使之命，調查本省所有歲入之各項稅收，無論何種性質，務請將其名稱稅率及類別，查明詳示。當經本廳將所轄各捐稅名目，如地方貨

物統捐，膠濟鐵路貨捐，牛照捐，黃河船捐，運河船捐等，及捐率，加以說明，列表函復交涉署，請其轉致美領查照。

4、函駁駐濟日本領事要求貨物免捐：

准駐濟日本西田總領事函，以日本酒類及各種機製洋式物品，已納特稅關稅，而青島統捐局，仍行征收貨物統捐，請轉飭照章辦理。當經本廳函覆，以「菸酒局所征之公賣費，牌照稅，與地方貨物統捐所征之起運落地捐，性質不同，自應分別征收，至機製洋式物品，應以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及前財政部核准免稅者，為有效，其他機關批准之案，未便援照辦理。」

5、解決烟台商會對於貨物統捐之誤會：

烟台總商會，對於改征貨物統捐，發生誤會。經本廳派委羅正緯前往解釋，并召集該商會代表杜蔭潭王蘭庭于蔭棠等三人，於十月十六日在本廳第四科協議。關於該會請求免除運單窒礙，裁併內地局卡等項，業已安定辦法，摺呈廳長核准，轉呈 省府備案。并通令各貨物統捐局，佈告商民，一體知照。

6、通令各貨物統捐局，乙聯捐照，經過各局，不得截留：

據濟南地方貨物統捐局呈稱，商人運貨入境，所持乙聯捐照，多被中途各局截留，以致填發運單，諸多困難，請核示遵等情。當經指令以「新訂統捐票照，商人持同甲乙兩聯

7、發還煤炭溢收稅款：
，運銷貨物，非到指銷地點，及出省時，一概不准截留乙聯。途經各局，祇准驗明蓋章放行，業於統捐章則及乙聯捐照上面注明，并經令知各局遵辦在案。據呈前情，是各局仍有中途截留乙聯情事，殊於商貨分運，及稽查弊端各節，均有妨碍。候再通令各局，嗣後商人持票運貨，非到落地或出山東境時，一概不准截留乙聯捐照，以符定章。」

8、通令各貨物統捐局，本省做製化粧用品，准予計值抽捐：
前據博山煤礦公會，呈請核減捐率。經本廳呈請 省府發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一面批令各該商在新捐則未公布以前，暫仍照舊繳納，俟將來議決減輕時，再照核減額數，退還溢收之款。茲以新訂捐則，較前減輕，據該公會呈請，為體恤商艱，願全信用起見，准照彙繳納捐執照數目，將溢收各款，概予分別發還。

9、通令各貨物統捐局，補列大德顏料蛋粉捐則：
據濟南大新公司等呈稱，本埠推銷化粧用品，多係廣生行先施公司二家所出，商等為振興實業計，模倣製造，希圖競爭，無如實質聲譽，均有不及，非得廉價，難望發展。乃查此次新訂之貨捐，對於化粧用品，運輸出外，定為一律征收百分之八，不以貨品優劣價值高低為標準，在商等頗難負擔，於事實殊欠公平，附呈貨價，懇准變更原則，計值抽捐等情，經本廳查明批准，并通令各貨物統捐局遵辦，以示提倡，而昭平允。

據德商德孚洋行呈，以大德顏料廠，所出藍紅黑灰等色十一種顏料，及蛋粉一項，均爲新訂地方貨物統捐捐則所漏列。抄單呈請規定捐則，分別增入，以便遵繳等情。當經本廳批准增刊，分別規定捐率，製成簡表，通令各貨物統捐局遵辦。

10、通令免征繭綢草帽辦及郵寄成衣之統捐：

查繭綢草帽辦兩項，向征郵寄。此次改征統捐，經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議決，依據代表報價，值百抽一征收。嗣據昌邑縣商會綢業公會等呈請援照舊案，免征統捐。又據河北省南樂新豐本省新泰各團體，青島編業公會等呈請免除草帽辦統捐各等情。本廳當以前項物品，有關貧民生活，及工業之發展。既據各該業一再請求，經提交省務會議第卅三次常會議決，將繭綢草帽辦兩項，無論出口，或內地轉運，以及郵寄，一律免征貨物統捐，又郵寄製成衣服，無論自用販運，均免征捐，已分別通令各貨物統捐局遵照辦理。

11、改定粉干桐油頭髮捐則：

據龍口粉業公會電請核定粉干適中價值。本廳當以粉干關係民食，特折中市價，按每百斤二十元計算，值百抽一，征捐洋二角，又據各地商會早請核減桐油頭髮捐則，經本廳改訂，計桐油每百斤暫按市價三十元計算，值百抽二，征洋陸角，亂髮暫按市價每斤五角計算，值百抽二，征洋一分。整髮分長短二種，十八英寸以上爲長髮，按市價每斤一元六角計算，值百抽二，征洋三分。不及十八英寸爲短髮，按市價每斤七角計算，值百

12、規定紙菸紙魚干捐則：
抽二，征洋一分。業將捐則分別更正，并通令各貨物統捐局一體遵照。

據青島地方貨物統捐局呈稱，紙菸紙一項，品質差別，市價不一，征收統捐，頗感困難，經本廳規定分爲兩等，上等仍按原定捐則，每百斤征收七元。次等按折中市價，每百斤估值七十元，以百分之六，征捐洋四元二角。又據榮成地方貨物統捐局，呈據石島商會，請將魚干按鹽雜魚納捐，經本廳規定，改爲大魚干每百斤征洋八角。小魚干每百斤征洋四角。其他魚類，仍照原定捐則征收，業將捐則分別更正，并通令各貨物統捐局遵照。

18、減輕直貢呢牛皮花素洋布捐則：

據青島總商會呈，據棉布洋雜貨聯合公會，呈請補列素直貢呢，減輕捐則，又據青島地方貨物統捐局，呈請核定牛皮捐則各等情。經本廳規定，素直貢呢上等，按照花素直貢呢捐率，每疋征洋六角。次等按照印花直貢呢，每疋征洋三角。牛皮仍照舊率，每張征收八分，已令行青島貨捐局轉函該商會知照。

D

地方財政

(計八則)

1、規定各縣征收附捐劃一辦法：

報 告

查各縣呈請增加地方附捐捐率，亟應規定劃一辦法，以爲准駁標準，前經本廳擬訂劃一征收辦法，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各縣附加，無論經常臨時，不超過部令範圍者，由廳核准，如超過部令範圍，而有特殊情形者，由廳詳核其預算用途，擬定辦法，呈請省務會議議決，分別准駁。業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2、汶上縣所請行政會議經費，欸目浮濫，未准核銷：

查該縣行政會議，原爲刷新政治起見，所列預算各欸，諸多浮濫，應即切實刪節，以昭核實。經廳令飭遵照，並函民政廳查照。

3、駁斥蒙陰縣地方財政管理員。請加油車花生各捐：

查本省地方一切苛捐雜稅，正由本廳規劃革除，所請油車一輛，附捐洋二角，花生每百斤，附捐洋五分。事涉苛細，未便准行，業經指令遵照。

4、令准歷城縣加征丁漕附捐：

據歷城縣縣長呈，擬具各項計劃，請加征教育建設警餉等項丁漕附捐。計每丁銀一兩，加征洋九角九分。連同原征五角五分，共征洋一元五角四分。漕米一石，加征洋二元八角，連同原征一元五角，共征洋四元三角。雖未超過正賦，民力實難担負，經本廳酌量核減，准予每丁銀一兩，加征洋三角，指令去後，復據該縣呈請各項費用，不敷分佈，懇准仍照原案加征，以資支應。經本廳查核，所稱各情，尙屬實在，既經地方各界一致

認可，准予如呈照征，業已指令該縣遵照。

5、令減章邱縣加征丁銀附捐每兩洋五角二分：

據章邱縣縣長呈，造送增收地方附捐數目，請准備案。經本廳查核該縣舊有地方附捐每丁銀一兩，征洋一元二角八分。以該縣丁額七萬三千三百餘兩計算，年共征洋九萬三千八百餘元，比較各縣，似不在少。茲據稱該縣因各機關預算增加，原有附捐，不敷分配，擬請每丁銀一兩，連同舊有附捐，改征洋二元，雖未超過正供，民力實有未逮，經廳酌量核減，准予每丁銀一兩，加洋五角二分，連同舊有附捐，共為一元八角，隨糧帶征，以資支應，所有該縣各機關經費，應切實核減，務求收支適合，造具預算，呈核備案。業已指令該縣遵照。

6、令莒縣另定附捐捐率：

據莒縣縣長呈請，每丁銀一兩，征收地方附捐五元六角，經本廳查核，超過地丁正賦二元二角甚鉅，未便准行，指令該縣，於正稅範圍以內，另定捐率，呈候核定，在未經本廳核准以前，不得擅自帶征，致干議處。

7、令駁鄒平縣擅增附捐：

據鄒平縣縣長呈，以籌辦攤借地方外欠公款，請增加附捐。經本廳查核該縣每丁銀一兩，攤派洋二元六角，為數甚鉅，民力幾何，安能驟增此項担負。檢發附捐表式，令飭查

填呈送審核，在未經呈准以前，該縣長擅飭各里長，傳知各花戶繳納，殊屬不合。如已啓征，應即立予停止，毋得故違干譴！

8、會令各縣契紙帶征教育附捐二角：

查各縣征收契紙附捐，係民國十三年，由廳呈准，於粘存契紙項下，每張附收京錢一千文，充作補助教育經費之用，嗣據平陰等縣呈請改征洋碼，業經核准按照現在洋價，每張改征銀元一角二分五釐，刻因洋價相差懸殊，無形中折減過半，於教育不無影響，經會同民政廳核擬此項附捐，按照現時洋價，每契紙一張，改征大洋二角，會呈 省政府核准，並通令各縣遵辦。

E

勸募庫券

(計五則)

1、墊繳編遺庫券二十萬元：

奉 財政部令，勸募編遺庫券，原限九月底爲第一期，本省以舉辦稍遲，各縣遵照墊繳，緩不濟急。經本廳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息借款項二十萬元，墊繳 財政部，業由上海三銀行代解，已奉覆電，照數核收。

2、扣收各機關搭發編遺庫券現款：

查派募各機關編遺庫款，奉令按照各機關經費分配，業於本月份實行搭發，扣收現金。

3、指令平原等縣撥派編遺庫券數目，萬難核減：

據平原等縣呈，以縣屬頻年災禍，民困待蘇，奉派庫券，無力担負，請求寬免，或予核減等情，經本廳分別指令，以「勸募編遺庫券，關係我國根本大計，與其他公債，緩急絕不相同。無論如何為難，均應勉為認募，共濟時艱。並着依限墊解，以憑彙轉，所請減免，萬難准行。」

4、指令平度等縣編遺庫券，應按九八實收實解，不得預扣本息：

據平度等縣呈，以編遺庫券，已屆十月下旬，第一二兩期本息，應否預扣，懇請核示等情。經本廳分別指令，以「此次經募庫券，雖定於十一月末日掃數解部，所有應領庫券，將來由本廳呈明，一律作為九月以內繳款，發給全張，毋庸截留各期本息，以歸劃一，而省手續，仍仰統按九八實收實解，不得預扣本息。」

5、撥收青島特別市編遺庫券五萬元：

青島特別市，應攤編遺庫券十五萬元，分兩期繳解，茲以第一期現已屆滿，准該市政府電匯洋二萬元，又撥省府對於該府九月份協款三萬元，合成五萬元，先行墊繳，請為彙解。

F



(計二則)

1、分送十八年度全省預算冊：

魯省頻年變故紛乘，財政紊亂已極。尤其在張懷芝與張宗昌時代，收支漫無限制，實已瀕於破產。即去歲省府偏設泰安，政務未能統一，殊難著手整理。矧自辛亥改革以還，迄無所謂預決算，縱或有之，亦決無全部成立者，省府移濟後，經本廳組設預決算編審委員會，考察地方情形，編造十八年度全省預算，呈奉省政府核定。分門別類，訂成四冊，印刷千餘部，呈送中央各部院備案，分寄各省市政府查核，本省黨政各機關遵守。

2、核議預算所無之款，概行停止支付：

確立預算，原為整理財政之要着。自本省新預算成立後，間以支付預算所無之款，發生困難。本廳為慎重度支起見，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支付款項，概以新預算為根據。凡預算所無之款，即行停止支付。如有特殊原因，須經省府常會議決通過，方可核發。

G

核發經費

(計八則)

1、填發各款支付命令通知：

查本月份計發直字支付命令九十一張，共洋四十九萬六千一百四十九元九角四分，撥字支付命令一百二十七張，共洋三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四元六角九分。坐字支付命令四百

四十四張，共洋一十八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元二角二分。以上總共支洋一百零四萬七千六百九十七元八角五分。

2、分別規定各縣黨部臨時費，暫行緩發，或由縣地方公款照撥：

奉 省政府令，核辦臨清膠縣萊陽等縣黨部臨時費，因本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臨清縣黨部修葺費，應暫緩發給。膠縣萊陽等縣黨部開辦費，應由縣地方款酌撥，已分別呈覆 省政府，並飭縣遵辦。

3、核議福山縣接辦烟台交涉事務經費，應由財政特派員公署撥支：

奉 省政府令，據福山縣縣長呈撥接辦烟台交涉事務經費，令廳核議。查交涉費，係屬中央性質，應由 省府咨 外交部，轉咨 財政部，飭由山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撥支，已呈請 省政府核示。

4、規定市府調查員薪水，應由市府臨時費項下動支：

奉 省政府令，據濟南市政府呈擬增設調查員。其薪水，請由七月份節餘項下動支，飭即核辦等因。查節餘經費，照例不准動用，該項調查員薪水，應由市府臨時費項下動支。已提請 省政府常會議決通過。

5、電匯湘省賑款二千元：

奉 省政府令，准湖南省政府來電乞賑，經 省務會議議決，湘省災情奇重，滙濟賑款

二千元，飭即照寄，遵由本廳如數電匯，旋接湘省政府來電鳴謝，謹轉呈 省政府鑒核。

6、令駁歷城縣，軍事招待費，應由地方款項下，自行設法彌補：

奉 省政府令，據歷城縣縣長呈，以前因友軍過境，臨時奉令招待茶水等項費用，造具清冊，懇請抵撥正款，核發歸墊，飭廳核辦，當經呈覆，以「該縣此等臨時招待友軍過境之茶水等費，請由省庫開支，殊屬不合。且為預算所無，難憑核發，應飭由地方款項下自行設法彌補，以重公帑，而維計政」，業由省府轉令該縣遵照。

7、會令各縣^{縣政府}各縣法院經費，自七月一日起，照新預算支給：

查各縣法院經費，經 省府第十六次常會議決，按照核定十八年度全年概算數目通過，確定為七十二萬九千六百元。計一等縣法院，月支七百元。二等縣法院，月支六百元。三等縣法院，月支五百元。自七月一日起，實行由各縣收入項下，按月照撥，以資辦公。經山東高等法院，會同本廳，通令各縣縣長，暨各縣法院，遵照辦理。

8、指令濰縣，民衆團體經費，均應自行籌措：

據濰縣縣長呈，以准縣黨務整委會，函請設法籌撥農民協會，婦女協會，商民協會，各民衆團體經費，以利民運工作，應否籌撥，懇請核示等情。經本廳指令，以「各民衆團體經費，應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早經中央明令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仰即轉函知照。」

H

清理舊案

(計二則)

1、清查孫前主席任內各縣提撥軍費確數：

查前省政府主席孫良誠任內，在各縣提撥軍費，爲數甚鉅，經本廳依據各縣呈報有案者，分「奉令籌撥」、「各軍自由提撥」、「奉令作正開支」、「地方供給」等四項，詳細清查。計查得孫前主席任內，各縣奉令籌撥之軍費，共洋一百六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元二角八分八釐。各軍自由提撥之軍費，共洋二百六十一萬四千八百三十元零八角九分三釐。奉令作正開支之軍費，共洋二十萬零五千三百七十五元八角四分六厘。各縣地方供給之軍費，共洋二百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七元五角八分。總計共洋六百六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元六角零七厘。業已分縣列表，加具說明，呈請 省政府發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籌議清理辦法，藉蘇民困。

2、指令膠縣清理舊案交代辦法：

據膠縣縣長呈，以該縣各前任交代案件，正在遵令清理。所有以前動支各項稅款，應如何撥抵，列舉數端，懇請核示，經本廳指令，以「該縣長請示各節，逐一指示如下：（一）該縣既有負責人員主持縣政，所有俸給政費，應准照案支領，惟所收稅款，應造具詳細清冊呈報，一面查照本廳頒發抵解及還款手續五條辦法辦理。并將已支之征解費，

先行核入交案列支，以憑飭追。(二)該前縣長趙金華，係奉正式委任，所有在任十三日交代清冊仍應造送。(三)該縣維持會動用稅款，既係無憑劃分，應准略事變通，以維持會名義，造送交冊。(四)維持會期內報費，仍應照攤。(五)維持會既係保護地方，主持縣政機關，除俸給一項，該會不能支領外，其行政各費，均准照案支領。(六)典獄員俸雜費，以及囚糧孤貧口糧等項，既係維持會照案支發，應准照辦。(七)王天偉封存通知書，應即繳廳察核，不准抵解稅款，如有征存未解各稅，亟應列交核追，若有解過他項機關者，即照前項第一條示知辦理。」

完

收支報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收支週報自九月三十日起至十月六日止

計開

舊管

上週結存洋二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四元三角正

新收

一收田賦洋三萬零九百三十二元二角九分

一收契稅洋九千八百八十九元七角五分

一收牲屠稅洋三千九百四十元零一角八分

一收課程洋六百八十五元五角六分

一收帖費洋三千六百九十二元零一分

一收油榨稅洋一千四百九十元零八角四分

一收貨物統捐洋三萬二千二百八十五元七角二分

一收貨捐洋三萬元正

一收牛照費洋五千二百三十二元三角正

一收各項罰款洋一百零七元二角七分

一收雜收入洋八百四十二元九角二分

本週共計收洋一十一萬九千零九十八元八角四分

開除

一支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代領市黨務整委會九月份經費及雙十節國慶紀念籌備委員會經費洋一千元正

一支省政府警衛營軍裝費洋九百一十四元正

一支民政廳九月份經費洋一萬五千元正

一支農墾廳九月份經費洋八千元正

一支建設廳九月份經費及購置煙灘各路汽車費洋三萬三千元正

一支賑務會九月份經費洋一千二百九十八元正

一支教育廳八月份經費及代領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八月份經費並校舍修理費洋五萬二千二百五十七元四角五分

一支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補領十六年（一月份及二月份半數）經費洋一千七百四十九元九角九分（由濰澤縣撥付）

一支第五中學校第六個月經費洋一千四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由沂水縣撥付）

一支市政府暨所屬四局九月份經費洋五萬元正

一支高等法院及各院監所七八月份經費洋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一元三角一分

一支地方公產清理處九月份經費洋二千五百元正

一支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九月份經費洋四千元正

一支警備第一旅及獨立團軍裝費洋八千五百八十七元正

一支陸軍獨立第二旅開拔費洋三萬元正

一支警備第二旅開拔費洋一千元正

一支本廳及本廳公報編輯處九月份經費洋三萬四千二百五十八元正

一支各縣俸給行政司法等費洋一萬七千九百七十四元五角七分

本週共計支洋二十九萬五千一百一十六元九角九分

實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七萬一千九百四十六元一角五分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收支週報自十月七日起至十三日止

計開

舊管

上週結存洋七萬一千九百四十六元一角五分

新收

- 一收田賦洋八萬一千二百九十八元零九分
 - 一收契稅洋一千五百七十一元正
 - 一收牲屠稅洋六千五百二十三元五角二分
 - 一收課程洋二千二百八十元零七角九分
 - 一收貨物統捐洋五萬九千三百六十七元八角一分
 - 一收貨捐洋四千二百元正
 - 一收當稅洋九百元正
 - 一收各項罰款洋二百五十六元四角五分
 - 一收牙帖費洋一萬五千八百零五元四角七分
 - 一收雜收入洋一千九百六十一元一角六分
 - 一收暫記洋一千一百元正（此係新泰縣交代欠款因未分別稅款名目故作暫記列收俟查明科目再行分別撥正）
- 本週共計收洋一十七萬五千二百六十四元二角九分

開除

一支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十月份經費及代領市黨務整理委員會九月份經費又偵察隊臨時活動

費洋四千元正

- 一支省政府警衛營九月份薪餉及軍裝費洋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元六角正
- 一支省政府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九月份經費洋四百八十七元正
- 一支農礦廳附屬各機關八月份經費洋九千八百一十二元九角正
- 一支工商廳九月份經費及附屬各機關七月份經費又修建房屋費洋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九元正
- 一支建設廳及刊物編輯處八月份經費又招集各縣建設局會議費洋八千二百五十二元正
- 一支河工公電局九月份經費洋一千元正
- 一支教育廳代領省立各校校舍修理費及日本留學生十七年度經費洋六千五百元正
- 一支市政府八月份經費洋一萬元正
- 一支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講武堂房屋修理費洋二千元正
- 一支警備第一旅暨獨立團軍裝費洋八千五百八十七元正
- 一支警備獨立團七、八月份薪餉洋一萬零二百一十七元四角四分
- 一支高等法院九月份經費及各院監所八、九月份經費洋二萬零九百六十一元正
- 一支烟台市政籌備處撥借經費洋三千元正（由烟台貨物統捐局撥付）
- 一支濟南森林局二月份經費洋一千零四十六元二角六分（由歷城縣撥付）
- 一支本廳臨時印刷總預算冊經費洋三千元正

一支各縣俸給司法行政等費洋九千四百二十一元二角正
本週共計支洋一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三元四角正
實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一十二萬零四百八十七元零四分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收支週報自十月十四日起至二十日止

計開

舊管

上週結存洋一十二萬零四百八十七元零四分

新收

- 一收田賦洋九萬三千四百元零一角一分
- 一收契稅洋七千零三十九元三角八分
- 一收屠宰稅洋五千四百六十九元二角九分
- 一收課程洋二千二百四十三元三角六分
- 一收牙帖費洋三千四百零四元四角六分
- 一收油榨稅洋九百二十六元六角六分
- 一收貨物統捐洋二十萬零二千一百八十四元六角四分

- 一收各項罰款洋九十一元二角正
 - 一收雜收入洋三千五百九十三元四角二分
 - 一收暫記洋七百二十六元零二分（此係歷城縣交代欠款因未分別稅款名目故作暫記列收俟查明科目再行分別撥正）
- 本週共計收洋三十一萬九千零八十八元五角四分

開除

- 一支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十月份經費洋二千元正
- 一支省政府十月份經費洋一萬元正
- 一支市政府八月份經費及公安局秋季服裝費洋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元正
- 一支農墾廳修繕費洋二千元正
- 一支建設廳領附屬各機關經費洋五千七百零四元正
- 一支教育廳代領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九月份經費又省內外留學十七年上下半年津貼洋三萬五千三百零二元五角正
- 一支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八月份收編善後費洋一十萬元正（由青島貨物統捐局撥付）
- 一支陸軍第二旅十八年度火食費洋二萬元正（由青島貨物統捐局撥付）
- 一支警備第一旅十月份給養洋一萬五千元正

一支警備第二旅十月份給養洋一萬元正

一支警備獨立團八月份給養洋二千元正(由高密縣撥付)

一支高等法院及各院監所九月份經費又汽車費洋二萬二千五百五十七元八角二分

一支人民自衛團第三區長鮑連凱領墊發總團部維持連送等費洋三百零五元四角正(由荷澤

縣撥付)

一支縣長考試籌備委員會十月份經費洋三千元正

一支本廳奉令撥助湘省賑款洋二千元正

一支各縣俸給_{行政司法}等費洋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二元五角七分

一支沭河貨物統捐局(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九月)經費洋九千三百零八元六角正

本週共計支洋二十六萬六千七百四十四元八角九分

實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一十七萬二千八百三十元零六角九分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收支週報自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七日止

計開

舊管

上週結存洋一十七萬二千八百三十元零六角九分

新收

- 一收田賦洋八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元八角六分
 - 一收契稅洋一千八百一十五元六角三分
 - 一收牲屠稅洋四千一百九十元零八角九分
 - 一收課程洋三千元零零七角五分
 - 一收牙帖費洋三千五百一十四元五角五分
 - 一收油榨稅洋二百九十四元二角六分
 - 一收牛照費洋五萬元正
 - 一收貨捐洋五萬元正
 - 一收各項罰款洋九十三元零一分
 - 一收貨物統捐洋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三元四角六分
 - 一收雜收入洋七百一十元零七角一分
- 本週共計收洋二十三萬零七百五十九元一角二分

開除

- 一支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領市黨務整委會及偵察隊民衆團體費洋四千二百元正
- 一支省政府警衛營軍裝費洋九百一十四元正

- 一支省政府印刷局九月份經費洋一千七百零三元正
- 一支市政府公安局秋季服裝費洋三千元正
- 一支建設廳領黃河灌田各項用費洋一萬元正
- 一支教育廳代領省立各校九月份經費及修理費又省外留學津貼並童子軍經費洋五萬二千六百四十七元五角正
- 一支工商廳領棉花檢驗所開辦費洋二千元正
- 一支河務局領九月份經費洋一萬元正
- 一支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九月份收編善後費洋一十萬元正（由膠濟路貨捐局牛照管理局撥付）
- 一支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代領徐華亭部十月份給養費洋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元九角正
- 一支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講武堂營房修理費洋二千元正
- 一支警備第二旅十月份給養費洋二萬元正（計每旅一萬元正）
- 一支警備第二旅暨獨立團軍裝費洋八千五百八十七元正
- 一支各縣黨務俸給_{行政司法}等費洋二萬零一百七十二元一角正
- 一支青島貨物統捐局開辦費洋一千二百元正

實存
本週共計支洋二十四萬八千五百七十七元五角正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一十五萬五千零一十二元三角一分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收支週報自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三日止

計開

舊管

上週結存洋一十五萬五千零一十二元三角一分

新收

一收田賦洋九萬六千八百零二元八角五分

一收契稅洋七千三百四十八元六角七分

一收性屠稅洋二千六百四十八元二角四分

一收課程洋三千五百七十三元七角七分

一收牙帖費洋二百八十六元六角八分

一收油榨稅洋三百一十元零零五分

一收當稅洋一千三百元正

一收牛照費洋三萬四千六百七十四元正

報 告

一收貨物統捐洋七千六百四十三元六角八分

一收各項罰款洋七十五元六角六分

一收雜收入洋一千六百二十六元九角三分

本週共計收洋一十五萬六千二百九十元零五角三分

開除

一支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十一月份經費洋九千元正

一支省政府十月份經費洋四萬二千八百一十一元正

一支省政府警衛團十月份修理營房及購用物品洋一千元正

一支民政廳

九月份經費及公報編輯處九月份經費洋一萬七千一百六十六元正

一支工商廳十月份經費洋五千元正

一支農礦廳十月份經費洋五千元正

一支建設廳十月份經費及建築委員會八月份經費刊物編輯印刷處九月份經費又購置測量儀

器費洋一萬七千四百二十六元正

一支教育廳

九月份經費及省立各校各教育機關九月份經費并三月份保管費洋三萬五千五百

一十四元八角三分

一支市政府暨所屬四局九月份經費洋二萬八千八百九十四元正

- 一支高等法院及各院監所九月份經費洋二千五百二十二元三角三分
 - 一支地方公產清理處十月份經費洋二千五百元正
 - 一支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九月份經費洋三千零零二元正
 - 一支縣長考試籌備委員會十月份經費洋二千元正
 - 一支青島畜產同業公會呈請發還溢收牛照各款洋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二元一角二分
 - 一支獨立第十旅維持費洋一萬二千元正
 - 一支各縣黨務俸給^{行政}司法等費洋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九元八角正
- 本週共計支洋二十一萬五千三百二十八元零八分

實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九萬五千九百六十四元七角六分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月份收支報告表

收入之部	
上月結存	一二七,三七〇 ^元 四三〇
田賦	三四二,一四七九六〇
雜收入	八,二六八六一〇

貨物統捐	三二七、五七二四二〇
契稅	二七、二四四八七〇
牲屠稅	二〇、六四〇一四〇
牙帖費	二六、六三二四九〇
課程	九、一二三〇〇〇
油稅	二、八〇四五六〇
貨捐	八四、二〇〇〇〇〇
書記	一、八二六〇二〇
牛照費	三八、八七〇一八〇
當稅	九〇〇〇〇〇
各項罰款	五九四八二〇
本月及上月滙存共收洋 一、〇一八、一九四、五〇〇 ^元 、	
支出之部	
省政府	五九、七一七六〇〇
民政	五九、二二二二〇〇
教育	一四二、八九〇六五〇
司法	九一、四四二三八〇

農	財	工	建	黨	市	軍	共
備	政	商	設	務	政	費	付
一二、八五九一六〇	二二、〇一〇六〇〇	一五、六三九〇〇〇	四四、五八二〇〇〇	三〇、六三八〇八〇	七七、八九四〇〇〇	三三二、一三二三四〇	八九〇、〇二七〇一〇
收支兩抵實存庫洋 一二八、一六七、四九〇元							

報 告



視察報告

續第四期

●關於各縣捐稅軍費囚糧者 計八縣共三十五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一式

第六區視察委員周澤南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自蓬萊縣寄

各種附加調查

縣別	名稱	率	次數	全年捐額	用途	呈准年月
蓬萊縣	教育附加	0.2%	每年一次	1,234,567元	係教育局經費及教育費當年專款	民國十三年呈准有案
	準備附加	0.1%	每年一次	123,456元	係自備備案奉令取銷現將此款移作公安局經費專款	民國七年以上呈准有案
	建設附加	0.5%	每年一次	2,345,678元	係建設局經費及建設費當年專款	民國十八年九月間呈請備案尚未核收
	課程附加		每年一次	1,234,567元	係教育及勸業兩途經費當年專款	民國十二年呈准有案

報 告

一

考 備	合 計									
杏蓬萊縣額征地丁並學租升科正銀二萬一千五百一十二兩二錢一厘九毫捐率所列係每丁銀一兩之數全年捐額所列係按捐率所列之數登明	一萬									
	一萬									
	三萬七千									
	八千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二式

蓬萊縣十七年度征解稅款調查

第六區視察委員周澤南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自蓬萊縣寄

款別	額征數	征起數	留支數	實解數	撥解數	未解數	備考
地丁正稅	二,七三九,〇二六元 (每兩折洋八元)	二,七三九,〇二六元	七,八七五,三三三元	二,七三九,〇二六元	無	無	查十七年地丁正附稅經張宗昌于十六年十二月預征完訖均批解前財政廳有解稿無批廻
預征十八年度第一次	二,七三九,〇二六元 (每兩折洋四元六角)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	無	查此款係十七年五月劉志陸用軍事借款名義在該縣派派十萬元縣政府按地丁攤派批解完訖有收據
預征十八年度第二次	二,七三九,〇二六元 (每兩折洋一元四角)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	無	查此款係十七年六月劉志陸索餉三萬元亦在地丁項下攤征批解完訖有收據
預征十八年度第三次	二,二二一,〇一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二一,〇一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	二,二二一,〇一〇元	查此款係十七年七月方永昌用軍事借款特折洋十元或十一元七角不等征起訖完多少無紅單可查據財政廳報告為二十一萬元除交方永昌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元有隨時收據又交軍備團五萬元無收據亦無單可查未解數交公民會洋五萬五千五百元下餘一萬元不知着落
預征十八年度第四次	二,二二一,〇一〇元 (每兩折洋八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二一,〇一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	二,二二一,〇一〇元	查此款係十七年十一月征起解交到師長參年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六元三角有批解除留支外未解數交公民會計洋五萬六千零六十一元九角八分有到復函
預征十八年度第五次	二,二二一,〇一〇元 (每兩折洋四元四角)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	無	無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查此款係十八年三月公民會用軍備給名義按地丁攤征每兩折洋四元四角由公民會逕自繳款據財政廳報告征起數五萬九千四百二十二元七角九分一紙無紅單可查究竟若干無從確查
預征十八年度第六次	二,二二一,〇一〇元 (每兩折洋四元)	六,七三三,八七〇元	一,九八七,八八八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	二,七三三,八七〇元	查此款係十八年三月開征現止在繳解據報截至十月三日止起數如上數內解張宗昌二萬一千元有收據交新編第三師騎兵團張宗昌一萬元無收據除交外未解數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九元二角二分四厘交公民會均有憑函

報告

租課	牲畜稅	屠宰稅	油稅	牙稅	契稅	契紙價費註冊	當稅	牙帖費	當帖費
四、七三	一、七、七、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七、六、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100,000		二、〇一、二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一、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	五、一、三、一、〇〇〇	無	無		
				一、二、八、三、〇〇	六、九、二、〇〇〇	四、三、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度未征	查未解款係前任縣長杜德滋捲逃并未移交後任	查十七年度屠宰稅由烟派員設局征收	查未解數內有五十三元係前任縣長杜德滋捲逃並未移交後任餘數現存署未解	查未解數內有三百五十八元係前任縣長杜德滋捲逃并未移交後任餘數現存署未解	查未解數內有三千八百八十三元八角四分均係前任縣長杜德滋捲逃并未移交後任餘數現存署未解	查未解數內有二百一十元係前任縣長杜德滋捲逃并未移交後任餘數現存署未解	查此款解劉志陸六百元解劉師長三百元均有收據餘未解九百元前任縣長侯森柳仲乘經手未清	查此款定案五年征收一次已於十三年批解前財政廳十七年度無征起數	

附 記	合 計	其 他 收 入	各 項 罰 款	驗 契
	三、七、〇、二、八、八、 元			
	八三、一、五、一、八、二、六、		五八、〇〇〇	100、100
	二六、三、三、二、五、九、四、九、		三三、五〇〇	八、〇一八
	五九、四、九、一、四、		一四、五〇〇	無
	無		無	無
	三、五、三、三、八、三、		八、〇〇〇	九二、一八
			查未解之款前任縣長柳仲乘經手 洋四元四角一分六厘現存署未解 查此款除留支外前任縣長杜德 德逃洋八元餘均批解劉珍年有批 迴	

報 告

五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三式

第六區視察委員周澤南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自蓬萊縣寄

蓬萊縣墊撥軍費數目調查

項別	類別	抵撥		機關	提款數目	提款年應令撥正號數	印收張數	發款及領款人姓名	款項來源	備考
		年別	別							
奉省府或財廳令撥	軍費已撥正數目									
奉省府或財廳令撥	軍費未撥正數目									
各軍提撥款項已經呈奉核准數目										
各軍提撥款項未核准取有正式印收數目										
地方供應軍費並未發給正式印收數目										
其他										
				劉志陸 方永昌 劉珍年 張宗昌	三三三三三三 元	自十七年起至十八年七月底止	十五張 六張 二張 四張	發款人歷年領款各縣附稅及雜		
				方永昌 李錫桐 李錫昌 張宗年	三三三三三三 元	自十七年起至十八年十月底止		發款人歷年領款各縣附稅及雜		

期 五 第 報 公 政 財 東 山

報
告

明 說	合 計					
	110,000,000 元					

七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五式

第六區視察委員周澤旬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自蓬萊縣寄

蓬萊縣監所囚犯糧衣各項調查

項 目	監 所 別	監 獄	看 守 所	附		記	
				記	附		
囚犯數目		四五	三五				
每日發給囚人 麵食實數		一斤半	全				
每斤平均 均洋數		〇.一〇	全				
每日發給囚人 鹹菜實數		二兩	全				
每兩平均 洋數		〇.〇〇三	全				
每日水錢 平均洋數		〇.〇一〇	全				
棉衣平均 洋數		無	無				
單衣平均 洋數		二元	無				
備		單衣已發四十五套每 套價洋二元零七分	押犯三十五名有囚糧 者十五名餘均自備飲 食登明				
考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一式

第六區視察委員周澤南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自平寄

各種附加調查

縣別名稱	捐	率	次數	全年捐額	用途	呈准年月
牟平縣	警務附捐	十七年度每銀一兩附征洋二角八分八厘 十八年度每銀一兩附征一元	一次	(1) 六、七、三、三、三〇 (2) 三、六、八、九、七六	公安局經費	十三年間呈准前財政廳有案十七年一月呈准劉師長有案
	教育附捐	十七年度每銀一兩附征洋八分四厘 十八年度每銀一兩附征洋二	一次	(1) 一、六、八、〇、八〇 (2) 四、七、七、九、九	教育局經費	全上
	民團經費	每銀一兩攤收洋一元五角	一次	三、三、一、三、〇	民團經費	各係十八年一月前任縣長郭培武召集各團體議決
	地方社捐	每銀一兩攤收洋三角五分	一次	三、四、〇、〇、〇	臨時招待軍隊	本係十七年十一月前任郭培武召集各團體議決
	牙課附捐		一次	一、七、〇、〇、〇	自治經費	二年二月呈准前財政廳有案
	豬捐	按物價百分之四	一次	三、〇、〇、〇、〇	公安局經費	二年二月開始由財政管理處直接經收
	僧廟捐	按廟產之多寡酌收有定案	一次	一、千、五、百、九、十、吊	高小學校經費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實行
	道廟捐	全上	一次	九、百、六、十、吊	公安局經費	全上
	屠宰附捐	正稅四分之一	一次	二、千、五、百、吊	女校經費	民國二年三月開始

報 告

考 備	合						
	計						
	大洋十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零二角零一厘 大錢五千零五十吊文						

報 告

十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二式

第六區視察委員周濟南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自牟平寄

牟平縣十七年度征解稅款調查

款別	額征數	征起數	留支數	實解數	撥解數	未解數	備
地丁正稅	(每兩折洋八元) 三,五八,九七六元 二八,七二,一〇八元	二八,七二,一〇八元	七,九八〇,三四〇元	無	二八,〇七二,四六八元	無	查十七年度地丁正附稅業於十六年十二月預征未開征之前先由地方墊解十四萬元有前財政廳臨時收據開征後除撥還地方墊款外餘均批解前財政廳但有解稿無收據及批廻
預徵十八年度第一次	(每兩折洋八元五角) 三,五八,九七六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	查第一次預征係方永昌用軍車特捐名義勸捐除留支外其餘均提去洋六萬元有收據解劉師長十三萬四千五百元有批廻撥還商會一千元有單據
預徵十八年度第二次	(每兩折洋八元) 三,五八,九七六元 二八,七二,一〇八元	二八,七二,一〇八元	二,八三〇,六七七元	二六,八八二,三二一元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	查第二次預征係奉劉師長命令除留支及扣撥地方財政處公款九千元有單據外餘均解劉師長有批廻
河工附稅提成		無					
河工特捐		無					
汽車路附捐		無					
漕糧正稅		無					
租課		無					

報告

其 他	各 項 罰 款 全 上	驗 契 無 定 額	當 帖 費 無	牙 帖 費 無	當 稅 200,000	契 紙 價 費 註 冊 全 上	契 稅 無 定 額	牙 稅 1,111,000	油 稅 201,000	屠 宰 稅 無	牲 畜 稅 無
無	3,000,000	1,000,000	無	無	100,000	1,111,000	1,217,200	1,111,000	201,000	無	無
	1,000,000	50,000			無	無	1,107,000	12,000	11,000		
	1,000,000	2,900,000			100,000	1,000,000	9,156,000	9,156,000	2,00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	無		
	110,000	27,000			無	11,000	400,000	611,000	無		
	查楊鴻供罰款三萬五千元係司法罰款均批解劉師長有批廻	查未解數係前任縣長溫淑琦撥抵行政費在移交案為據除留支外均批解劉師長有批廻			奉有劉師長批廻	契紙價費註冊全上	查未解數係前任縣長溫淑琦撥抵行政費有移交案為據除留支均批解劉師長有批廻	撥解數交民團經費未解數經前任縣長姚海王寶瑞抵充行政費餘批解劉師長有批廻	有劉師長批廻		

報
告

附 記	合 計
	三、七、四、五、六、四、六
	一、八、七、八、一、九、五、三、四、三、六、八
	〇、六、六、七、五、二、九、三、三、一、三、八、八
	一、三、四、四、〇、五、〇

報
告

明 說	合 計	軍 餉 借 款	鹽 菜 價 款
		全上	全上
	八五、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八、八〇〇
		五月四日及	
		無	
		二	全上
		劉郭 師培 長武 換城 戶裏 攤居 借民	項係 下由 墊借 款款
		查係 及係 財政 令以 十九 年度 地丁 正稅 價還 云	查係 前任 縣長 命令 購辦 鹽菜 五萬 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一式

第一區視察委員劉本然
十八年十月四日自東平寄

各種附加調查

縣別	名稱	捐率	次數	全年捐額	用途	呈准年月
東平縣	地方附捐	每地一畝征隨上忙共征附捐洋十三元八角七分七厘大正收一元			百衛團薪餉軍衣子彈等項洋四萬零六百五十七元公安局薪餉軍衣子彈等項洋二萬五千元教育費洋三萬三千四百二十四元建設局經費洋二千五百元財務局經費洋四千元自治費一千一百元農民協會洋一千七百元預備費洋一萬一千四百元臨時費洋一萬一千四百元	十八年一月
		三毛每正銀一兩共征附捐洋六元五角六分四厘一毛有奇				

報 告

考 備	合 計							
<p>據原載預備費一項係補助縣婦女協會縣政務警察縣反日會縣法院縣指導委員會等經費臨時費一項為開支各種建設及軍事特別事項各至一萬一千四百元之多查縣法院縣指委會經費已通令正式開支軍事特別事項已在訓政時期毋庸預備預算似非切實況附加超過正供二倍尤駭聽聞非澈底改造不足俟地方元氣已商該縣召集會議從新整理</p>	<p>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元</p>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二式

東平縣十七年度征解稅款調查

第一區視察委員劉本然
十八年十月四日自東平寄

款別	征數	起數	留支數	實解數	撥解數	未解數	備考
地丁正稅	55,521.210元	50,925.260元	9,228.260元	12,512.260元	無	11,242.150元	地丁正稅起數係十八年上忙征起之數正附統征併解確數劃分
教育附加稅							
河工附稅							
河工附稅提成		9,228.260元				9,228.260元	
河工特捐							
汽車路附捐							
漕糧正稅	27,237.920元	無					尚未開征
租課	52,260.000元	無					
牲畜稅	辦定十七年度稅洋 21,124.000元	211,000.000元	12,000.000元	221,200.000元	280,000.000元	無	

屠 宰 稅	辦定十七年度稅洋 八元,000	二五,500	九,200	一六,100	六,500	無	
油 稅	辦定十七年度稅洋 一五,000	一六,000	無	無	一六,000	無	
牙 稅	額征十七年度稅洋 二,八〇,〇〇〇	一,六一,一五〇	五,八五一	一,一五〇,六五二	三三,一10	二10,000	查未解數係范 縣長收起自行 帶去
契 稅	二,111,025	一五,208,710	一,111,822	一,120,218	無	一,111,810	
契紙價暨註 費冊	無	五,〇〇八,000	無	五,000,000	無	五,000,100	
當 稅	無						
牙 帖 費	辦定十八年度稅洋 一〇,五八三,〇〇〇	三,五八三,〇〇〇	二九,四九〇	八,七三三,五10	五,000,000	無	征起數多額征 二千元詳附記
當 帖 費	無						
驗 契	無	四一,000	五三,一五〇	三六,210	無	100,280	
各項罰款	無						
其他收入	無						
合 計		29,228,228	二,111,822	24,216,402	25,000,210	15,459,228	上項未解總數 允即批解

附

記

一表列地丁額征數係以全年地丁除緩征銀六千八百七十九兩一錢六分外尚應征上忙銀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八兩二錢三分每兩四元合銀之數

一地丁實解數杜任會解洋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元二角四分五厘有十八年六月四日臨時收據附卷毛任會解洋七千二十四元四角二分有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批廻二紙附卷核案相符

一牲畜實解數趙任會解洋二十八元五角給有十七年十月九日批廻二紙邱任會解洋一百十元二角給有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廻二紙毛任會解洋二百四元二角五分給有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批廻二紙核案相符

一屠宰實解數趙任會解洋一百三元五角五分給有十七年十月八日批廻二紙毛任會解洋八十四元五角五分給有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批廻四紙核案相符

一牙稅實解數趙任會解洋六百四十四元三角七分給有十七年十月十日批廻一紙邱任會解洋四百十六元八角三分給有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批廻一紙毛任會解洋一百七十九元四角五分給有十八年九月三日批廻一紙核案相符

一契稅係從十七年八月份起在七月以上四個月因軍事無征起數其實解數經趙任解過八九十三個月份洋六百七十五元五角五分二厘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批廻二紙又邱任解過十一十二三三個月份洋一萬二百七十六元三角一分五厘有十八年二月四日四月二日八月十三日批廻共五紙又杜任解過四五兩月份洋七百一十九元四分八厘有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批廻二紙核案相符

一契紙價註冊費實解數趙任會解洋二百二十五元邱任會解洋四百二十五元九角杜任會解洋一百八十一元二角其批廻紙數及年月日與上項同

一牙帖費實解數趙任會解洋六百十八元八角六分給有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批廻二紙又解洋三千八百八十元給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批廻二紙邱任會解洋四千元給有十八年三月七日批廻二紙又解洋一百十六元六角七分九厘給有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批廻二紙毛任會解洋九十七元九角七分給有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批廻二紙核案相符

一驗契實解數邱任會解洋三百六十四元八角七分二厘給有十八年四月二日八月二十二日批廻二紙杜任會解洋二十四元八角四分有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批廻一紙核案相符

一牲畜屠宰油稅牙稅牙帖費撥解數計牲畜五百六十元屠宰七十八元四角油稅一百四十六元牙稅一百一十二元一角一分牙帖費三千六百元均由孫總指揮部提用會經趙任呈報取收據呈請撥正在案核稿相符

一征起數多額征二千元係第二集團軍總指揮部設立東平等五縣稅務總局時該局會辦審辦稅洋五千五百六十九元各行紀在該局共交過洋二千三百七十八元又萬前縣長共代收交付該局洋一千二百二十二元兩共洋三千六百元均經該局解總指揮部核收查實任呈報在案後泰安省政府財政廳通令提前查辦編審復辦定牙帖費洋一萬五百八十三元除已征起解支洋八千九百八十三元外餘商欠一千六百元已難催繳但五縣稅務總局收起支解數泰安財廳會允撥正該局收據一紙亦由責任呈送故兩共多征二千元登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叁式

東平縣墊撥軍費數目調查

第一區視察委員劉本然
十八年一月四日自東平寄

項別	類別	年別	提款機關	提款數目	提款年月	正令及正令月份	印收張數	發款及領款人姓名	款項來源	備考
奉省府或財廳令撥軍費已撥正數目										
奉省府或財廳令撥軍費未撥正數目										
各軍提撥款項已呈奉核准數目										
各軍提撥款項未核准取有正式印收數目										
			陸軍部 陸軍第一師 陸軍第二師 陸軍第三師 陸軍第四師 陸軍第五師 陸軍第六師 陸軍第七師 陸軍第八師 陸軍第九師 陸軍第十師 陸軍第十一師 陸軍第十二師 陸軍第十三師 陸軍第十四師 陸軍第十五師 陸軍第十六師 陸軍第十七師 陸軍第十八師 陸軍第十九師 陸軍第二十師 陸軍第二十一師 陸軍第二十二師 陸軍第二十三師 陸軍第二十四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六師 陸軍第二十七師 陸軍第二十八師 陸軍第二十九師 陸軍第三十師	陸軍部 陸軍第一師 陸軍第二師 陸軍第三師 陸軍第四師 陸軍第五師 陸軍第六師 陸軍第七師 陸軍第八師 陸軍第九師 陸軍第十師 陸軍第十一師 陸軍第十二師 陸軍第十三師 陸軍第十四師 陸軍第十五師 陸軍第十六師 陸軍第十七師 陸軍第十八師 陸軍第十九師 陸軍第二十師 陸軍第二十一師 陸軍第二十二師 陸軍第二十三師 陸軍第二十四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六師 陸軍第二十七師 陸軍第二十八師 陸軍第二十九師 陸軍第三十師	陸軍部 陸軍第一師 陸軍第二師 陸軍第三師 陸軍第四師 陸軍第五師 陸軍第六師 陸軍第七師 陸軍第八師 陸軍第九師 陸軍第十師 陸軍第十一師 陸軍第十二師 陸軍第十三師 陸軍第十四師 陸軍第十五師 陸軍第十六師 陸軍第十七師 陸軍第十八師 陸軍第十九師 陸軍第二十師 陸軍第二十一師 陸軍第二十二師 陸軍第二十三師 陸軍第二十四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六師 陸軍第二十七師 陸軍第二十八師 陸軍第二十九師 陸軍第三十師	陸軍部 陸軍第一師 陸軍第二師 陸軍第三師 陸軍第四師 陸軍第五師 陸軍第六師 陸軍第七師 陸軍第八師 陸軍第九師 陸軍第十師 陸軍第十一師 陸軍第十二師 陸軍第十三師 陸軍第十四師 陸軍第十五師 陸軍第十六師 陸軍第十七師 陸軍第十八師 陸軍第十九師 陸軍第二十師 陸軍第二十一師 陸軍第二十二師 陸軍第二十三師 陸軍第二十四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六師 陸軍第二十七師 陸軍第二十八師 陸軍第二十九師 陸軍第三十師	陸軍部 陸軍第一師 陸軍第二師 陸軍第三師 陸軍第四師 陸軍第五師 陸軍第六師 陸軍第七師 陸軍第八師 陸軍第九師 陸軍第十師 陸軍第十一師 陸軍第十二師 陸軍第十三師 陸軍第十四師 陸軍第十五師 陸軍第十六師 陸軍第十七師 陸軍第十八師 陸軍第十九師 陸軍第二十師 陸軍第二十一師 陸軍第二十二師 陸軍第二十三師 陸軍第二十四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六師 陸軍第二十七師 陸軍第二十八師 陸軍第二十九師 陸軍第三十師	陸軍部 陸軍第一師 陸軍第二師 陸軍第三師 陸軍第四師 陸軍第五師 陸軍第六師 陸軍第七師 陸軍第八師 陸軍第九師 陸軍第十師 陸軍第十一師 陸軍第十二師 陸軍第十三師 陸軍第十四師 陸軍第十五師 陸軍第十六師 陸軍第十七師 陸軍第十八師 陸軍第十九師 陸軍第二十師 陸軍第二十一師 陸軍第二十二師 陸軍第二十三師 陸軍第二十四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六師 陸軍第二十七師 陸軍第二十八師 陸軍第二十九師 陸軍第三十師	陸軍部 陸軍第一師 陸軍第二師 陸軍第三師 陸軍第四師 陸軍第五師 陸軍第六師 陸軍第七師 陸軍第八師 陸軍第九師 陸軍第十師 陸軍第十一師 陸軍第十二師 陸軍第十三師 陸軍第十四師 陸軍第十五師 陸軍第十六師 陸軍第十七師 陸軍第十八師 陸軍第十九師 陸軍第二十師 陸軍第二十一師 陸軍第二十二師 陸軍第二十三師 陸軍第二十四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六師 陸軍第二十七師 陸軍第二十八師 陸軍第二十九師 陸軍第三十師	陸軍部 陸軍第一師 陸軍第二師 陸軍第三師 陸軍第四師 陸軍第五師 陸軍第六師 陸軍第七師 陸軍第八師 陸軍第九師 陸軍第十師 陸軍第十一師 陸軍第十二師 陸軍第十三師 陸軍第十四師 陸軍第十五師 陸軍第十六師 陸軍第十七師 陸軍第十八師 陸軍第十九師 陸軍第二十師 陸軍第二十一師 陸軍第二十二師 陸軍第二十三師 陸軍第二十四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六師 陸軍第二十七師 陸軍第二十八師 陸軍第二十九師 陸軍第三十師

明說	合計				其他			地方供應軍費 並未發給正式 印收數目
一據原載上列各款除商民墊付外均係地方款項下整支有數可稽其直接由城鄉各戶提用之糧食柴草大車 二發款及領款人姓名欄內有未完全填載或未列入者無從查考故缺登明		購糧費	挖河運船費	汽車路	遞步哨	第十二軍招待處 軍事臨時招待處	第四分區招待處 第三獨立分隊部	第二集團軍軍事 臨時招待處 車輛事務所
	十萬零三千 一百四十五元 五角五分五厘	八十八元八角二分二厘	支款五千一百八十七元一角七分三厘	支款一百八十八元八角	支用六百十七元	二千六百七十二元 一千七百三十四元 一千四百八十八元 八十四元八角一分六厘	二千五百七十二元 八百二十二元 五百五十五元 一角七分	一千九百二十元 八百五十五元 四百四十九元 二百零五元 三角零五厘
						全前	全前	糧秣柴草 折價 查上項糧秣柴草係財 政處撥縣政府批示轉 發招待處供應其款由 地方項下支給
	地方款共五萬〇九百二十二元 一角一分一厘商款共三千五百九十八元 民款共四萬八千六百二十元 四角四分四厘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五式

第一區視察委員劉本然
十八年十月四日自東平寄

東平縣監所囚犯糧衣各項調查

監所別	年 月 別	別	平均每人每日發給囚		每日發給囚		每日水錢		棉衣平		單衣平		備 考
			日人數	人 糧 食 數	均洋數	人 鹹 菜 數	均洋數	均洋數	均洋數	均洋數			
監 獄	十七年七月	三十四	每人一斤半	七分一厘	每人二兩	四厘四毫	四厘四毫	每套四元七角					
	十七年十二月	三十九											
	十八年一月	五十											
	十八年二月	五十三											
	十八年三月	五十一											
	十八年四月	五十六											
	十八年五月	五十三									每套二元一角五分		
	十八年六月	五十三											
	十八年七月	五十四											

附 記		
<p>該縣係奉 省令于十七年十一月按名發給棉衣各一套每套合洋四元七角又于本年五月酌發單衣計三十 五套每套合洋二元一角五分白麵每名斤半鹹菜開水每名共發銀百六十文查案相符價亦核實登明</p>	十八年八月五十八	十八年八月五十八
	十八年九月五十八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一式

第一區視察委員劉本然
十八年十月九日自壽張寄

各種附加調查

縣別	名稱	捐	率	次	數	全	年	捐	額	用	途	呈	准	年	月
壽張縣	警備賦捐	每地一畝收洋七分	每年分兩次征收			三九,九〇〇元		警備費用及其他	民國十八年七月呈准						
	民團賦捐	每地一畝收洋一角	全前			五七,〇〇〇元		全縣民團費	全前						
	教育賦捐	每地一畝收洋二分四厘	全前			一三,〇〇〇元		全縣教育費	全前						
	契紙捐	每契紙一張收京錢一吊	永久			十七年度收銀一千四百五十五吊 按九千合洋一六一,六六〇		全前	民國十三年三月呈准						
	牙稅	無捐率沿習慣認捐	永久			八三,〇〇〇元		警察費	民國六年二月呈准						
	性屠捐	按性屠稅十分之一征收	永久			二六,〇〇〇元		全前	全前						
	戲捐	每次收京錢五吊	隨時征收			五〇,〇〇〇元		自治費	民國三年一月呈准						
	試辦銀行	每處收京錢五十吊	每年兩次			五〇,〇〇〇元		自治費	民國元年呈准						

考 備	合 計						
<p>查各縣演戲均因崇尙迷信既經打破自應澈底禁止何能再列捐款使民衆無所依從已商該縣立時取消免除寄細原表沿例登載故填報登明</p>	<p>一一三三三 元</p>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二式

壽張縣十七年度征解稅款調查

第一區視察委員劉本然
十八年十月九日自壽張寄

款別	別額	征數	征起數	留支數	實解數	撥解數	未解數	備考
地丁正稅	56,810.00元	56,810.00元	56,810.00元	1,515.00元	50,015.00元	11,240.00元	無	查該縣十八年地丁銀十七年五任按每兩四元征起統征統解確屬劃分
教育附加稅								
河工附稅								
河工附稅提成		10,200.00元					30,200.00元	查河工附稅征解費銀九十二元三分內應提解熱善基金會上數
河工特捐								
汽車路附捐								
積穀正稅	無							
租課	31,200.00元	無						
牲畜稅	20,000.00元	20,000.00元		3,700.00元	16,300.00元	無	38,200.00元	

報告

期 五 第 報 公 政 財 東 山

報 告

合 計	其 他 收 入	各 項 罰 款	驗 契	當 帖 費 無	牙 帖 費	當 稅 無	契 紙 價 暨 註 冊 費	契 稅 無 定 額	牙 稅	油 稅	屠 宰 稅
三二八三三〇〇					二一三三〇〇〇				四二五九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〇
三二八三三〇〇		無	無		二一三三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	四二五九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〇
二二五八〇〇〇					二二四一〇〇		無	五九六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
五二〇三三〇〇					二〇五七三〇〇		四二五〇〇	四二五〇〇	無	四二一〇〇	四二五〇〇
三二八三三〇〇〇					無		無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	無	無
七二五九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一〇六〇〇	五二五九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〇
任縣長向各款均係前 已列入交代抵解							同 前	自十七年七月起至 十八年六月止			

附

記

一表列地丁額征數係除納免緩征銀二千一百四十三兩三錢一分六厘每兩以四元合算之數

一地丁征起數係除民欠實征數留支數係合百一獎金一百元合計數

一地丁正附實解數孟任於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解洋七千九百三十元三十日解洋八千九百八十六元四角六分八月二十八日解洋五千六百三十八元八角二分又尙任於十七年九月二十日代解洋六千六百九十六元三角六分十二月二十二日代解洋七百八十元均有批廻附卷

一地丁撥解數孟任於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整解籌賑總監部洋一萬元無批廻有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三九五號指令核准尙任於十七年九月十六日代撥解直魯賑災會賑款洋一萬五千元無批廻有十七年九月感電允撥又撥交賑災委員陳研直等大洋三百五十元及撥解軍東路兵站總監部糧秣代價洋三千一百二十元均無批廻指令祇留呈請撥正案稿核與相符

一漕糧正稅自黃河改道以來糧轉呈請緩征已歷六十餘載有案可稽故未列報

一牲畜實解數孟任於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解洋一百八十二元八角八分屠宰實解數孟任於同日解洋四百四十七元六角九分油稅實解數孟任於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解洋七十二元二角七分均有批廻附卷

一契稅實解數孟任於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解七月分洋二十六元八角一分尙任於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代解八九月三個月分洋三百九十二元一角九分契紙冊費實解數孟任同日解七月分洋二十八元八角尙任同日解八九月三個月分洋三百九十六元均有批廻附卷

一牙帖實解數尙任於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解洋四千六百四十七元四角三分同日又解印刷費洋一百九十九元八角九分十一月三日解印刷費洋一百六十六元九角十二月二十四日解帖費洋四百元又十八年一月九日解帖費洋二千元均有批廻附卷

一牙稅撥解數尙任於十八年六月四日撥解河務局洋一千元已將河務局印收一紙呈請撥正但無批廻證明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三式

第一區視察委員劉本然
十八年十月九日自壽張寄

壽張縣墊撥軍費數目調查

項別	類別	年	提撥機關	款提	目	提款日期	年	日	令發正號	印收	發款人姓名	領款項	備考
奉省府或財廳正數目	第二集團軍籌糧總監部	十七年	總監部	二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	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十七年	六月	一七九號	一張	發款人前任縣長王仲	預征十八年地丁正	
各軍健報款項未核准取有正式印收數目	國民軍第一師東路兵站總監部令飭	十七年	兵站總監部	三,二〇〇元	〇〇〇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十七年	八月		一張	發款人前任縣長王仲	預征十八年地丁正	
地方供應軍費未發給正式印收數目	二集團軍兵站籌辦部東路分站籌辦軍需	十七年	籌辦部	九三,〇〇〇元	〇〇〇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十七年	六月			發款人前任縣長王仲	預征十八年地丁正	
	民團軍師旅團各長暫駐及經過	十七年	民團軍師旅團各長	四,七〇〇元	〇〇〇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十七年	六月			發款人前任縣長王仲	預征十八年地丁正	
	自衛團第四區區部招兵給養及川	十七年	自衛團第四區區部	六四,〇〇〇元	〇〇〇	十七年七月二日至十一月十八日	十七年	七月			發款人前任縣長王仲	預征十八年地丁正	
	二集團軍谷良友	十七年	二集團軍谷良友	三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	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十七年	七月			發款人前任縣長王仲	預征十八年地丁正	
	二集團軍十七師	十七年	二集團軍十七師	三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	十八年四月九日	十八年	四月			發款人前任縣長王仲	預征十八年地丁正	
其他	奉省令派委員王占魁派出武裝警	十八年	奉省令派委員王占魁	六,八二六元	〇〇〇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	四月			發款人前任縣長王仲	預征十八年地丁正	內備兵代價六千元供應費八百二十六元

報
告

明 說	合 計				
<p>一、表內供應費一項名目繁多且係零星供給發款與領款人難考查</p> <p>二、令派委員王占魁派出武裝警察二百名及令派排長馮振學派出大車三十輛原報無發款領款人難核填</p> <p>三、電話桿四百二十元汽車道九百五十六元原報無證據又不指明何地故未會縣調查登明</p>	<p>五、八、〇〇〇</p>	<p>奉省令修汽車道 九、六、〇〇〇 月十七年十二</p> <p>各里借款</p>	<p>自衛團區部派發 電話機價 五〇〇、〇〇〇 月十七年十一 二十九日</p> <p>全前</p>	<p>自衛團區部派發 電話桿 四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一月</p> <p>地方公款</p>	<p>奉省令派排長馮 振學派出大車三 十輛 九、〇、〇〇〇 十八年四月 二十三日</p> <p>全前 內車價八千五百 三十三元供應 費七百〇五元</p>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

第一區視察員劉本然
十八年十月九日自壽張寄

壽張縣監所囚犯糧衣各項調查 第一表

監所	日期						平均每日發給囚 日人數	平均每日發給囚 人糧食數	平均每日發給囚 每斤平	平均每日發給囚 每兩平	平均每日發給囚 每日水錢	棉衣平 均洋數	單衣平 均洋數	備考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七月								
監所三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七月	六十五	每人一斤半	六分	每人二兩四厘一毫八厘八毫	九厘			本月每日人數保率 令後于二十六日 計算共六天登明
監所四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七月	五十九	每人一斤半	七分五厘五毫	每人二兩四厘四毫	九厘			
監所五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七月	五十三	每人一斤半	六分一厘五毫	每人二兩四厘一毫八厘八毫				
監所六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七月	五十五	每人一斤半	六分	每人二兩四厘一毫八厘八毫				該縣所發棉衣祇 二十五件登明 二件登明
監所七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七月	五十五	每人一斤半	六分	每人二兩四厘一毫八厘八毫				
監所八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七月	六十五	每人一斤半	六分	每人二兩四厘一毫八厘八毫				

附 記	監 獄	監 獄	監 獄	監 獄	監 獄	監 獄	監 獄	監 獄	監 獄
	看 守 所 九	看 守 所 八	看 守 所 七	看 守 所 六	看 守 所 五	看 守 所 四	看 守 所 三	看 守 所 二	看 守 所 一
<p>查表列囚犯人數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二月因請領囚糧旬報表內監獄看守所合報故未分別麵食鹹菜水錢均核實惟棉衣褲係尙任經手製發與市價相差稍遠聲明</p>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每人一斤半六分二厘	每人一斤半六分二厘	每人一斤半六分九厘	每人一斤半七分五厘	每人一斤半七分五厘	每人一斤半七分五厘	每人一斤半七分五厘	每人一斤半七分五厘	每人一斤半七分五厘
	每人二兩四厘五毫一分四厘	每人二兩四厘五毫一分四厘	每人二兩四厘五毫一分四厘	每人二兩四厘五毫一分四厘	每人二兩四厘五毫一分四厘	每人二兩四厘五毫一分四厘	每人二兩四厘五毫一分四厘	每人二兩四厘五毫一分四厘	每人二兩四厘五毫一分四厘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一式

第四區視察委員柳宗權
十八年十月四日自德平寄

各種附加調查

縣別	名稱	捐率	次數	全年捐額	用途	呈准年月
德平縣	地丁自衛團附捐	每縣地丁一畝征洋二角一分	永久	三三、九四、三四〇元	由地方財政局支發自衛團經費	此款原係警款附捐於民國十五年一月呈准改征五分又於民國十八年一月經李前縣長召集各機關呈准改征洋二角一分
	地丁教育附捐	每縣地丁一畝征洋一分	永久	六、九六、七七	由教育局支發教育經費	民國十五年一月呈准征收
	漕米警隊附捐	每米一石征洋九角	永久	七、〇七、八七	由財政局支發自衛團經費	民國七年十月呈准征收
	漕米教育附捐	每米一石征洋四角	永久	三、三三、三三	由教育局支發教育經費	民國十三年六月呈准征收
	漕米警隊附捐	每米一石征洋四角	永久	三、三三、三三	由財政局支發自衛團經費	民國十三年十月呈准征收
	契紙附捐	每契一張收銅元一吊	永久	八四合洋八三、〇〇〇	教育經費	民國十三年一月呈准征收
	油榨附捐	每榨一付收銅元十六吊	永久	八四合洋六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民國元年五月呈准征收
	牲畜附捐	由承包人認辦	永久	七、〇〇〇	教育經費	民國十年十月呈准征收
	牲畜附捐	每頭收銅元二百四十文	永久	八四合洋一、四六、〇〇〇	此項前歸自治經費民國十七年撥歸建設費	民國六年七月呈准征收

報 告

考 備	合 計	菸稅附捐	花生附捐	酒稅附捐	猪肉附捐	牛肉附捐
		由新義菸卡 正稅項下支 永久	按二分抽用 永久	每酒一斤附 加京錢二文 永久	由承包人認 辦捐 永久	每頭附加洋 一元 永久
		84 合洋 24,000 100吊	84 合洋 20,000 165吊	84 合洋 20,000 500吊	84 合洋 24,000 145吊	201,000 全前
		教育經費	自治經費			
		民國二年一月呈准征收	民國六年八月奉令征收	民國元年四月奉令征收	宣統三年一月奉令征收	民國四年九月奉令征收
查該縣共計征收地方附捐十五萬五千七百七十九元六角三分八厘內京錢均按84合洋一併登明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二式

第四區視察委員柳宗權
十八年十月四日自德平寄

德平縣十七年度征解稅款調查

款別	類	征	數	征	起	數	留	支	數	實	解	數	撥	解	數	未	解	數	備
地丁正稅		3,012,410	2,020,212	1,433,312	1,433,312	1,433,312	1,433,312	1,433,312	1,433,312	1,433,312	1,433,312	1,433,312	1,433,312	1,433,312	1,433,312	1,433,312	1,433,312	1,433,312	查上款係張知事積勳余陽張長陽張縣長玉三任經手征解登明
教育附加稅		1,121,212	95,612	26,512	26,512	26,512	26,512	26,512	26,512	26,512	26,512	26,512	26,512	26,512	26,512	26,512	26,512	26,512	同
河工附稅		2,101,212	2,021,212	1,132,212	1,132,212	1,132,212	1,132,212	1,132,212	1,132,212	1,132,212	1,132,212	1,132,212	1,132,212	1,132,212	1,132,212	1,132,212	1,132,212	1,132,212	同
河工附稅提成		2,101,212	2,021,21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
河工特捐		15,201,012	11,121,212	15,201,012	15,201,012	15,201,012	15,201,012	15,201,012	15,201,012	15,201,012	15,201,012	15,201,012	15,201,012	15,201,012	15,201,012	15,201,012	15,201,012	15,201,012	同
汽車路附捐		10,240,121	12,121,212	10,240,121	10,240,121	10,240,121	10,240,121	10,240,121	10,240,121	10,240,121	10,240,121	10,240,121	10,240,121	10,240,121	10,240,121	10,240,121	10,240,121	10,240,121	同
漕糧正稅		2,212,212	2,121,212	2,212,212	2,212,212	2,212,212	2,212,212	2,212,212	2,212,212	2,212,212	2,212,212	2,212,212	2,212,212	2,212,212	2,212,212	2,212,212	2,212,212	2,212,212	查上款係張積勳余陽張玉三任征收未解數已列入張玉三交案登明
租課																			查上款向併入縣地丁內征收登明
雜稅		1,121,212	1,121,212	22,000	1,101,212	1,101,212	1,101,212	1,101,212	1,101,212	1,101,212	1,101,212	1,101,212	1,101,212	1,101,212	1,101,212	1,101,212	1,101,212	1,101,212	查此款係經余李張楊四任各解四分之一解之款均經分別呈請抵撥列入交案登明

報 告

期 五 第 報 公 政 財 東 山

合 計	其 他 收 入	各 項 罰 款	輪 船 稅	當 帖 費	牙 帖 費	當 稅	契 紙 信 票 註 冊 費	契 稅	牙 稅	油 稅	屠 宰 稅
1,212,000	無			無	2,222,100	無	同 前	無	1,210,000	2,100,000	1,210,000
2,222,000	25,000	無	5,000	無	2,222,100		1,222,100	2,222,100	1,210,000	2,100,000	2,222,000
2,222,000	1,700				1,222,100		無	2,222,100	2,210,000	1,200,000	2,222,000
2,222,000			5,000		2,222,000		1,222,100	2,222,100	1,210,000	2,100,000	2,222,000
2,222,000	25,000				無		無	無	2,222,000	2,222,000	2,012,000
2,222,000					2,000,000		2,222,000	2,222,000			
	合此款係李前縣長征棉稅內 有憑照費洋三元奉前財廳第一 分指令發還附具包商領狀登明				在此款經余前縣長征齊由現任 代辦未解之數以列入交案登明		同 前	在未經數係張前知事積勳携帶 潛逃呈報有案與契併入	查上款係張前知事積勳余前縣 長發給二仟征解登明	同 前	同 前

報 告

附

記

一查該縣十七年縣地丁額征銀二萬三千六百四十三兩九錢五分九厘內有學租銀三兩二錢五厘除民欠及秋災案內蠲緩銀四千六百八十六兩九錢八分下餘應征銀一萬八千九百五十六兩九錢七分九厘每兩按四元合洋七萬五千八百二十七元九角一分六厘內除張知事積勸余縣長發陽張縣長玉三任共征洋七萬四千二百二十九元八角八分內除各前任留支征獎費洋二千四百九十九元七角一分下餘實解洋七萬一千七百三十元一角七分內除余任內四十一宣提取費洋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七角一分下餘實解洋七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七分二厘下剩尙未征起洋一千五百九十八元三分六厘

一查該縣十七年漕糧七千八百三十石九斗三升內除秋災案內蠲緩米一千一百九十八石七斗四升五合下餘應征米六千六百三十二石一斗八升五合按六元合洋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三元一角一分

一查牲屠油牙等稅均係十七年度辦定之數牙帖費於十七年奉令提前編審

報
告

明 說	合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五式

第四區視察委員柳宗權
十八年十月四日自德平寄

德平縣監所囚犯糧衣各項調查

監所別	囚犯數目		每日發給囚人糧食實數		每日發給囚人鹹菜實數		每日水錢		棉衣平均洋數		單衣平均洋數		備考
	男	女	均洋數	均洋數	均洋數	均洋數	均洋數	均洋數	均洋數	均洋數			
監獄	男五十一名	女四口	一斤半	九分六厘	二兩	六厘	二厘四毫	五十六套每套三元六角五分	六十四套每套一元六角七分五厘	全	前		
看守所	男三十一名	女五口	一斤半	九分六厘	二兩	六厘	二厘四毫	無	無	全	前		
附記	查該縣押已決未決犯共計九十名日除已決人犯在監獄執行者均有口糧看守所內未決人犯無力自備飲食者共計三十六名日復查該縣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實行遵章支發口糧併棉衣五十六套每套合價三元六角五分共計二百四元三角及本年春季製發單衣六十四套每套合價洋一元六角七分五厘共洋一百七元二角合併聲明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一式

第一區視察委員劉本然
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自東阿寄

各種附加調查

縣別	名稱	捐	率	次數	全年捐額	用途	呈准年月
東阿縣	警隊附加	丁銀每兩加收洋九角一分九厘八毫	永久	二萬一千十一元六角五分二厘	警隊經費全改為公安局經費	民國十六年三月呈准	
	團費附加	丁銀每兩加收洋一元二角二分六厘四毫	永久	二萬八千十五元五角三分七厘	前保衛團經費今改為人民自衛團經費	全前	
	實業附加	丁銀每兩加收洋九分一厘九毫八絲	永久	二千一百一元一角六分六厘	實業經費	全前	
	印花附加	丁銀每兩加收洋六角一分三厘二毫	永久	一萬四千七元七角六分九厘	作執解印花價	全前	
	預備附加	丁銀每兩加洋一角五分三厘四毫二絲	永久	三千五百四元六角八分四厘	補助地方各項不足	十七年二月呈准	
	教育附加	丁銀每兩加收洋六角一分三厘二毫	永久	一萬四千七元七角六分八厘	教育經費	十七年三月呈准每兩加收洋二角一分四厘六毫二絲又十八年一月呈准再加收三角九分八厘五毫八絲	
	契紙附加	每契一張加收京錢一千文	隨同稅契征收	收數無定額	全前	前奉教育廳令於十三年一月始行征收	
	六梯串票	每正每戶征收票價銅元五錢二十文	永久	一百八十四元八角一分五厘	半儲作自治經費半作收書辦公紙張價費		
	墾務附加	租洋每元加收洋五角	永久	三百四十四元四分	教育經費	民國三年三月呈准	

報 告

考 備	合 計						
<p>查該縣地丁附加每兩收至三元六角一分八厘合洋八萬二千六百四十八元有奇已超過正供二分之一墊解印花價費遂加收一萬四千零零七元七角六分九厘核與名實懸殊已囑該縣財務局長從新改造十年預算切實開支以符明令</p>			<p>城內集捐 每月京錢五十吊</p>	<p>全市舖集 每月京錢四十吊</p>	<p>驛馬行紀 附捐</p>	<p>蘇榮柳園 同正租按等次加</p>	<p>蘇榮柳園 同正租按等次加 蘇榮柳園 同正租按等次加 蘇榮柳園 同正租按等次加</p>
			全前	按月征收 四百八十吊	向分四季 共京錢五千八百七十五吊	永久	共京錢三千七百六十千一百三十文
			六百吊	半作教育費半作實業費	六十千發姜樓安局款	全前	雙倍加租民國三年三月呈准每畝加租二千於十五年由教育局呈縣批准
			全前	此捐歷久年遠無案可稽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二式

東阿縣十七年度征解稅款調查

第一區視察委員劉本然
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自東阿寄

稅別	徵數	起數	留支數	實解數	撥解數	未解數	備考
地丁正稅	105,019.75元	110,000.00元	11,041.20元	118,958.80元	10,000.00元	19,941.20元	
教育附加稅	併款征解						查係十八年上下忙並征統解實難劃分
河工附稅	全前						
河工附稅提成		33,000				33,000	
河工特捐	全前						
汽車路附捐	全前						
漕糧正稅	3,711.90元	3,891.10元	69,013.10元	3,711.90元	無	無	查實解數內長解洋三元五角九分詳見附記登明
租課	27,900	34,710	13,210	無		31,500	查征也係除例緩及災緩應征之數登明
雜畜稅	3,000.00元	3,300.00元	11,210.00元	1,300.00元		1,700.00元	

期 五 第 報 公 政 財 東 山

報 告

合 計	其 他 收 入	各 項 罰 款	驗 契	當 帖 費	牙 帖 費	當 稅	契 紙 價 費 註 冊	契 稅	牙 稅	油 稅	屠 宰 稅
	無	無	無定額	無	52,000.000	無		無定額	1,628,900	250,000	1,000,000
105,000.000			52,000	無	52,000.000	無	52,000	2,528,900	997,100	250,000	1,030,000
115,000.000			52,000		152,000			115,000	56,100	15,000	55,100
125,000.000					112,000.100		112,000	113,000	92,100	112,000	112,000
135,000.000					122,000.000			110,000			
145,000.000					無		51,000	92,600	無	112,000	112,000
			52,000								
			查驗契征起數係自本年一月起至五月底止共征上數登明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叁式

第一區視察委員劉本然
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自東阿寄

東阿縣墊撥軍費數目調查

項 別	類 別	年 別	抵 撥	提 款 機 關	提 款 數 目	提 款 年 月 日	應 令 撥 正 數 及 年 日 張	收 發 款 人 姓 名 及 領 款 項 來 源	備 考
				第二集團軍	九萬零八百三十九元二角三分	民國十七年五月至七月底		糧秣折價一紙	發款人地地方支應局籌攤
				第二集團軍總指揮部及第三軍各師各部	十萬二千一百一十六元八角三分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至九月二十日止		全前全	前全前
				國民革命軍第十軍前方兵站	概代價洋二千四百七十二元五角四分			尚未全	前全前

報
告

明 說	合
	計六萬五千四百〇七元六角一分五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五式

第一區視察委員劉本然
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自東阿寄

東阿縣監所囚犯糧衣各項調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監守 所獄	監所別年月份	
										日	均
前 七 八 月 年 四 十 七	前 六 八 月 年 四 十 六	前 五 八 月 年 四 十 五	前 四 八 月 年 四 十 六	前 三 八 月 年 四 十 八	前 二 八 月 年 四 十 二	前 一 八 月 年 二 十 七	前 十 七 月 年 二 十 七	前 十 七 月 年 二 十 五	每日 平均 人 數	每日 發給 囚 犯 糧 食 實 數	每日 發給 囚 犯 衣 實 數
斤 半	斤 半	斤 半	斤 半	斤 半	斤 半	斤 半	斤 半	斤 半	每 斤 平 均 洋 數	每 斤 平 均 洋 數	每 兩 平 均 洋 數
八 分 六	八 分 六	八 分 六	八 分 六	八 分 六	八 分 一	七 分 五	六 分 四	六 分 五	每 日 發 給 囚 犯 水 錢	每 日 發 給 囚 犯 水 錢	每 日 發 給 囚 犯 水 錢
二 兩	二 兩	二 兩	二 兩	二 兩	二 兩	二 兩	二 兩	二 兩	每 兩 平 均 洋 數	每 兩 平 均 洋 數	每 兩 平 均 洋 數
六 厘 五	六 厘 五	六 厘 五	五 厘 五	五 厘 五	五 厘	五 厘	五 厘	五 厘	均 單 衣 平 備	均 單 衣 平 備	均 單 衣 平 備
	每 件 一 元 六 角 三 分								均 單 衣 平 備	均 單 衣 平 備	均 單 衣 平 備

附 記	全 前
<p>表內單衣三十二套每套平均洋三元三角計每件合洋一元六毛五分查白布市價不昂合縫工約每套二元可製就結問該管獄員實際則有衛兵制服八套在內手續殊欠合法</p>	<p>八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斤半 八分六 二兩 六厘五 厘</p>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一式

第四區視察委員柳宗權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自樂陵寄

各種附加調查

縣別	名稱	捐率	次數	全年捐額	用途	途呈	准年	月
樂陵縣	警團附捐	每兩丁漕洋二元三角七分	永久	八、三、〇〇〇	內有伍百九十五元歸平民教育費餘均歸公安局自衛團法警隊費其中有四角五分自十七年八月經地方各機關各區長議決加收	民國二年七年十年十七年呈准		
	教育附捐	每兩丁漕洋八角五分五厘	永久	一〇、三、五〇〇	由地方教育局自行支發教育經費	從前丁漕附捐共二角五分五厘十八年一月呈准每丁銀一兩加六角共計八角五分五厘		
	地方附捐	每地丁銀一兩三分五厘	永久	一、四、五〇〇	由地方財務局支發地方各機關	民國十六年呈准		
	軍費	臨時每地丁銀一兩二元	臨時	七、〇〇〇、〇〇〇	招待一切軍事費及供給客軍給養費	十八年二月經白前縣長招集全縣村正副會議議決		

報 告

考 備	合						
	計						
	由隨糧帶征三項每丁漕一兩洋三元二角六分計洋十一萬五千七百三十元						
	由地方公攤臨時每丁漕一兩洋二元共計洋七萬一千元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二式

第四區視察委員柳宗權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自樂陵寄

樂陵縣十七年度征解稅款調查

款別	別額	征數	征起數	留支數	實解數	撥解數	未解數	備考
地丁正稅	每銀一兩二元二角 每銀一兩一元二角 每銀一兩一元	七九,三六六,〇二二	七六,二五二,三五六	三,一〇〇,九六五	三,三三六,三三六	無	無	查此款並未奉有批廻收據係前王任征解
教育附加稅	每銀一兩五分 每銀一兩二角五分	一,八〇二,五〇〇	一,七六八,四六一	三,三三三	一,七五二,一〇〇	無	無	查此款並未奉有批廻收據係前王任征解
河工附稅	每銀一兩二角 每銀一兩一角	七,九三九,八〇〇	七,八二五,三三八	二三四,七五六	七,九〇〇,四八二	無	無	查此款並未奉有批廻收據係前王任征解
河工附稅提成之一	每銀一兩六角 每銀一兩八角	六,三三三	六,二五二	無	無	無	六,二五二	未解之款應歸王前縣長交案內列交
河工特捐	每銀一兩八角 每銀一兩八角	三,六一九,二〇〇	三,五七三,七三三	九〇二,一三三	三,七七一,八六六	無	無	查此款並未奉有批廻收據係前王任征解
汽車路附捐	每銀一兩八角 每銀一兩八角	三,三六六,三〇〇	三,〇九二,二五八	九二八,三六二	三,〇一六,九〇〇	無	無	查此款並未奉有批廻收據係前王任征解
漕糧正稅	每漕米一石六元 每漕米一石六元	四,七三三,一〇〇	四,七三一,五一〇	三,一四〇,三三三	三,五九〇,一八三	無	無	查此款並未奉有批廻收據係前王任征解
租課								
牲畜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無	二,一六七,〇〇〇	無	查此款經前縣長催齊撥作係給政費登明

報告

合 計	其 他 收 入	各 項 罰 款	驗 契	當 帖 費	牙 帖 費	當 稅	契 紙 價 登 註 費 冊	契 稅	牙 稅	油 稅	屠 宰 稅
三六,一六,四二〇					一,七〇,〇〇〇		無	三,二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二二,三三,三三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九,一三,九七〇		六,〇〇〇			一〇,一三〇,〇〇〇		無	一一,二二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二二,二二〇		六,〇〇〇			一〇,一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一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一三,一〇〇		無			無		一三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查此款奉有批廻附卷	查本年度並未征收驗契無憑填列	查該縣無當店故無帖費收入	查此款奉有批廻收據			查三四月份未解之款係王前縣長携款潛逃應歸入王任交代案內列交	查此款奉有批廻收據	查此款經胡前縣長催齊批解洋二千四百元有批廻撥作檢查郵電局薪費洋九元九角九分九厘	查此款經胡前縣長催齊批解洋一千四十一元七分奉有批廻撥作俸給收費洋六百三十三元二角一分

報 告

說

明

一查樂陵縣額征地丁銀三萬六千九百兩五厘內除未完民欠地丁銀五百二十兩七錢四分三厘定應征銀三萬五千五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二厘再該縣學租銀四兩四錢九分四厘併入地丁項下征解並未劃分登明

一查樂陵縣額征漕糧七千六百二十一石九斗一合每石六元合洋四萬五千七百三十一元四角一分留支洋三千一百七十元七角五分六厘定解洋四萬二千五百六十元六角五分五厘登明

一查牲畜屠宰油業稅牙稅各項均係十七年度數目填列登明

一查以上定解正雜各款已否奉有批劑收據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登明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三式

第四區視察委員柳宗權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自樂陵寄

樂陵縣墊撥軍費數目調查

項別	類別	抵撥	提款機關	提款數目	提款年月日	應令撥正號數及年月日	印收張數	發款及領款人姓名	款項來源	備考
				1400,000元	十七年三月至四月		收據一張	發款人 史澤恒 領款人 司令部	地方款	查此款奉武廳訓令奉四十一軍軍部令撥
				9,000,000	十七年六月至七月		印收三張	發款人 支應局 領款人 四十二軍軍部	地方款	查此款奉四十一軍軍部令撥
				8,000,000	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印收十九張收據一張公文一件	發款人 支應局 領款人 四十一軍軍部	地方款	查此款奉四十一軍軍部令撥
				4,000,000	十八年二月		印收一張	發款人 支應局 領款人 四十七師師長	地方款	查此款奉十七師師長令撥
				3,700,000	十六年三月至八月		印收一張收據七張公文一件	發款人 支應局 領款人 四十九師師長	地方款	查此款奉四十九師師長令撥

明 說	合 計		其 他		目 正 式 印 收 款	地 方 供 應 軍 費 未 發 給
				十七年總指揮方	十七年聯軍二二四軍	十七年駐軍特別第四團
	一四四四六.四〇			五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三月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印收二十四張 收據十二張 公文二件			臨時收據一張	臨時收據一張	臨時收據二張
				發款人李振西 總指揮方	發款人鄭俊彥 副司令	發款人支應局 特別庫部
				地方款	地方款	地方款
				查此款係 慰勞費	查此款係 慰勞費	查此款係 慰勞費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五式

第四區視察委員柳宗權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自樂陵寄

樂陵縣監所囚犯糧衣各項調查

項 目	監 所 別	監 獄	看 守 所	囚 犯 數 目		每日發給囚犯		每日發給囚犯		每日水錢		棉衣		單衣		備 考
				男	女	人 類 食 定 數	均 洋 數	人 類 食 定 數	均 洋 數	平 均 洋 數	均 洋 數	均 洋 數				
		獄男三十三名	女二十六名	一斤半	七角零	二兩	八厘五	一分九	三十四套	三十三套	均洋數	均洋數				
			口二	一斤半	七角零	二兩	八厘五	一分九	無	九套每套二元五角						
附 記																

查該縣羈押已決未決犯共計六十一名口除已決人犯在監獄執行者均有口糧看守所內未決人犯無力自備飲食者計男二十六名女二口共計歸監所發給口糧男女犯人犯截至填表之日共計六十一名口復查該縣於十七年十一月上旬定行遵章支發口糧併棉衣三十四套每套合價六元共計二百零四元及本年春季單衣四十二套每套二元五角共計一百零五元合併登明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一式

第六區視察委員周澤南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自文登寄

各種附加調查

縣別名	稱捐	率	次數	全年捐額	用途	呈准年月
文登縣民	團經費	十七年按地丁每兩附收一元 預徵十八年按地丁每兩附收三元	二次	(21) 一九〇六、二八〇 五、一六六、八八四		
警察	費	十七年按地丁每兩附收一元六角 預徵十八年按地丁每兩附收一元一角	二次	(21) 三〇、四九〇、〇〇〇 二〇、九二一、九二〇		
管束所	經費	十七年按地丁每兩附收一角二分三厘 預徵十八年同前	二次	(21) 二、三四、九二〇 二、三四、九二〇		
地方財政臨時附捐		十七年按地丁每兩附收四角 預徵十八年按地丁每兩附收二元	二次	(21) 七、六三、五二〇 六、二二二、五二〇		
職業學校經費		十七年按地丁每兩附收一角 預徵十八年同前	二次	(21) 一、九〇、五〇〇 一、九〇、五〇〇		
教育款捐		十七年按地丁每兩附收三角五分 預徵十八年同前	二次	(21) 六、六六、七〇〇 六、六六、七〇〇		
軍事給養		預徵十八年按地丁每兩附收一元三角	一次	(1) 一四、七三、一六〇		

考 備	合						
	計二十二萬零零二十一元八角一分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等二式

文登縣十七年度征解稅款調查

第六區視察委員周澤南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自文登寄

款別	額	征	數	征	起	數	留	支	數	定	解	數	撥	解	數	未	解	數	備	考
地丁正稅	（每兩折洋八元）	一九〇五、八三三、〇〇〇	二、三二七、二七〇	五、〇〇二、五六〇	二、三二七、二七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查十七年度地丁正稅於十六年十一月內業由縣宗局估計前知事朱正均批解前財政廳內有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八元〇二分無收據登明	
預徵第十八年度第一	（每兩折洋四元三角）	八二、九三三、二〇〇	八二、九三三、二〇〇	無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查有劉志陸收據未解數一千九百五十三元四角一分撥交地方財政局	
預徵第十八年度第二	（每兩折洋六元八角二分一厘）	二九、九六六、〇〇〇	三、六九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六六、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查已解數有方永昌批地未解數二萬九千九百九十六元內有前縣長鍾君建勳挪洋七百九十九元七角三分二厘餘款均撥交地方財政局	
預徵第十八年度第三	（每兩折洋八元）	二、三二七、二七〇	二、三二七、二七〇	二、三二七、〇〇〇	二、三二七、二七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查有劉師長批列	
預徵第十八年度第四	（每兩折洋四元）	七六、三三五、七二七	六、三三五、七二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三三、七二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查實解數內有六萬元解交縣王璞有解無批過六千五百元由財政局解交王良美無批過又查解數內有財政局解交洋七千九百四十二元二角五分未解數七千六百七十七元九角八分經前任縣長劉師長批地未撥還地方財政局亦未解交任合併聲明	

報 告

期 五 第 報 公 報 財 東 山

預繳十八年度第五 次	牙稅	油稅	屠宰稅	牲畜稅	租課	清償正稅	契紙價費 註冊費
一九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每兩折洋九元)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無	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無	無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	無	無	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〇〇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查有對師長批則未解數一萬一千 五百三十元四角撥交地方財政局	十七年度未繳	十七年度未辦	對師長免收有批則第二期已歸專 局繳收	查十七年度第一期牲畜兩稅業經 批解	無	無	已扣數撥充行政費

報 告

六十六

山東財政公報第五期

附記	合計	其他收入	各項罰款	贖契	當帖費	牙帖費	當稅
	10,222,240	332,210	1,311,180	122,210			
	10,222,240	無	622,240	112,210			
	10,222,240	無	622,240	無			
	10,222,240	332,210	無	112,210			
	10,222,240	無	無	112,210			
		加收冬賑一成已如數撥充行政費	十七年奉劉師長命令由稅契項下	李云升契約陞價罰款解交劉師長 有批廻	撥解數撥充行政費未解數二十三 元一角八分經前任縣長鍾君健虧 挪	查牙帖費五年一次尙未到期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監察報告表第叁式

第六區視察委員周澤南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自文登寄

文登縣墊撥軍費數目調查

項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項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項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奉省府或財廳令撥 軍費已撥正款目										
奉省府或財廳令撥 軍費未撥正款目										
各軍提撥款項已撥 呈奉核准款目										
各軍提撥款項未撥 取有正式印收款目										
地方供應軍費並日未 撥給正式印收款目										
其 他										
		王 裕 王 良 美	劉 方 劉 志 陸	九 千 七 百 五 十 一 二 元 三 分	五 千 九 百 二 十 五 元 三 分	八 月 起 至 十 八 年 五 月 止	八 月 起 至 十 八 年 五 月 止	二 十 二 張	軍 財 部 及 各 軍 師 團 各 部 均 備	地 丁 正 附 稅 及 各 項
		劉 宗 國 劉 運 水	劉 方 劉 志 陸	九 千 七 百 五 十 一 二 元 三 分	五 千 九 百 二 十 五 元 三 分	八 月 起 至 十 八 年 五 月 止	八 月 起 至 十 八 年 五 月 止	二 十 二 張	軍 財 部 及 各 軍 師 團 各 部 均 備	地 丁 正 附 稅 及 各 項
		方 永 昌	劉 方 劉 志 陸	九 千 七 百 五 十 一 二 元 三 分	五 千 九 百 二 十 五 元 三 分	八 月 起 至 十 八 年 五 月 止	八 月 起 至 十 八 年 五 月 止	二 十 二 張	軍 財 部 及 各 軍 師 團 各 部 均 備	地 丁 正 附 稅 及 各 項

考

明 說	合		
	計		
		六十六萬七 千二百元七 角四分	

報 告

報 告

七十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五式

第六區視察委員周澤南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自文登寄

文登縣監所囚犯糧衣各項調查

項 目	監 所	日 囚	每 日	發 給	每 斤	平 均	每 日	發 給	每 斤	平 均	日 水 錢 均 洋 數	均 洋 數	均 洋 數	均 洋 數
日囚總數	二十六名	米	麵	四十九斤	每斤洋八分	鹹菜	五十二斤	每斤洋七分	水錢	二角五分	未	備	未	備
每日發給囚人麵食定數均洋數	每日發給囚人鹹菜定數均洋數	每日發給囚人平水錢平均均洋數	每日發給囚人平單衣平均均洋數											

附記
查文登縣政府於監獄看守所之外另設一管束所囚犯均係監獄囚犯有正項囚糧開支該縣政府反在該管束所內巧立名目徵管束所經費每兩征洋一角二分三厘十七年度連徵二次總共數四千六百八十五元八角四分殊屬不合應特呈報
鈞廳并希明令撤銷管束所停止該項地丁附捐以蘇民困而杜中飽合併聲明

●關於各地方貨物統捐局者計四局共四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四式

第一區視察委員劉本然
十八年十月九日自壽張寄

調查項目

告

局址所在地及現任局長姓名籍貫 該局局址在壽張縣城內書院街局長何見琴河南濟縣人

所轄分局若干及分局地址是否適宜

該局原轄臨濮等七分卡十里堡等二征收處奉令於九月十一日將姜溝臨濮平陰東平平陰三縣劃歸該局管轄觀城兩分卡劃歸陶局管轄現在共有姜溝臨濮平陰東平張秋阿城范縣七分局各分局地址尚屬相宜

該局收入情形如何 現時最佳

十七年 全年比較 贏虧 查該局十七年九月八日開征起至年底止共征收貨物稅洋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元零四角三分八厘

十八年 每月比較 贏虧 查該局十八年一月起至八月底止共征收貨物稅洋二萬九千八百九十六元八角五分五厘又九月上旬收稅洋一千零三十五元六角二分六厘又九月十一日起至月底止改征貨物稅捐共收洋一萬零三百七十二元八角七分未奉明令規定比較無從填報

局長分局長及員司有無擅離職守 無

徵收稅款是否照章 遵照新章

局長及分局長員司巡役有無共同舞弊情事 無

經征稅款有無以多報少侵吞情事	無
員役巡士有無訛詐商民情弊	無
商民運貨有無偷漏抗稅情事	無
駐軍有無包運貨物希圖匿稅情事	無
駐軍有無強提稅款情事	該縣並無駐軍無強提稅款情事
征收稅款收用貨幣是否按照市價	照市收用
報收稅款有無虧挪情事	查該局征收稅款均係月解月清無虧挪情事
現在有無征存未解款項	查該局征收稅款係按月按旬依限清解並無未解款項
該局解款有無困難	無
所轄區域內有何大貨物	該局所轄姜溝平陰阿城等分局均有大宗烏棗雞子出產臨濮阿城分局有絨棉花生雜貨等進口
所轄區域內進出口貨物	未明
有無遺匪搶劫致被損失情形	該局及各分局並無遺匪搶劫致被損失之事

報
告

三

附 記	其 他 事 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四式

第四區視察委員柳宗權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自埕子口寄

調查項目目報

告

局址所在地及現任局長姓名籍貫 查該局設在埕子口街局長孔憲德山東濟寧人奉 鈞廳委任十月十七日到差

所轄卡處若干局卡處理址是否適宜

陽信分局無棣下埠分局清化張王莊分局共三分局惟張王莊分局地址不甚相宜查該處所產其微運貨商人至該分局抽票者極少因途中常有土匪架劫交通不便之故

該局收入情形如何 以十十一十二等月為旺月其餘均屬淡月

十七年全年比較贏虧 查該局所有卷宗一概被前任孫局長携去無卷可稽

十八年每月比較贏虧

本年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上旬止共收稅洋三千二百零四元一角一分七厘九月中旬奉令改為統捐至十月上旬止收洋一千四百六十七元五角三分每月所征細數均在附記欄內聲明

局卡長及員司有無擅離職守 現無此事

征收稅款是否照章 照章征收

局長及卡長員司巡役有無共同舞弊情事 尙未發生此弊

經征稅款有無以多報少侵吞情事 無

員役巡士有無訛詐商民情弊	無
商民運貨有無偷漏抗稅情事	該地人性強暴常有抗稅偷漏情事
駐軍有無包運貨物希圖匿稅情事	無
駐軍有無強提稅款情事	該處偏僻並無軍隊駐紮亦無提款之事
征收稅款收用貨幣是否按照市價	按照市價出入
征收稅款是否按期報解有無虧挪情事	查前局長王干城自七月一日到差起至十月十七日交卸日止所征稅款並未報解據稱因土匪路劫亦無到滙不便呈解
現在有無存未解款項	查前王局長自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上旬止除留支經費外應存一千五百一十二元四角六分七厘該局長昨日携款赴省報解
該局解款有無困難	查該市離省較遠土匪時常路劫市面均係現金亦無鈔票對於交通實不便利
所轄區域內有何物大宗出產及進口貨物	以小米小粟綠豆為大宗其餘各糧食所產極微
所轄區域內進出大宗貨物價格之漲落	本市物價有漲而無落
有無遭匪搶劫致被損失情形	雖未被匪搶劫因其出沒無常對於稅收大受影響
其他事項	

記	附
	<p>貨物稅征洋如下 查七月份共收洋一千二百八十七元九角四分二厘 查八月份共收洋一千五百二十八元三角零八厘 查九月上旬共收洋三百八十七元八角六分七厘 以上共收洋三千二百零四元一角一分七厘</p> <p>地方統捐征洋如下 查九月中旬共收洋五十五元二角五分 查九月下旬共收洋三百六十三元二角八分 查十月上旬共收洋一千零四十九元 以上共收洋一千四百六十七元五角三分 兩項共收洋四千六百七十一元六角四分七厘 查十月中旬各分局征款尙未繳齊未便聲明</p>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四式

第六區視察委員周澤南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自龍口寄

調查項目	目報
局址所在地及現任局長姓名籍貫	龍口草市街現任局長凌楫川湖南長沙
所轄卡處若干局卡處地址是否適宜	分局共四處設在黃縣黃河營招遠黃山館黃縣及黃河營兩分局業經成立招遠分局於十月十二日始派員設黃山館現尚未成立地址均屬適宜
該局收入情形如何	收入不甚暢旺原因(一)因上海扣船致往來船隻甚少(二)粉干案糾紛尚未解決(三)受華台風潮之影響
十七年全年比較贏虧	無案可稽
十八年每月比較贏虧	八月份比較虧三百八十九元一角四分九月份比較尚未奉令規定自九月一日起至月底止征起數共洋一萬零一百五十四元八角六分十月份從一日起截至十六日止征起數共洋三千二百九十七元八角五分
局卡長及員司有無擅離職守	局長因公赴省局務由收支員陶恩公代理各員司并無擅離職守情事
征收稅款是否照章	遵照新章
局長及卡長員司巡役有無共同舞弊情事	無
經征稅款有無以多報少侵吞情事	無

員役巡士有無訛詐商民情弊	無
商民運貨有無偷漏抗稅情事	無
駐軍有無包運貨物希圖匿稅情事	無
駐軍有無強提稅款情事	無
征收稅款收用貨幣是否按照市價	按照市價
征收稅款是否有無虧挪情事	按旬報解並無虧挪情事
現在有無征存未解款項	存有十月中旬六日未解之款共洋一千六百四十五元零五分二分
該局解款有無困難	無
所轄區域內有貨物大宗	出產以粉干水菓為大宗進口以黃豆餅烟煤菜豆為大宗
所轄區域內進出大宗貨物價格之漲落	各出口貨以粉干為大宗每斤收價一元五角五分龍口市賣價三角但龍口以龍元為本位概用銅元在鄉間收貨上月每銀一元換銅元三百枚故每粉干百斤約值銀卅三元之譜較上月漲四元
有無遺匪搶劫致被損失情形	無
其他事項	

記

附

報
告

九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四式

第六區視察委員周澤南
十八年十月日自蓬萊縣寄

調 查 項 目 報	告
局址所在地及現任局長姓名籍貫	設局蓬萊縣城內（地名鐵門北街路西）局長陳慶綬安徽懷寧縣人
所轄卡處若干局卡處地址是否適宜	分局四處一本縣樂家口一在平縣繁山口一福山縣八角口一福山縣嶺前鎮（現改稱福山分局）收捐處八處一本縣天橋口平暢河劉家旺（屬總局）一在平縣金山港西沙子福山口酒館集浪暖口（屬繁山口分局）均按衝要地點位置尚稱適宜
該局收入情形如何	查該局自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征收貨物稅洋二百零一元九角九分七厘九月上旬征收貨物稅洋一千五百八十四元九角中旬征收貨物稅洋七百二十九元九角一分六厘自九月二十一日改辦統捐本旬計收捐洋四百七十四元七角五分
十七年全年比較贏虧	無案可查
十八年每月比較贏虧	本年八月二十五日該局長接收開辦現尙未奉令規定比較前任比較贏虧未據移交有案無可查考
局卡長及員司有無擅離職守	無
征收稅款是否照章	遵照捐則征收
局長及卡長員司巡役有無共同舞弊情事	無
經征稅款有無以多報少侵吞情事	無

員役遷士有無訛詐商民情弊	商民運貨有無偷漏抗稅情事	駐軍有無包運貨物希圖匿稅情事	駐軍有無強提稅款情事	征收稅款收用貨幣是否按照市價	報解稅款是否有無滯挪情事	現在有無征存未解款項	該局解款有無困難	所轄區域內有無何物大宗	所轄區域內進出大宗貨物價格之漲落	有無遭匪搶劫致被損失情形	其他事項
無	無	無	無	按照市價出入	無	現存九月上中兩旬征收貨物稅洋二千三百一十四元八角一分六厘據該局長面稱一俟貨物稅局各事宜結束後即隨同二十日月報一併掃解又征存九月份下旬統捐洋四百七十四元七角五分亦已解解	蓬萊無銀行雖有滙兌商號然滙水甚高郵局則匯票時有時無殊為不便所屬各分局距離總局過遠交通不便且時有匪警故解款頗感困難	出產花生米鮮水菓海味等項進出口以榜米雜糧大米麵粉煤油糖煤為大宗	生活程度日高價格有漲無落	無	

記	附

報
告

辦理文件報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各科經辦公文週報總表 自十月十四日起至十八日止

科 別	項 別	第 一 科			第 二 科				
		第一股	第二股	案積處理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管	上	無	四〇	無	無	二	無		
通	存	無	五	無	無	三	無		
餘	本	無	五	無	無	三	無		
週	週	無	五	無	無	三	無		
新	收	無	五	無	無	三	無		
特	備	無	五	無	無	三	無		
考	考	無	五	無	無	三	無		
		沂水一件關於酒稅未據查復餘係交代冊結 新收未辦者三件因提議案者一件			因金庫收據未到 均交積案清理處核辦			均係解文正在核辦間	
		未辦原因 未辦原因 未辦原因 未辦原因			未辦原因 未辦原因 未辦原因 未辦原因			未辦原因 未辦原因 未辦原因 未辦原因	
		數件 數件 數件 數件			數件 數件 數件 數件			數件 數件 數件 數件	
		查存 查存 查存 查存			查存 查存 查存 查存			查存 查存 查存 查存	
		辦已 辦已 辦已 辦已			辦已 辦已 辦已 辦已			辦已 辦已 辦已 辦已	
		辦未 辦未 辦未 辦未			辦未 辦未 辦未 辦未			辦未 辦未 辦未 辦未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報 告

明 說	統 計	科 四 第		科 三 第		科	
		股 二 第	股 一 第	股 二 第	股 一 第	股 四 第	
一本表舊管欄凡兩週以前到文及接管卷均屬之 一本週辦理文件共計一千五百三十八件(包括特辦存查附種)存餘待辦者一千四百八十四件(包括舊案)	二四	無	八	三	一〇	三三	
	三三				一〇	三六	
	二二		八	三	三	三三	
	二六	六	九	一	二	三三	
	一〇	九			九	三六	
	一六	三	七		六	三三	
	四	三	二	一	四	三三	
			清	因	各	出	一因契紙尚未領 二出因發款通知 書尚未填就
	三三	一〇	二	五	五	二六	一〇
	一〇	五	五	六	三	三三	一〇
	六	三	四	四	三	三三	二〇
	二六	六	六	九	三	二	三三
		照	係	未	三	三件因契紙未領出四 五件係呈繳契紙未核 存機尚未查清	
二六	三	三	六	六	五	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各科經辦公文週報總表 自十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五日止

科三第	科二第					科一第			別	科 案 數	項 別	管 上	週 存	餘 本	週 新	收	特 辦	備 考
	股二第	股一第	股四第	股三第	股二第	股一第	案積 處理清	股二第										
七	1013	五	無	一	無	無	四	無	數件	辦已								
一	111	五		二			二	無	辦未									
六	121	二		一			五	無	原因未辦									
五	七	三	10	一	八		無	四	數件	查存								
一	五	二	10	一	三		無	四	辦已									
三	一	一		二	六			無	辦未									
各機關未辦	因未領出契稅	未領出契稅		案情複雜	均送積案清理處				未辦原因									
一	二	一	一	101	七	三	三	三	數件	查存								
三	二	三	二	七	三	三	三	三	辦已									
三	五	六	三	六	四	三	一	七	辦未									
各機關未辦	有文件未核	因未辦契稅	紙契未辦	內八件解文	五件送積案清理處			八	未辦原因									
無	三	二	一	八	100	二	三	四	件文	辦特								

報
告

明 說	統 計	第 四 科	
		第 一 股	第 二 股
一本表舊管欄凡兩週以前到文及接管卷均屬之 一本週辦理文件共計一千五百一十三件（包括特辦存查兩種）存餘待辦者共計一千三百七十五件（包括舊案）	計	無	八
	三三九		三
	一八二〇八		五
	三六一	六	九
	四一九	三	
	一九二	三	九
	六四		
	三三三	八	一〇八
	二〇三	六	五〇
	七〇〇	二七	四
	二七三	四	四
		內星期六到文二十七 件餘係十月份上旬册 表繪查等項尚未核竣	因關係修正稅則市 價尚未調查確
一〇二	二	一六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各科經辦公文週報總表 自十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

科三第	科二第				科一第		案積處理清	股二第	股一第	科別	
	股二第	股一第	股四第	股三第	股二第	股一第				別	項
二〇	六	二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數件	舊	
三	一	一		二					辦已	管上	
九	七	二		四					辦未		
									辦未	週	
九	三	二	七	八	二	九	八	四	數件		
九				一					查存	存	
五	六	二	七	五		六	四	四	辦已		
三	三			二	二	三	四		辦未	餘	
未	請情形特殊非簽呈請示不能擬稿			核案情複雜尚待查		內二件冊結	內李云慶一案奉委緩辦餘均冊結		未辦原因		
一〇	二	七	三	一	五	一	二	三	數件	本	
六	三	六	九	三	七	二	四	四	查存		
三	一	〇	〇	〇	二	二	三	三	辦已	週	
九	三	一	二	三		六	七	二	辦未		
發		未	沂水縣呈繳契紙繳查尙未查清故未辦	二甫到科	三尙待查核	六內二件送積案清科理處核辦餘甫到	七梁振乾一案趙運塘一案尙待斟酌餘均冊結	一因緩辦	未辦原因	新收	
三	六	二		二	九	三	二	三	件文辦特		
									備	考	
									考		

報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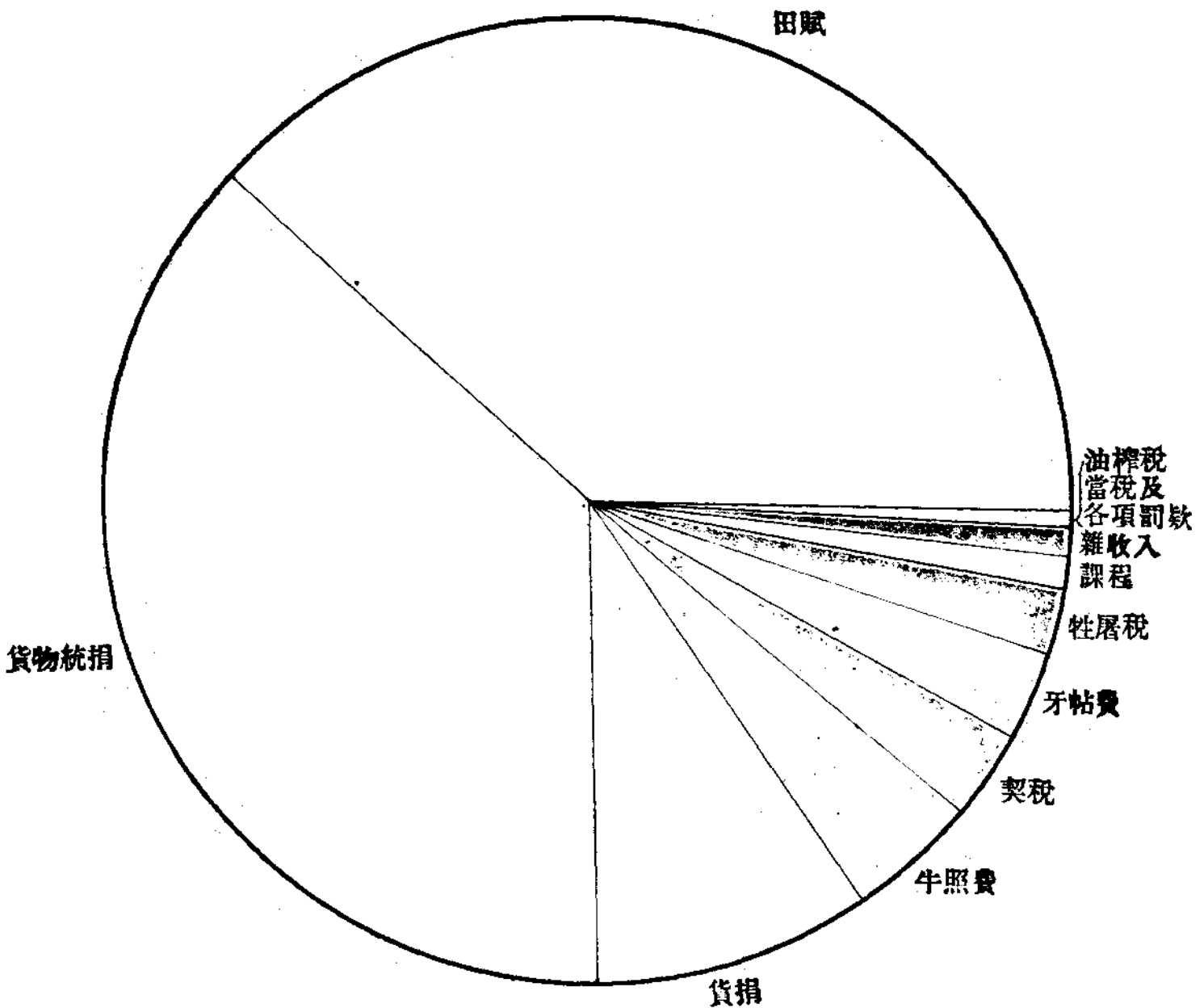
五

說 明	統 計	第 四 科	
		第 一 股	第 二 股
<p>一本表舊管圖凡兩週以前到文及接管者均屬之</p> <p>一本週新理文件共計一千五百零一件(包括存查特辦兩種)存餘待辦者一千二百五十一件(包括舊案)</p>	1021	無	五
	153		
	204		五
	337	五	四
	11		一
	189	三	一
	100	三	
		係各局十月上旬 表冊繳查正在查 核中	
	333	三	三
	133	三	四
	34	一	五
	133	四	五
			五 二股者二件 一校則未 查市價者一 件
100	二	二	

统

计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實收金額比較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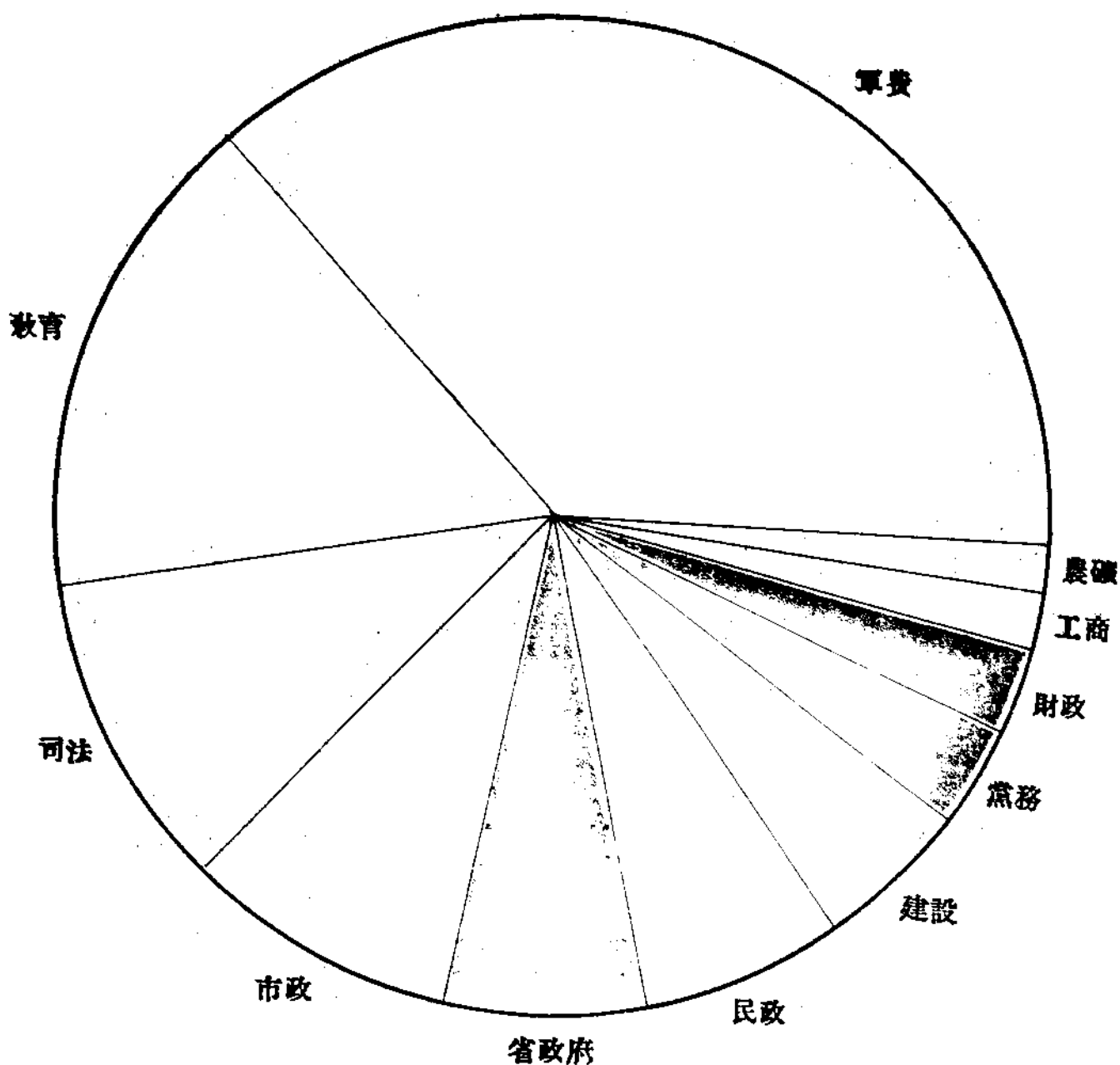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色 別	科 目	本月實收金額		百分比率
	田 賦	342,147	96	38.487
	貨物統捐	327,572	42	36.847
	貨 捐	84,200	00	9.471
	牛照費	38,870	18	4.372
	契 稅	27,244	87	3.065
	牙帖費	26,632	49	2.996
	牲屠稅	20,640	14	2.322
	課 程	9,122	00	1.027
	雜收入	8,268	61	0.930
	油榨稅	2,804	56	0.315
	當 稅	900	00	0.101
	各項罰款	594	82	0.067
合	計	888,998	05	100.000

說明：實收金額以元為單位

第一科統計股製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實支金額比較圖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色	別	科	目	本月實支金額	百分比率	
		軍	費	832,133 34	37.317	
		教	育	142,890 65	16.055	
		司	法	91,442 38	10.274	
		市	政	77,894 00	8.752	
		省	政	府	59,717 60	6.710
		民	政	59,221 20	6.654	
		建	設	44,582 00	5.009	
		黨	務	30,638 08	3.442	
		財	政	23,010 60	2.585	
		工	商	15,639 00	1.757	
		農	礦	12,859 16	1.445	
合		計		890,027 01	100.000	

說明：實支金額以元為單位

第一科統計股製

計

画

計 劃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二}三個月預定行政計畫

(甲) 關於法規事項

一、擬修正正雜各稅章程 查各縣經征契稅及牲屠油業等稅悉照十五年以前陸續所頒各項章程則辦理惟自本廳遷濟以來詳查各項章程有事實不相符合者有字義應行更易者有條文應行增刪者若不重新改訂殊非所宜擬於本年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期內將以前所定各項章程一律修正呈准通行以資整理

二、擬修訂地方貨物統捐暫行章程 查本省地方貨物統捐章程本以在本省出產或銷售之貨物為原則對於外來貨物經過本省並不落地者概不征收惟實行以來本省商人反多藉口利用因緣為奸流弊滋多防不勝防擬畧事修正凡外來貨物於入省境時征進口捐一消以杜偷漏

(乙) 關於田賦事項

一、整頓本年下半年地丁及冬漕案 查本省各縣十八年下半年地丁及冬漕雖係九十兩月始屆開征

時期但魏前廳長任內自十七年下半年即飭令預借十八年丁漕各縣有墊解者有征解者有撥付軍隊給養者情形極不一致甫及開征約計所餘已不足三分之一倘非設法補救庫收必益形短絀前擬征收十八年地丁及冬漕救濟辦法五條提經 省政府常會議決公布施行所有從前各縣由丁漕項下籌墊軍費尙未經金庫撥收各款除分期撥正及彙案清理外擬催令各縣補征報解儘於十二月底以前補解完竣以資挹注仍俟清理定案再行照案歸還

二、催征膠東地丁并將被災最重區域酌量減免 查膠東一帶福山蓬萊等十餘縣前以情形特殊十八年地丁并未遵令征解現值下忙開征之際自應補征上忙以符通案惟各該縣前被雜色軍隊及土匪征斂劫掠頗多災重區域茲擬委員前往各該縣察看情形如有受災重大村莊即行會縣呈報由廳量予減免以卹災黎其災輕及無災村莊一律征收以裕庫儲

三、整理十八年上下忙地丁盤查 查十八年地丁前以借墊關係多未能按忙征收且解撥紛繁章制迭更倘非於盤查案內彙總厘正難收整齊劃一之效茲擬通令各縣一俟征收結束趕速造送盤查冊結以憑分忙分款稽核完欠如有經征縣長征存未解及誤支征獎等費隨即勒令補解以重公款

(丙) 關於正雜各稅事項

一、整頓各縣征解契稅款項 查各縣經征契稅等款照章按月隨報隨解不准帶欠各屬遵照辦理者固多而延不隨解者亦屬不少經廳一再嚴催有稱縣例先契後稅款欠在民尙未催起者有稱

正擬抵解尙未撥正者致將已報之款未能如期解到殊誤要需擬於本年十月至十二月間令飭各縣嗣後辦理契稅不准再有先契後稅名目征存稅款非因特別情形專案呈准坐扣者不得擅留抵撥以求核實

二、擬令各縣舉辦查催契稅 查契稅章程規定縣民典買田房須於契約成立六個月內赴縣報稅逾限即行處罰惟處罰愈嚴而人民之隱匿心愈甚以致逾限未稅文契除因案發覺不計外概不多覲長此以往殊非整頓之道擬於本年十月至十二月期內仍令各縣照章舉行查催契稅案凡逾限未稅文契在十二月一個月查催期內發現概予免罰以勵輸將

三、擬令各縣辦理契稅罰款盤查 查各縣契稅案內所收罰款向以有無收數爲造報標準且未按忙造送盤查冊結以致各縣每年每忙征收解支前款總數難以稽核擬於本年十月至十二月期內令飭各屬嗣後對於前款無論有無收數須按月造送月報并按忙將征收解支各數列入契稅盤查冊內造報藉資查考

四、擬嚴令各縣禁收契紙津貼 查各縣前辦契稅爲彌補錄事辦公費有由契紙項下加收一角津貼者殊與定章不合自應立予停止擬於本年十月至十二月期內嚴令各縣嗣後禁收前款以卹民艱

五、結束各縣編審牙紀案 查魯省各縣牙行向係每五年編審一次上年八月魏前廳長任內曾改定牙稅章程通令各縣提前編審計辦定牙紀七十餘縣其膠東各縣因受軍事影響未克查辦今

夏濟案解決地方平靜復經本廳頒發章程令飭魯東各縣及時查辦現已陸續辦定呈報立案祇濰縣等縣尙未冊報其餘各縣雖經辦定尙有欠解貼費之處擬即分別嚴催冊報並清解帖費以憑頒發牙帖藉資結束

六、結束各縣十八年度牲屠油業等稅案 查魯省各縣經征牲畜屠宰油業等稅向係每年復查一次由縣分別更易包商查定油房家數核增稅款造冊呈報立案本年度各項雜稅前經改定復查章程通令各縣縣長切實查辦現據久縣辦定呈報者固居多數其迄未冊報之處尙屬不少應即由廳令催各該縣縣長趕緊分項辦竣造冊呈報限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辦齊以資結束

七、整頓各縣征收各種雜稅務須按期清解 查各縣經征課程牲畜屠宰油業等稅照章按期催收隨征隨解不得存留縣庫致涉虧挪乃近來各縣經征前項雜稅報解稽延任意挪用殊屬不知緩急茲擬通令各縣縣長務須遵照定章如期催繳年清年款如有疲玩縣分並即隨時派員守催以濟要需而免拖欠

八、嚴催各縣造送經征雜稅月報並盤查冊結 查各縣經征各種雜稅某任征解若干欠解若干以及前欠數目全憑月報及分忙造具盤查冊方易稽核茲經查照舊案擬定月報及盤查冊式令頒各縣縣長依式查造呈送如有延不遵辦之處並即嚴令飭催或由廳派員守提務令如期造送以歸一律

九、恢復各縣舊有行戶 查各縣舊有行戶尚未募紀承辦之處所在多有自應責成各該縣長趁此辦理編審之際迅速招募妥紀領帖辦課藉裕收入其實有集市荒廢毫無生意之處即由縣報明核准取消俾免日久虛懸

(丁) 關於地方貨物統捐事項

一、考察各局收入狀況 查本省貨物稅自改辦統捐後因章程之改訂捐則之減輕預計收數當遠遜於前以致各局等級比額尙無法核定並以裁併局區關係各局地址是否適宜收數有無盈絀迄無正當之標準擬將各局收入狀況詳加考查以便規定比額升降等級裁設分局

二、調查貨物市價 查此次修訂統捐捐則所有貨物價值係根據各地商會代表報告而參以調查所得拆中規定惟以時間倉卒較之實際輒有軒輊擬將倚輕倚重各貨分別調查從新厘訂以期完善

三、剔除陋規積弊 查地方貨物統捐懲規則對於員司舞弊雖經嚴厲之規定然日久玩生幾同具文如稽費驗票費蓋戳手續費等仍多沿襲舊例濫行征收擬通令各局一律革除並密令各視察員認真調查如有陽奉陰違者即行依法嚴懲務期剷除淨盡以免苛擾

(戊) 關於經費支出事項

一、規定各縣請領及抵撥行政等費手續 查各縣政府行政費縣法院經費縣黨部經費監獄經費等欸向由征存省欸內撥支由各該縣縣長負責辦理請領及撥正手續惟每屆請領時往往將各

費請款憑單領款收據僅具一文呈送其中若有一款與規定不符以致全案延擱費時誤事莫此為甚茲擬通令各縣縣長以後請領行政等費將請款單據分款分文呈送以期辦理迅速而便審核

二、嚴行限制預算外之開支 查本省十八年度預算業經編製完竣所有收支自當以預算為根據預算所無之款本應停止支付惟有時為事實所迫斷難墨守成規貽誤要政茲擬變通辦法所有預算外之開支一律斟酌緩急提請 省政府常會議決再行支付庶於法令事實兩無窒礙

(已) 關於地方財政事項

一、劃一征收附捐辦法 查本省各縣地方附捐前奉

部令不得超過各該縣正賦總額自應遵照辦理惟本省情形特殊施行以來頗多窒礙以故各縣附加捐率極不一致若不厘定劃一標準實不足以示限制而資變通現經本廳擬具下列辦法三項(一)各縣地方附捐每兩不得超過二元二角(二)各縣漕米附捐每石不得超過六元(三)凡丁漕較少縣分或有正當支出及特別需要之處准各縣縣長召集地方各界開會公決酌收一次臨時撥捐不規人附捐範圍之內仍呈由本廳核定以資挹注似此辦理庶於恪遵 部令之中仍寓維持地方之意俟呈奉 省政府令准即行轉令各縣遵照施行

提 案

▲提議 擬就各貨物統捐及膠濟貨捐應得獎金在萬元以上者提出兩成以作辦理公益事業費用可否請公決案

爲提案事前經第二十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征收地方貨物統捐獎懲章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徵收膠濟鐵路運輸貨捐局暫行章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各局徵收捐款三個月考核一次每屆考核時各局如照比額增收者按照規定成數就溢征數內支給獎金等語惟查山東建設伊始各種公益事業亟待舉辦需款浩繁無以支付擬就各局應得獎金其額數在萬元以上者提捐兩成以作辦理公益事業費用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提議 草帽辦及繭綢商請求免征貨物統捐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爲提案事據昌邑縣商會暨昌邑綢業工商代表劉鴻鸞呈爲援照舊案請將繭綢免征貨物統捐又據河北南樂清豐本省新泰各團體暨青島編業公會等呈請免除草帽辦貨物統捐各到廳查繭綢草帽辦兩項於民國十六年經職廳規定除郵寄照征外出口或內地轉運一律免征貨物稅此次修正捐則經財整委會以僅征郵寄殊無理由即按土產規定依據代表報價值百抽一征收統捐於人民捐資亦屬輕微惟各該業根據舊章一再請予免收且以關係貧民生活爲詞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台報告

大會請予

公決

▲提議 膠東各縣征起各項稅款應自本年八月起悉數解廳以昭劃一其八月以前撥解烟台劉師長款項擬專案清理請會議公決案

為提議事查膠東各縣自五三變後所有征起稅款多被雜軍截留嗣經烟台新編第三師劉師長肅清膠東各縣稅款均解交烟台劉師長處兌收至省政府移駐濟南後劉師長兼任省政府委員業將膠東政權交還省政府管理在案現在本省行政既已統一所有膠東各縣征收各項稅款應自本年八月起悉數解交本廳核收以昭劃一其本年八月以前撥解烟台劉師長各項稅款擬歸專案清理請清款目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會議公決

▲提議

奉省令據前沂水縣縣長趙蓮塘所墊解送共黨鞠沛然等七名遞解費共用洋三百五十

元八分令廳核議飭遵一案查此項解費係奉省令遞解應否准予照支理合提請公決案為提議事案奉省政府訓令第五二四七號內開據卸任沂水縣縣長趙蓮塘呈請將前在沂水縣任內所墊解送共黨鞠沛然等七名遞解費用共洋三百五十元零八分懇請准予撥正等情令廳核議飭遵等因奉此查該前縣長所墊此項解費係奉

省令遞解核與遞解普通人犯情形似有差別應否准予照支之處理合提請

大會公決

▲提議

奉令舉辦驗契應否尅日舉行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案奉

財政部令頒驗契條例章程等件飭即尅日開辦並委屠文溥爲驗契專員前來會同切實辦理等因查此案前奉

財政部委派屠文溥調查東省前辦驗契情形業經會查具復並將東省自濟案發生後民情困苦狀況由廳專案呈報備案此次奉令舉辦驗契究應即日籌辦抑或民困未紓暫請緩辦之處相應檢同原案敬請

會議公決以便遵行

附部令二件 呈稿二件(從略)

▲提議 龍口海砂招商投標一案中華公司代表李寶駿迄未繳納稅款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案查龍口海砂招商投標一案前經

鈞府第十六次常會議決令由財建農三廳會同辦理等因遵即會同建設農礦兩廳擬定投標規則定於九月二十日在財政廳舉行投標佈告在案嗣屆投標之期仍由三廳會同辦理並經

鈞府秘書處派員到廳監視當時掛號投標者共有三名開標結果中華公司代表李寶駿認價四萬二千五百元勝記公司代表劉耀庭認價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元北海公司代表李修常認價二萬八千元比較以中華公司代表李寶駿認價最高當由

鈞府秘書處及各廳代表出具准由該公司承包字據交李寶駿收執並囑其遵照投標規則所定務須

於三日內呈繳稅款及認狀保結一面將未中標各公司之保證金如數退還各在案詎意逾限多日未據該代表履行各項手續復由職廳令催限十月七日以前呈繳稅款及認狀保結如再逾延即將保證金沒收充公令由次多數者承包迄今又逾展限多日仍未據呈繳到廳是該公司取得承包資格應即照章予以取銷惟應否即令投標次多數者照李寶駿所投價額承包抑或如何辦理之處職廳未便擅擬理合提請

大會公決

▲提議 明定文官減俸實施折扣辦法案

為提議事查文官減俸一案業奉

省政府訓令自十月份起荐任以上均八折委任九折八十元以下不減並由職廳呈請通令各機關造具職員名額薪俸等級表限期送廳以憑照扣各在案惟查荐委職薪中央雖有明令規定東省各機關實支情形尙未能盡與法定符合其以委職而支荐薪及職薪介乎荐委之間者如何核扣苦無標準擬請

鈞府電請中央解釋或議決一妥適辦法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提議

奉省府令核議市政府請由七月節餘經費項下開支調查員薪水一案核與財部頒發計算章程不符究竟應否准予照支之處提請大會公決案

爲提議事案奉

省府令以據濟南市政府呈所屬社會局自十月份起增設調查員四員以便整頓各種社會事業每員月薪擬定四十元九個月共一千五百六十元由七月份結餘經費項下開支請鑒核等情飭即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查前奉

財政部頒發計算章程第十五條內載上月結餘款項不得流用等語該府擬由七月節餘經費內撥支調查員各月薪水似於定章不符惟款關要需可否變通改由該府臨時費項下開支之處理合提請

大會公決

▲提議 准教育廳咨請撥發已故通俗圖書館管理尹世鐸卹金二百一十元以便轉發等因應否

發給之處提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案准教育廳咨開據前公立通俗圖書館主任范樹德呈稱該館管理尹世鐸在職病故業蒙呈准援照教員卹金條例給予卹金二百一十元在案該故員家境寒素身後蕭條懇予迅賜發給以卹遺孤等情查此案前經呈奉指令准由教育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撫卹除發給卹金證書外相應咨請查照在教育預備費項下撥發過廳以便轉發等因准此查前奉

省府訓令各機關請領臨時費應斟酌財政狀況分別緩急提由

省政府會議議決支付此款指定由預備費項下開支係屬動支臨時費似應遵照前令提請

大會公決

▲提議

奉省府令飭發臨清縣黨務整委會修葺房舍費現在財政困難已極該款並未提經常會議決亦與前案不符擬將該款暫緩發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案奉

省府令准

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飭發臨清縣黨務整委會修葺房舍計洋二千三百二十元一案飭即查核辦理等因附發預算表一份到廳奉此查各機關臨時費應斟酌財政狀況分別緩急提經

省府會議議決乃准動支業經第十六次常會議決在案該縣整委會請領修葺房舍費二千三百二十元係屬臨時現在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支發各項經常費均屬左支右絀對於各項臨時費用更難應付且未提經

省府會議議決亦於前案不符茲擬將該會修葺費暫緩發給俟財政充裕再行另案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大會公決

▲提議

奉省令核議泰安縣呈請招待國際遊歷團用費應否由預備費項下開支請公決案爲提議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以據泰安縣縣長姚光裕建議以國際遊歷團體到泰登岱遊歷所有招待一切等費呈請酌量情形指令得用公款等情並附呈請柬菜單電報電稿各件到府據此除指令此項招待費應

由何款動支候令財政廳議復等由印發外令即核議具復以憑飭遵等因併發原附各件到廳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前項招待費用款數目確切查明呈報以憑核辦是爲至要切切此令即便核議具復以憑飭遵等因併抄發原呈電稿等附件到廳遵即令飭該縣查明用款數目呈候核辦去後茲據呈復共用洋三百一十七元四角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招待國際遊歷團尙屬妥善所有用款似不應令其自行負擔以免賠累且事關國際亦未便責令該縣由地方款內動支奉令前因惟有仍由省款補助較爲允當查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內列有預備費一項原爲彌補預算內或有不敷及預算外發生臨時費用而設此次該縣招待國際遊歷團用費雖爲預算所無而支出尙屬正當可否即由預備費項下支付之處理合提請

大會公決

▲提議

青島地方貨物統捐局准國慶紀念籌備委員會派攤紀念經費三百元無法担負請作爲特別開支查所陳固屬實情所報數目未免過鉅且十八年度預算所無究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案據青島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劉彭翊呈案准各界慶祝國慶紀念籌備委員會函開國慶紀念經費規定三千元由本市各機關分別担任貴局應攤洋三百元等因職局經費項下每月已不敷開支此項攤款實屬無法担負可否作爲特別開支請示祇遵等情查該局長所陳固屬實情值此財政困難之際所報數目未免過鉅且爲十八年度預算案內所無究應如何辦理理合提請

大會公決

▲提議 魯東各縣以軍隊提款呈請撥正准駁均有困難應如何制止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案據莒縣日照等縣各民衆團體先後電呈各地駐軍提用稅款請予撥正以紓民困等情查魯東各縣在接收以前與省政府隔絕爲雜色軍隊所據任意預征丁漕提撥稅款每縣多者三四十萬元少亦數萬元現在地方團體紛紛呈請抵解撥正情詞極爲激烈而現駐境內中央及其他軍隊仍以餉糈不繼責令地方供應之案日恒數起各縣處於強迫之下不敢抗違惟有事後強求政府抵解止供此種情形軍隊一日在境供應一日不止若據所呈即行核准則不但有違法令及主席暨覃兩電即本省財政亦將立陷困難若概予飭駁則地方民衆又且發生誤會究應如何辦理及此後軍隊提款應如何嚴令制止之處理合提請

大會公決

▲提議 擬提各廳特別存款修理中山紀念堂鐵公祠五三烈士紀念亭案

爲提案事查大明湖鐵公祠爲張宗昌所毀有名古蹟亟應修復以先修正殿估工約需洋一萬餘元又商埠公園左近有曠地破爛房屋一所擬請改建中山紀念堂又舊交涉署五三烈士四十餘人殉難處擬請修造紀念亭一所估價約需洋五六萬元以上三項費用擬請由財政民政建設各廳特別存款項下先行動用不足之數由廳長等向各處捐助是否可行敬祈公決

命
蘇

要聞 載品

山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關於財政之議決案

▲山東省政府第二十八次委員會會議決案 十月一日

- 一 國府文官處函山東省政府呈請中央撥款三十萬元堵築劉莊決口一案經決議交財部會同河北山東省政府迅速指定款項即籌堵築等因分函查照(議決)電催財部迅予撥款堵築
- 一 于委員恩波提議組織魯大公司華股整理委員會案(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負責澈查清理
- 一 賑務會呈為前任會同前財廳長電三十五縣墊放賑款來源着落均無案可稽究應如何清理之處請鑒核示遵案(議決)令閩前主席登覆再議
- 一 何委員思源提議省整委會函請准濟南市整委會借支九月份經費五百元以維現狀案(議決)令財廳借支五百元
- 一 財政廳提議魯東各縣以軍隊提款呈請撥正准駁均有困難應如何制止請公決案(議決)不准撥正仍通令各縣禁止私擅籌款違則撤任追賠
- 一 財政廳臨時動議據冠縣呈以監所房屋倒塌另行建築需洋五百元應如何撥付請公決案(議決)由省臨時費項下支撥並追加司法預算

一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請撥款二千元籌備雙十節國慶紀念會案(議決)令財政廳撥款五百元籌備紀念會會場至各項標語由各機關製備

一 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報告清查東網公所賬目經過情形請公決辦法案(議決)仍令繼續清查先將第一期查得情形分別呈咨中央由經財整委會逕函鹽運使迅即招集鹽商改組東網公所並傳訊在押經手各職員

▲山東省政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決案 十月四日

一 行政院冬電奉國府令自九月份起文官減俸六個月電令遵照(議決)依照預算遵辦但九月薪俸已發請展限自十月份起扣

一 財政廳提議奉令舉辦驗契應否尅日舉行請公決案(議決)婉電院部暫緩舉辦

一 財政廳呈據委員查明堂邑縣被匪陷城損失地丁及印花稅票一案請鑒核案(議決)追賠

一 交通部呈准中日實業公司函送與省府締結實業借款節畧及各期合同請鑒核案(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具復

一 測量局長閻祖培呈為測量局恢復之後每月經費請令行財政廳按月照發並懇先飭發一月經費以便開始辦公案(議決)仍照原議閻局長祖培兼山東測量隊長每月經費仍由建設廳領發

一 財政廳提議臨清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王鴻賓因病辭職照准遺缺擬委車璜接充膠縣地方貨

物統捐局局長張鵬翼調省遺缺擬委張厚毅接充案(議決)通過照委

一 主席臨時動議准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發給省民衆團體每月維持費洋三千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議決)從十月起酌予補助洋一千元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分配發付

一 財政廳提議據青島地方貨物統捐局呈國慶紀念經費該局分攤三百元應否撥付請公決案(議決)准撥一百元

一 主席臨時動議擬派員赴哈石組捐捐並送財儀案(議決)派員弔唁并送賻洋二千元令財政廳在省預備費項下支付

▲山東省政府第三十次委員會議決案十月八日

一 財政部長宋子文電魯省河工經費已呈請行政院由貴省政府將全省河工通盤估計共需經費若干仍照舊案酌量附征在案(議決)電復查照電呈中央此次河工堵險係臨時特別費用應請中央籌發至以後河防經常費自由省府負責籌措

一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等東電湖南省災情慘酷哀鴻遍地請遠惠仁漿用紓奇厄(議決)由省府籌濟洋二千元

一 秘書處簽呈奉發財政廳及公報編輯處八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等件逐一詳核尙屬相符似應准予核銷請公決案(議決)准核銷

一 財政廳提議奉令核議泰安縣呈請招待國際遊歷團用費可否由預備費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准由預備費項下開支

一 財政廳呈龍口海砂砂捐應如何分配請提會公決案(議決)付審查指定袁家普朱熙孔繁爵陳鸞書于恩波五委員爲審查員由袁委員召集

一 財政廳呈爲前即墨縣縣長楊慕青任內損失一案現已派員查明可否准予核銷請鑒核飭遵案(議決)省款准予核銷地方款由該縣長向地方自行清結

一 財政廳呈復奉令核辦蓬萊縣長請每丁銀一兩附加民團經費二元五角一案業經超過正賦與部令不符惟該縣有特殊情形應否准予照征請鑒核示遵案(議決)不准

一 建設廳呈報省府前作試驗訂購之道濟汽車二部通用牌汽車一部貨價運費共洋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八元八角擬由本年度購車費預算項下動支案(議決)准由本年購車費項下開支令財廳撥付

一 陸軍新編第三師師長劉珍年呈請撥給剿匪部隊月需經費案(議決)俟剿匪區域劃分確定後即行按月撥付

一 警備第一旅旅長施中誠呈爲士兵衣履破爛懇請迅予飭發以資穿用抑或給款自製請示遵案
一 警衛營營長俞逢潤呈請發給通信器材馱載鞍俱及單刀以便訓練抑或發款自製連同清冊請鑒核案(議決)併付審查指定袁家普孔繁爵阮肇昌三委員爲審查員由袁委員召集

一 袁委員家普等提議擬提各廳特別存款修理中山紀念堂鐵公祠五三烈士紀念亭案(議決)照

案通過工程由建設廳承辦款項由財政廳經理

- 一 財政廳提議擬訂山東地方暫行會計條例草案請公決案(議決)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 一 財政廳提議奉令審核國貨商場預算擬由市政府照原定預算撥節支配如不敷用請由市政府預備費項下開支可否請公決案(議決)照案通過

▲山東省政府第三十一次委員會議決案十月十一日

- 一 國府訓令據立法院呈送縣組織法施行法明令公布通飭照行交六廳廳長審查由民政廳長召集

- 一 國府訓令奉中央執委會函請通令全國從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一切契約文書專用國歷一案訓令照辦(議決)轉飭並通告遵照

- 一 前山東省賑務會主席閻容德呈復同前財政廳長電三十五縣墊放賑款一案均由前魏廳長兼賑委會常委辦理請令魏廳長聲復核辦或由中央月撥之賑款兩萬元內撥抵請鑒核案(議決)令財政廳派員會同賑務會派員及西北銀行清理人員詢問閻覺民呈復再議

- 一 主席提議據青島貨物統捐局局長劉彭翔電稱青島市財政奇窘每月應撥貨物稅款三萬元可否免扣司法經費吳市長囑為電懇乞核示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附吳市長佳電(議決)交財政廳核議

- 一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據齊河縣監委會呈請轉咨省政府改革孔族之特殊待遇及其他積

弊案(議決)付審查指定袁家普朱熙孔繁爵何思源四委員爲審查員由袁委員召集

一 財政廳呈以青島市政府請將青島水源地棧所用煤炭免除貨物稅捐一案究應如何辦理請鑒核案(議決)復准免稅令財政廳詳擬辦理

一 財政廳呈奉令據建設廳請領測量齊河河道旅費係前臨時費用似與前案不符應否准支請鑒核提會議決以便遵行案(議決)准由建設廳臨時費項下開支

一 陸軍第四十六師函以修理普集羅縣等營房陸續撥款於工程進行多有不便請先照估定價額先行如數發給以利進行案(議決)准分兩期撥付

▲山東省政府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決案 十月十五日

一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各省陸軍測量局經費應由財政部及各省軍民長官照原案撥發令行遵照(議決)電請就魯省財政特派員所收國稅項下支撥

一 財政部咨爲山東地方公產清理處改正章程十一條尙屬可行惟將來清理之時遇有國家與地方界限不清之產應依照前定辦法四項分別切實辦理請飭遵照(議決)令公產清理處知照

一 主席報告擬令財政廳電飭青島貨物統捐局迅速撥交任參議居建一千元以便帶領接收路警團找來濟可否請公決案(議決)令財政廳撥付

一 民政廳呈送山東各縣警察隊暨公安局薪公餉項表請鑒核示遵案(議決)付審查指定朱熙袁家普陳名豫三委員爲審查員由朱委員召集

- 一 財政廳呈請名實務整委會函請節發臨清縣名實務整委會修葺房舍臨時費二千三百二十元一案現在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擬撥發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議決)復撥修葺
- 一 財政廳提議准教育廳函前公立通俗圖書館管理尹士鐸在職病故卹金指定由教育預備費項下動支可否之處請公決案(議決)准在教育預備費項下動支
- 一 財政廳呈為擬議各縣征收附捐劃一標準提交委員會公決施行案(議決)交六廳廳長及陳名豫崔士傑二委員審查由財政廳召集
- 一 財政廳呈報奉令籌墊警備第二旅開拔費一千元應否由該旅經費內扣還抑或提會追加預算歸入決算案內辦理請示遵案(議決)追加預算歸入決算案內辦理
- 一 財政廳奉令核辦建設廳請領購置費一案查該廳購置費係屬臨時費用核與第十六次常會議決案規定請領手續不符應否照支請示遵案(議決)先購打井機器餘稍緩
- 一 獨立第十旅旅長高柱滋文電因採辦給養購置衣履需款孔急擬由防區內臨沂等九縣應解款內暫借五萬元以維現狀案(議決)令財政廳暫借撥洋三萬元仍呈請總司令部撥還
- 一 壽張縣高堂義和莊埝工局埝長師臨敬呈請令飭財政廳轉令陽穀縣照撥補助埝工欠款三千元以清舊欠案(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
- 一 主席提議據山由省縣長考試籌備委員會呈懇續撥款五千元以便辦公案(議決)令財政廳照撥

▲山東省政府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決案 十月十八日

- 一 國府文官處公函山東省政府佳電陳魯省應募編遣庫券支配情形並令財廳先向銀行借二十萬元先行墊交以應急需祈鑒察奉 諭交財部查核函復查照(議決)交財廳知照
- 一 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山東地方公產清理處清理公產章程及會議規則辦事細則草案報告請公決案(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 一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據文登縣整委會呈東海官產清理處駐文辦事處阻碍教育摧殘民生請咨轉省府速謀解決案(議決)令地方公產清理處委員速辦煙台地方公產清理分處接收東海官產清理處並通令全省各縣市所有官產公產非經省府核准正式機關處分者一概無效
- 一 財政廳提議龍口海砂招商投標一案中華公司代表李寶駿迄未交納稅款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議決)中華公司逾期不履行繳款應照章取銷其包約並沒收保證金五千元准次多數照投標額繼續承包
- 一 教育廳提議擬請由省府撥款補助各縣購置通俗教育圖書案(議決)令財政廳由教育預備費項下撥洋二萬元作為補助各縣市學校購書半價
- 一 煙台市政籌備處呈報市政籌備情形擬即遵令成立市政府繕具各項計劃呈請鑒核並請分別指定的款按月撥領案(議決)交六廳廳長並阮委員肇昌審查由阮委員召集
- 一 河務局呈為河防改組附具簡章圖表預算書請鑒核案(議決)交六廳廳長並阮肇昌崔士傑陳

名豫三委員爲審查員由阮委員召集

一 財政廳提議奉令核議市政府請由七月節餘經費項下開支調查員薪水一案核與財部頒發計算章程不符究竟應否准予照支之處請公決案(議決)由市政府臨時費項下開支

一 財政廳提議草帽辦及繭綢商請求免征貨物統捐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議決)草帽辦繭綢均准免稅

一 財政廳呈據濟豐麵粉廠接收保管委員谷裕訪袁昌熾等呈請由王猷宸追出欸內提給獎金應否准予提給請鑒核示遵案(議決)該員准加級支薪以示鼓勵不允提獎

一 阮委員肇昌等報告審查警備旅請發服裝案(議決)照審查案通過查照省警備旅名冊令行財政廳撥欸

一 主席提議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募集王烈士復元賻金應如何籌撥請公決案(議決)由省政府撥王烈士郵金洋一千元以資應遵照中央迭令禁止一切捐款

▲山東省政府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決案 十月二十二日

一 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呈復核議慈善公所欸項糾葛一案請鑒核施行案(議決)令市政府轉公安局查傳蕭前所長追繳挪用各欸第二第三廣仁堂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清理後令由慈善公所合併改組至該董事會改組及善後辦法由陳鸞書崔士傑于恩波三委員草擬章程提會核議由于委員召集在董事會未成立以前暫由財政廳於省預備費項下查照舊案借撥維持費

- 一 民政廳呈爲行政人員暨區官訓練所現經組設委員會籌備進行造具預算書並請發鈐記案（議決）付審查指定袁家普朱熙陳名豫陳鸞書何思烈五委員爲審查員由朱委員召集
- 一 財政廳呈禹城縣區農協會未經呈縣立案應否作爲正式團體所舉財務局長應否有效請核示案（議決）選舉權應以已經立案之縣農協爲限區農協會不能加入財務局選舉原選舉案作爲無效
- 一 建設廳呈報商品陳列館復估已竣因具預算說明書請鑒核案（議決）令財政廳撥款修理
- 一 濟南市政府呈據職工公安局呈請發給購置冬季服裝費洋九千六百六十八元八角可否照准請核示案（議決）令財政廳查案在該局臨時費內發給
- 一 濟南市政府呈據財政局呈請修理屠場五處工料洋二百元准予在十八年度歲出臨時費項下開支等情可否照准請示遵案（議決）准照支
- 一 警備第二旅旅長陳孝思呈請發給旅部及兩團醫務器具購置費以重衛生案
- 一 警衛營長俞逢潤呈請發給官兵雨衣及盒子彈袋以應急需並請發給膠濟路撥來保安隊之修理購置及給養等費一千元案（議決）併案交孔繁爵阮肇昌崔士傑三委員審查由阮委員召集保安隊修理購置等費先由財政廳撥洋一千元
- 一 主席提議擬改編之各自衛團區長張兆盈高守相鮑連凱張勉之李翰卿戴春成梁錫三張華亭爲省政府諮議月各支一百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議決）照委令財政廳在省預備費項下按月

給薪由省政府秘書處領發

一 財政廳提議擬就各貨物統捐及膠濟貨捐應得獎金在萬元以上者提出二成以作辦理公益事業費用可否請公決案(議決)照案通過撥充中山紀念堂建築費及賑務會經費

一 工商廳提議調查本埠各麵粉公司情形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議決)張宗昌逆股收歸省有張子志股本暫保管均由工商廳辦理仍由工商廳詳擬辦法提會核議豐年麵粉公司案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清理

一 建設廳呈請將十八年臨時費預算第四項一目宣傳費一千元飭發以便應用案(議決)准予飭發

發

一 建設廳呈請將十八年臨時費預算第四項一目宣傳費一千元飭發以便應用案(議決)准予飭發

▲山東省政府第三十五次委員會議決案 十月二十五日

一 財政廳呈奉核前民政廳長呂秀文任內開支四月截日及五月份維持費計算書據查核相符似應准予核銷以資清結案(議決)准核銷

一 山東鹽運使署呈復交涉署積欠經費職署現不收稅無法辦理並將支付命令等件繳回仰祈鑒核案(議決)請由財政部山東特派員署撥付

一 朱委員熙等審查山東各縣警察隊及公安局薪俸表報告請公決案(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一 袁委員家普等審查財政廳擬議各縣征收地方附捐劃一標準案報告請公決案(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意見通過

- 一 袁委員家普等審查龍口海砂捐應如何分配案報告請公決案(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 一 袁委員家普等審查警衛營請發通信器具材料及單刀案報告請公決案(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 一 主席提議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規定各機關經費攤扣編遺庫券辦法內列本府每月應攤庫券一千七百四十元應如何分攤請公決案(議決)暫由各廳處節餘項下扣款購置繳省庫存儲
 - 一 財政廳呈烟台公安局服裝費數目十八年度預算未列應如何辦理請示遵案(議決)追加預算
 - 一 建設廳呈送汽車路訓練班經費預算書等請鑒核飭廳按月撥發案(議決)交財政廳審核呈復再議
 - 一 警備第一旅旅長施中誠呈請發給第二團士兵應需炊具等項洋一千五百零五元三角以資應用案(議決)併第二旅應用之款令財政廳照撥
 - 一 袁委員家普提議膠東各縣征起各項稅款自應於本年八月起悉數解廳以昭劃一其八月以前撥解烟台劉師長欸項擬專案清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議決)照案通過函劉委員知照
 - 一 袁委員家普等提議剔除各縣積弊財政公開案(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
- ▲山東省政府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決案 十月二十九日
- 一 國府訓令撥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補葺並購置物品等項洋六千一百二十四元案(議決)令財政廳查算聲復

- 一 國府文官處函准電陳魯省河工應需經費應仍就近由財政特派員所收國稅項下劃撥業奉交財政部核辦(議決)函請財政特派員撥款
- 一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為據呈轉請撥給宣傳週經費(議決)准令財政廳撥付
- 一 財政廳呈送該廳及公報編輯處九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請核銷案(議決)交省政府秘書處核銷
- 一 秘書處摺呈造具九月分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項單據請核銷案(議決)交財政廳核銷
- 一 高等法院函送估計第一監獄修理監房工程圖單約需洋二千零九十三元八角擬准由該監六七月份經費節餘項下挪用案(議決)令建設廳飭建築委員會復估後令財政廳撥款修理十七年度節餘款項仍應繳庫
- 一 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呈送擬具山東省各縣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施行案(議決)條例改為章程修正通過
- 一 民政廳會呈奉令籌備選送國術人員籌開考選大會造具預算書及請款憑單懇請照發案(議決)實報實銷令財政廳撥付
- 一 教育廳呈據省立圖書館呈送預算請領臨時費以便購置請飭撥發案(議決)令財政廳從教育預備費內分期撥付所有該館圖書器具碑帖令教育廳轉飭造冊具報
- 一 費縣縣長呈楊師提款五千元僅給臨時收條不給正式印收現該師移鄂更換不易懇請准予抵

撥案(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辦理

一 財政廳臨時動議文官減俸委職支荐職及職介委荐之間者應如何核扣請公決案(議決)照支薪額核扣二百元以上者屬荐任職二百元以下者屬委任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民國十八年雙十節宣言

吾黨 總理艱難締造的中華民國、呱呱墮地已十八年了。在這十八年當中，每年到了他的誕生日，「雙十節」無論海內外地方，都表示深刻地紀念和熱烈地慶祝——但是以前各處紀念的意義及慶祝的價值，大概都沒有特殊的希奇；惟有今年的雙十節，尤其是我們山東今年的雙十節，真值得我們的深刻地紀念和熱烈地慶祝。何以故呢？我們試追溯既往，懸想將來，便知道這個原因了。

在十八年前的今天以前，受滿清的專制，民衆任其宰割，政治日益紊亂，外侮頻來，賄欺割地，瓜分之禍，迫於眉睫。吾黨 總理惕于危亡，糾合海內外同志，起而奮鬥，失敗至十次之多。卒於武昌一役，天下響應，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確定五族共和，總算是民族主義的一大部分成功。在國史上爲最光榮的一頁。不料黨內份子複雜，軍閥擅權，一直到去年

今日，我們山東，反陷於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下，現在咧！濟案解決，同隸屬於國民政府革命旗幟之下，對外收回租界和治外法權，以及關稅自主，廢除不平等條約等等，都是全國一致的，努力進行。在民族方面。這是值得我們紀念和慶祝的！

民元以來，軍閥專橫，民衆憔悴于虐政鐵蹄之下，尤其是民四之洪憲與民六之復辟，幾乎要恢復數千年的君主制度。好在民治思想，發揚澎湃，不旋踵即將袁張消滅。現在咧！仗革命的勢力，把北洋軍閥。以及新興的軍閥和黨內外一切反動勢力，都次第打倒。編遣實施，各區有的點驗完竣，有的正在趕辦。全國黨部，均已陸續成立，加緊訓練民衆，行使直接民權。全國各省，都是積極的籌備地方自治，努力訓政時期的建設工作。中央五院成立，實行五權憲法。我們山東，正在開辦區長訓練所，舉行各種考試。在民權方面，也是值得我們紀念和慶祝的！

就上面所述的看起來，關於民族民權兩方面，確實有迅速成功的希望與可能。但是在這民窮財盡的中國；若忽略了民生，則劫後遺孽，救死不暇，那裏還談得到行使四權。同時生產力不能增加，仍不能抵抗外國的經濟侵略，民族地位，依然難得到真正平等。所以要貫徹民族民權主義，必須要重視民生的建設，要重視民生的建設，就不能不重視財政的整理，因為一切建設，非財莫舉。倘財政取之有道，用之得宜，則百廢具興。所以中央力謀財政統一，確立預算，裁厘減稅，開發富源，實為救國的唯一要着！

我們山東的財政，自民國五年，結束民軍，及征湘援粵諸役，軍用浩繁，已形拮据。張懷芝時代，積欠內外債達七百三十餘萬元。第一次直奉戰爭，山東完全入於直系之手，捲入戰亂旋渦，供應取求，漫無限制，及至民國十四年張宗昌督魯，田賦增加到每兩征收十七元。各項附捐特捐名目，共有三十餘種，每年約收二萬萬元之巨。貨物稅一項，每年苛征至六七百萬。就是最近清查孫代主席任內，除正項收支外，在各縣提撥軍費的確數，總額為六百六十五萬餘元，向例無所謂預決算，民脂民膏，剝削殆盡，總算是早已破產，加之各縣雜牌軍隊與土匪，徵發擄劫，習以為常。各縣民衆，轉徙流離，求死不得。從那裏談得到民生？更從那裏談得到建設？

自從省府移濟，不過四個月的時間，把各縣的雜牌軍隊，都改編完好。各縣土匪，都漸次肅清，所有的軍費，都是由中央與省政府統籌支給。不許各軍就地籌餉，更不許提征預借。田賦以及各項正雜稅捐，概行減輕或豁免。確定了新年度的預算，實行監督地方財政。所有全省財政的收入支出，都按旬按月的公佈，實行財政公開，務使民衆能夠安居樂業，大家努力自治與建設的工作。尤其對於教育實業，竭力設法提倡，這都是省政府陳主席暨各委員整理山東財政，圖謀建設新山東的成績。同時可以使民衆認識革命政府與軍閥政府的同異。所有本廳在這十八年國慶日當中，敢鄭重宣言，建設首要，在於民生，政治良否，繫乎財政。嗣後無論本省財政如何困難，決不肯增加人民負擔。廉隅勵屬，開源節流，力謀生產。

，用紓民困。以厲行革命的財務行政爲職志，始終不渝。到明年國慶紀念的時候，當然有更
好的比較。這是在民生方面，更值得我們深刻的紀念和熱烈地慶祝的！

我們的口號是：

紀念國慶要完成 總理遺志！

紀念國慶要建設廉潔政府！

紀念國慶要實行財政統一！

紀念國慶要厲行革命的財務行政！

紀念國慶要努力經濟的建設！

紀念國慶要實現三民主義！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族萬歲！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本報價目

零售	每期大洋五角
半年	六期大洋二元七角
全年	十二期大洋四元八角
外埠	每期加郵費大洋四分

廣告刊例

本刊爲便商起見特設廣告一欄刊例如左

- 一廣告以一百字起碼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 一每期每百字二元二期以上者八折五期以上者七折長期另議
- 一特別字體及插花等費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版出

第五期

自十八年十月一日起
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每册定價大洋五角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所 濟南五三印刷社

普利門外新市場對面
電話二〇五七號

印刷者 湘陰周傳銘

濟南

普利門外新市場斜對門

三五美術印刷社

電話二〇五七

山東全省職員錄出版啓事
山東省政府最近編有全省各機關職員錄一部首列各省委最近相片次列各機關(如省政府各

委及秘書處 民政

財政建設 教育農

礦工商 各廳次及市政

府及所屬財政社會

工務 公安 各局最後列

河務局 及所屬各營)職員

凡自辦事員以上皆已列入內分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

別 年齡 籍貫 黨籍

出身 經歷 九項極為詳

盡凡在職各員不可不手置一冊

每部價洋一元外縣函購郵票通

用直向普利門外新市場對門五

三社函購可也此啓

本社自置 **新式機器** 多架并備有一二
三四五六 各號銅模鑄造新體鉛字材
料零整批售承接各種印刷物品并自製各種
銅版其優點如左

一 **字體** 本來新穎 二 **形式** 力求美觀

三 **期限** 特別迅速 四 **價值** 格外低廉

凡各處有志辦理印刷事業者則竭力輔助代

為設計一切以期印刷之普遍而促文化之進

步工作之暇則自製各種信封信箋零整批售

如 **濟南泰安曲阜北平青島西**

湖 等名勝地則製有 **名勝箋** 關於宣傳

者如五三慘案則專製 **慘案箋** 其他如大

篆三民牋總理遺囑箋青年努力箋國花箋等

皆含宣傳之意關於美術者如歌舞箋電影明

星箋等不下數十種信封中西皆備長短俱齊

名片則長方大小任憑選擇所有紙張原料儘

先以 **國貨** 使用凡屬傳單廣告招貼書籍

報紙皆可承印決非市俗之家可比愛國君子

曷嘗試之 五三社長周傳銘謹啓